

上海外国语大学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册

(2018年版)



研究生院编印

2018年9月

前 言

为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编印本《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手册》主要编入我校制订的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涉及到研究生招生、学籍管理、培养管理、学位授予、奖助评定、就业指导、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希望同学们经常阅读，自觉遵守，严格执行。

各项规章的最新修订情况以及本《研究生手册》未编入内容，请及时关注“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制度网页”（链接网址：<http://rsa.shisu.edu.cn/>）。

研究生院

2018年9月

目 录

校长寄语	1
------------	---

第一部分 我们的上外

上海外国语大学简介	4
上海外国语大学历史沿革	10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育简介	17
上海外国语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20

第二部分 学籍与教学管理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4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规定	39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新生入校初步审查及复查考核办法	41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缴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43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实施细则	47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证、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49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51
上海外国语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63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72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86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97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109
上海外国语大学停课、调课规定	135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考勤规定	137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139

第三部分 国际交流与资助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144
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试行）	150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	154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161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基金管理条例（试行）	165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实施办法	170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实施办法	176

第四部分 学位授予与要求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	186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192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	197
上海外国语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	200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5

第五部分 校纪校规与申诉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17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警戒通知单”实施细则	229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232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239

第六部分 奖学助学与评优

上海外国语大学“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245
上海外国语大学“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施办法	254

上海外国语大学“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实施办法	256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60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65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69
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72
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团)集体评选细则	276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实施细则	279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	282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284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289
上海外国语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292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	296
退役后考入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300

第七部分 其他管理与服务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公共教室管理规定	302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管理章程	304
上海外国语大学青年志愿者实施意见	318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涉外活动管理规定	321
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入馆须知	323
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借阅规则	324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园网电子资源使用规则	326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328
上海外国语大学红十字学生医疗救助帮困基金实施细则	333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规定	335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340



校长寄语

努力开创一流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育新局面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 李岩松



在我国迈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代、开启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之时回顾和总结研究生教育的成就，在纪念改革开放和恢复研究生教育40周年时展望前景，是一件特别有意义的工作。

与新中国同龄的上海外国语大学，坚持弘扬“格高志远、学贯中外”的校训精神，始终秉持“诠释世界、成就未来”的办学理念，以建设“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为办学愿景，致力于发展成为高端国际型人才的培养基地，成为以外语为特色的多学科领域知识创新平台，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端思想库，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和纽带。研究生教育是学历教育体系中的最高层次，担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的双重使命，是学科强校、人才强校、科研强校最重要的保障之一。上外不仅历来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更对它在服务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双一流”建设、在学校长远发展中的

作用充满了期待，希望能够探索出一套独具特色且行之有效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未来发展中，我们既要密切关注世界发展的大势，也要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现实需要出发来设计特有的创新人才培养之路，切实抓住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基本问题和学校的实际，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我认为，未来的研究生教育会有如下几个趋势：

首先，研究生教育将更加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研究生教育是社会发展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因此，我们必然要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大势，不断改革创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特征、总体布局和发展方略已经明确，中国深度融入世界发展进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趋势不可阻挡，“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观为我们带来新的合作共赢机遇和更广阔的视野；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五个中心”建设和“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行动方案都把上海推向了更广阔的舞台、对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形势下，研究生教育也必然顺应历史的要求，在培养高素质人才、知识创新和服务社会方面不断改进，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上外也将更好地发挥外国语大学的特色和优势，在国际化、复合型、高素质研究生的培养和全球知识领域创新方面不断前行。

其次，学科布局和研究生培养体系将不断完善，更加适应新时期国家发展和知识创新、人才培养的现实需要。我国现有的学科体系包括 13 个学科门类、百余个一级学科和众多二级学科，近年来的学科管理已经向鼓励学科创新、整合资源、突破原有的专业划分界限方向发展，出现了众多自主设置的目录外学科、交叉学科，专业学位的发展尤其迅速。这些都是研究生教育体系在适应学术和现实发展需要的过程中不断改革和调整的结果。以上外为例，学校于 1954 年开始培养研究生，至今已有 65 年。从单一的外语学院到今天文、教、经、管、法门类兼备的多科性大学；从严格按照学科目录设置学位授权点，到今天已经拥有 13 个目录外二级学科，并积极推动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等以问题为



导向的跨学科教研平台建设，这些都是上外人在学科布局和培养体系完善方面不断努力的结果。

第三，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将显著提升。和某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水平尚有距离，但在几代人不懈的努力下，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我国的进步显著而富有成效，各行各业的国际化发展水平已明显提高，参与和影响世界发展的能力和贡献度在不断提升。从这个角度看，我国研究生教育进入国际先进甚至领先行列，既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时代的要求。在我国已经明确高等教育“双一流”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我们的各项工作必然瞄准世界前沿，在战略、理念、人才、管理、经费、环境、声誉、设施等世界一流大学的构成要素上下功夫，高标定位、聚焦一流，探寻关键性突破，着力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人才培养与知识创新体系，为世界贡献更多更优质的中国智慧。上外建设“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的办学愿景体现的正是这种追求，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学校将推出以突出优势和特色为宗旨的“区域国别研究特色研究生项目”、以整合资源并提升质量为目标的核心课程体系，将对标“双一流”建设要求完善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监控体系和支持机制等等，为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

在新的时代中开创研究生教育的新局面，任重而道远。我们既要有胸怀天下的抱负、仰望星空的境界、开拓创新的精神，也要有求真务实的态度、脚踏实地的努力、切实可行的措施，众志成城，不惧困难险阻，用实际行动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开创新的局面。

上海外国语大学简介

上海外国语大学（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ISU）创建于 1949 年 12 月，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办的第一所高等外语学府，是新中国外语教育的发祥地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双一流”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

上外秉承“格高志远、学贯中外”的校训精神和“诠释世界、成就未来”的办学理念，以“服务国家发展、服务人的全面成长、服务社会进步、服务中外人文交流”为办学使命，致力于建成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

历史承传

上海外国语大学与新中国同龄，其前身为华东人民革命大学附设上海俄文学校，首任校长是著名俄语翻译家、出版家、中国百科全书事业的奠基者姜椿芳。后历经华东人民革命大学附设外文专修学校、上海俄文专（修）科学校、上海外国语学院等传承变革，于 1963 年入列教育部全国重点大学，并于 1994 年正式更为现名。

近七十年书香翰墨、桃李芬芳，方重、王季愚、夏仲毅、徐仲年、凌达扬、董任坚、许天福、陆佩弦、颜棣生、杨寿林、漆竹生、钱维藩、戚雨村、王德春等众多杰出的名家大师，都荟萃于此，执教治学，开创并丰富着上外的人文传统。

办学优势

自建校以来，上海外国语大学始终保持着领先的学科优势和高水平的教学质量，是同类院校中唯一拥有三个一级学科（外国语言文学、政治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在教育部学科评估和 QS 世界大学排名等国内外指标中位居全国前列。

上外着力推进“战略语言”建设，为国家和地方发展提供最急需的关键人才储备。上外现有授课语种数量已达 40 种，包括英语、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日语、希腊语、意大利语、葡萄牙



语、韩语-朝鲜语、波斯语、泰语、越南语、印度尼西亚语、瑞典语、荷兰语、希伯来语、乌克兰语、土耳其语、印地语、匈牙利语、乌兹别克语、哈萨克语、波兰语、捷克语、斯瓦希里语、塞尔维亚语、乌尔都语、马来语、爪哇语、普什图语、塔吉克语、汉语等 34 种现代语言，并开设拉丁语、古希腊语、梵语、古英语、古典叙利亚语、世界语等 6 种古典语言和人造语言课程和讲座。

目前，上外已充分形成以语言文学类学科见长，文学、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五大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格局，多元并举，特色鲜明。上外现有 3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阿拉伯语语言文学[培育]）、1 个国家级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培养基地（西欧语种群）和 10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外国语言文学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外国语言文学、政治学、应用经济学、教育学、新闻传播学、工商管理 6 个学科列入上海高校一流学科（其中外国语言文学为 A 类）。

上外是国际高校翻译学院联合会（CIUTI）亚太工作组所在地，拥有全亚洲首屈一指的高级翻译学院，已开设全部联合国 6 种官方语文语对组合，获国际会议口译员协会（AIIC）全球最高评级，是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中国唯一位列世界 15 强的专业会议口译办学机构，英汉语对全球排名第一。

人才培养

上外的人才培养体系层次齐备，现有 45 个本科专业，包括 31 个语言类专业和 14 个非语言类专业；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外国语言文学、政治学、应用经济学、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工商管理；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商管理硕士、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金融硕士、法律硕士、国际商务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外国语言文学、政治学、工商管理；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外国语言文学、政治学。

上外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文化“走出去”重大战略，

率先提出“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培养战略，创新育人模式，以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全力造就能够参与全球事务的通才和通晓国别区域与领域的专才，推动卓越外语人才、多语种高端翻译人才、多语种国际新闻传播人才、无国界工商管理创新人才、应用经济学国际创新人才、涉外法律人才、国际组织人才的培养。

上外已陆续与新华通讯社、中国日报社（China Daily）、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第一财经传媒（CBN）、上海外语频道（ICS）等建立联合办学体系，并实施长三角高校学分互认计划。上外与英国 FutureLearn 平台合作开展“慕课”（MOOC）探索与实践，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推动教育理念的创新。

卓越研究

上外立足多语种、跨学科、跨文化综合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战略，不断传承和彰显外国语言文学的传统特色，依托政治学全新的学术增长点，汇聚中外高端研究团队，协同创新打造高校学术智库群，在语言文学、国际关系和国别区域研究领域享有崇高的学术地位。

上外现有 1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东研究所）、1 个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基地（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2 个外交部共建研究基地（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中日韩合作研究中心）、3 个教育部区域与国别研究基地（欧盟研究中心、俄罗斯研究中心、英国研究中心）、2 个教育部国际司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基地（中英人文交流研究基地、中德人文交流研究基地）、2 个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G20 研究中心、上海市英语教育教学研究基地）、2 个上海哲学社科创新研究基地（中外文化软实力比较研究基地、语言文化圈视角下的区域国别研究基地），并与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共建教育信息化国际比较研究中心、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共建外国文化政策研究基地，为上海市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分中心单位。

上外的 70 余个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以语言政策规划、国际外交战略、涉外舆情研究为核心，构建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成果应用渠道，



为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制订和实施相关政策提供智力支持，并涌现出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科研成果。上外中东研究所、中国国际舆情研究中心、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英国研究中心成为“CTTI 来源智库”单位。上外已逐步建成眼动、脑电技术等实验场馆，促进语言学、管理学与认知神经科学的交叉研究，推动心理语言学、神经管理学、口译研究的前沿探索。

上外目前编辑出版 13 种学术期刊，有 7 种入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和收录集刊，在学界享有盛誉。其中，《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获国家社科基金第一批重点资助，并被美国现代语言学会（MLA）收录，是“全国三十佳社科学报”中仅有的外语类期刊。上外正不断加强外语学术特色网站建设，积极推进中文学术期刊的海外出版和中华学术精品的外译推广，努力提升学术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推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国际视野

上海外国语大学是新中国最早开展对外交流的高校之一，建校之初就有外国专家在校工作。上外将国际化办学视为核心发展战略，已先后与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 400 多所大学、文教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全球首批与联合国总部及各分支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高校，已先后加入亚非研究国际联盟、中俄综合性大学联盟、中日人文交流大学联盟等国际学术联盟。

上外鼓励青年学子放眼世界，在多元文化环境中砥砺成长，充分吸收世界高等教育的优秀成果与先进经验。2017 年，上外本科生出国（境）访学比例高达 45%，已设立 59 个国家留基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并有 84 名在读研究生获得国家留基委资助公派出国（境）开展学术研究，攻读合作学位。上外实施“外专引智”计划，积极打造国际化师资队伍，促进国际科研合作，有 80% 的师资具有国（境）外学习经历，在校外国专家多达 230 余人。

上外依托长期教学实践与研究，编写出版各类对外汉语教材，每年

有约 4000 名来自世界各国的留学生来上外学习汉语和相关学位课程，规模位居全国前列。上外已分别与意大利那不勒斯东方大学、日本大阪产业大学、秘鲁天主教大学、匈牙利塞格德大学、西班牙马德里自治大学、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哈桑二世大学、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国立外国语学院、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纽约城市大学合作开设 9 所孔子学院，并在墨西哥开设教育中心，遍及亚洲、非洲、欧洲、北美和南美，致力推广中国文化，沟通世界文明。

校园设施

上海外国语大学现有两座校区，占地 74.7 公顷。其中虹口校区坐落在上海市中心，与鲁迅公园和多伦路近现代海派文化圈相接；松江校区位于上海市郊“沪上之巅”佘山脚下，毗邻“上海之根”广富林遗址。两者文脉相承，又各具特色。

上外图书馆是全国外语院校图书馆联盟中心馆之一，共有两处馆舍，以及费萨尔图书馆等十余个特色文献资料室，现有馆藏纸本文献 108.7 万余册（近半数均为外文原版书籍）、电子图书 145 万册、中外文纸本报刊 1218 种、电子期刊 2 万余种、电子资源数据库 50 个，自建特色数据库 9 个。图书馆数字学术服务平台长期保存和共享上外学者发表的论文和著作等学术成果，并为研究过程及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数据存档、管理、发布、检索、共享、引证和统计分析等一系列服务。上外拥有先进的教学科研设施，包括世界一流的同声传译系统、语言实验设备等，并建成具有相当规模的外语多媒体教育资源库。

社会服务

长期以来，上海外国语大学以引领和推动中国外语教育改革与发展为己任，始终关注学术普及和知识传播。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教社）作为中国最大最权威的外语出版基地之一，已累计出版近 30 个语种的图书、教材和电子出版物 7000 余种，总印数近 7 亿册，重印率高达 70%。在 2017 年发布的中文学术图书引文索引（CBKCI）中，外教社被收录图书品种数居外国语言文学类第一，社会影响广泛。此外，上外师生的



身影还经常出现在各类高端国际会议、体育赛事、艺术展演等重大涉外活动中，弘扬志愿精神，发挥学科特长，提供专业的多语言服务。

上海外国语大学积极推进“多语种+”办学战略，加强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突出“会语言、通国家、精领域”，致力于培育思想素质过硬、中外人文底蕴深厚、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

建校近七十年来，上外师生始终服务于国家对外开放的最前沿，足迹遍布全球各地，为我国的外交事业、经济建设、文化繁荣和社会发展，为增进中国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做出了贡献。

上海外国语大学历史沿革

华东人民革命大学附设上海俄文学校 (1949 年—1950 年)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学习和借鉴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在急需大批俄语人才的情况下，由时任上海市市长陈毅同志倡导，经中共中央华东局、上海市委决定，以华东人民革命大学第四部为基础，在上海创办一所培养俄语人才的学校，“华东人民革命大学附设上海俄文学校”由此于 1949 年 12 月宣告成立，这是新中国成立伊始兴办的第一所高等外语学校。上海市委任命多年从事俄语新闻和文学翻译出版工作、在文化界颇有知名度的时代出版社社长姜椿芳同志为第一任校长，最初校舍位于宝山路（原暨南大学二院）。

当时的上海俄文学校还只是一所专业结构单一、以学习俄语和俄罗斯苏联文学为主的外语类高校，培养的学生主要是俄语口笔译人员和俄语教学师资。



华东人民革命大学附设外文专修学校
(1950 年—1952 年)



陈毅市长对我校十分关心，多次亲临指导，要求我校领导把眼光放远一些，除俄语外，还要培养其他语种专业人才。根据陈毅同志的指示，为配合国家外交外贸工作需要，学校于1950年增设英语班，更名为“华东人民革命大学附设外文专修学校”，校址迁至东体育会路（原暨南大学一院），即现虹口校区校址。1951年4月，学校又建立东方语言文学系，增设缅甸语、越南语和印尼语专业。1952年3月，南京华东军区政治部附设外文专修学校学员150余人并入我校。至1952年8月，学校已初具规模，设俄语、英语、缅甸语、越南语和印度尼西亚语5个语种。



上海俄文专修（科）学校
（1952年—1956年）

1952年下半年起，全国高等院校实行统一招生并开始院系调整。根据教育部指示，我校东方语言文学系师生全部并入北京大学，只设俄语专业。同年9月，学校遂改名为“上海俄文专修学校”，又于11月再度更名为“上海俄文专科学校”，学制固定为3年。当年学校首次聘请苏联专家毕里金斯卡娅来校工作，指导编撰《俄语读本》和会话教材。

这一时期，学校的教学工作从培训式教学走向正规化教学，梳理了正规教学的观念，建立和完善了教学组织，取消了综合性的俄语教研室，成立了实践课、翻译、文学史、语言学等10个教研组，制定了统一的教学大纲，建立了学籍管理制度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至 1956 年 6 月，在校教师人数达 241 名（苏侨教师 90 人，中国教师 151 人），先后招收七期学生共 3998 人，其中毕业 2087 人，为国家各条战线输送了一批急需的俄语人才。



上海外国语学院 (1956 年—1994 年)

1956 年，经国务院批准，学校更名为“上海外国语学院”，增设英语、法语、德语专业，学制改为四年。当年，学校俄语专业仍招收新生，英语、法语、德语专业积极准备办学工作，定于 1957 年招生。但随之而来的“反右”斗争扩大化，使英、法、德语专业当年的招生计划未能实现，学校发展相对萎缩，学校不得不于 1957 年至 1960 年陆续调出相当数量的外语教师到其他高校和科研单位工作。

与此同时，山东大学等院校的学生转来学习（1957 年），上海第一师范学院外语系英语专业并入我校（1958 年）。学校于 1958 年开办夜校部，设英语、德语、法语、俄语 4 个语种，第一批学员 2200 人入学。同年又接受上海市委财贸部和上海市外贸局的委托，开设外贸外语系，设英语、德语、法语、日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外贸外语系最终于 1978 年转入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1961年4月，中央召开了文科教材会议，规定了文科的教学方针、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以及外语等7个专业的教学方案及教材选编计划。在这次会议之后，全国高校的文科教育恢复了正常秩序，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1963年9月12日，经中央批准，上海外国语学院被列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直属教育部领导。1964年10月31日，经国务院第148次全体会议通过，由周恩来总理签署，原黑龙江大学副校长、俄语翻译家王季愚同志被调任为上海外国语学院院长，这是我校自1949年建校以来第一位由国务院任命的校长。

这一时期，学校还新增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并与上海市教育局共建了附属外国语学校（即上外附中）、附属外国语小学（即上外附小）等教学部门。至此，学校的专业设置已从单一的俄语专业发展为俄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等7个外语专业，较为顺利地培养单一的俄语人才发展为培养高层次多语种外语人才。



正当上外师生和干部鼓足劲头、充满信心地迎来办学的新发展阶段时，一场延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文化大革命”首先从文教战线开刀，一下子就搞乱了学校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上外和上海市其他高校一样，从1966年6月起就开始了所谓的“停课闹革命”，全校党政工作和各项管理工作无法进行，教学科研限于停顿，一大批校

各级党政管理干部和教师遭受各种迫害和打击。

随着国家外交工作逐渐打开局面和对外交往的有所扩大，国家对高层次外语人才的需求显得十分突出和紧迫。1970 年，学校开办试点班，共招收学员 32 名（设有英语、德语两个语种）。随后，根据教育部的指示，学校于 1972 年 5 月正式恢复招生，从全国 17 个省、市、自治区招收了 536 名工农兵学员，编入英语、俄语、德语、法语、日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希腊语、意大利语等 9 个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从 1973 年起，又增设了阿尔巴尼亚语专业。由此，上外克服重重困难，开始了教学秩序的重建和教学工作的恢复。

学校首先恢复了系的建制，重建了教研室和教学组，开放图书馆，等等。上外尽可能地为当时的工农兵学员三年专业学习提供较为扎实的系统教学与精心培养，包括开设 6 门课：专业外语课、汉语课、政治课、体育课、第二外语、知识讲座等等；其间，还组织工农兵学员走出校门“开门办学”，将学到的外语专业知识与技能运用于实践中。与此同时，上外还承接和完成了一些外语人才的培训教学任务，如在 1972 年，培训了 75 名上外出国师资培训班学员；从 1972 年至 1974 年，连续 3 年在当时上海各中学毕业生里选拔 3 批约 300 名左右的学员进入为期 4 年的“外语培训班”。他们分批编成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和阿拉伯语专业，赴安徽凤阳的“五七干校”一边劳动，一边学习外语。在此期间，还举办了黑龙江俄语函授班、云南西双版纳英语短训班和有 1400 多人参加的各类外语短训班等。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时期，仍处于十年动乱时期，上外和其他高校一样，教学工作仍不正常，学制短，再加上没完没了的“政治运动”和无休无止的“批判”等来自“左”的方面干扰，给学校的正常教学和外语人才的培养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和困难。再加上课程单一、学生生源参差不齐和水平不高、知识面窄、语言训练少等等，致使教学质量难以避免地受到影响。1976 年 10 月，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十年动乱终于结束，上外的教学工作才开始逐渐走出低谷，得到重新发展。



1979年，学校的学制恢复为四年，并开始招收学位研究生，学校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规。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学校于同年恢复出国培训部，并成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及各类研究机构、图书资料中心和外语考试中心等。同年又与徐汇区区政府共同创办分校（后为上海大学国际商业学院）。

自1982年起，学校着手准备由单科的外国语学院向多科性应用学科外国语大学方向发展的诸种努力。1983年起，陆续增设了国际新闻、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法、国际会计、对外汉语、外事管理、新闻传播与技术等新专业。这些新专业旨在使培养出来的学生既能掌握一至两门外语，又具备应用学科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同时，学校各学科的办学内涵也在不断深入和拓展。1983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英语、俄语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1985年5月，经教育部同意，我校英文译名由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Institute改为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1993年，在国家教委、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我校在全国高校率先实行了新生入学收费和奖学金、贷学金相结合的制度。上外招生制度改革一经推出，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并成为人们共同关注的“热点”。在进行招生改革的同时，上外进一步深化了教育改革，调整专业设置，增加新的语种和新的应用学科专业，相继开设了国际会计、涉外秘书、广告学、信息技术、广播电视、国际政治、外交事务、公共关系等一批旨在改善学生知识结构，有利于培养高质量、复合型外语人才的专业和课程，使高等外语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国家外交外事外贸和对外文化交流等项工作的需求服务。

上海外国语大学 (1994年—至今)

199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学校正式更名为“上海外国语大学”，

同时被列为国家教委和上海市共同建设的首批学校之一。1996 年，学校通过教育部审核，成为进入“211 工程”的全国重点大学。

进入新世纪，学校于 2000 年新建了位于上海松江大学城的新校区，本科生及研究生随之陆续迁入。汇聚着各国风情的松江校区，已成为上外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的基地和摇篮。2007 年 1 月，凝聚着上外精神的新校训“格高志远，学贯中外”正式确立。2009 年 12 月，学校举行建校 60 周年庆祝活动。2013 年 11 月，教育部核准《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学校于 2014 年 5 月提出“新时期应有的外语人才观”和“诠释世界、成就未来（Interpret the World, Translate the Future）”的办学理念，确立了“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中外人文交流”的办学使命。

2015 年 11 月，学校在全国高校中率先提出“多语种+”战略，并构建外语院系特色思政工作体系，加强思政课程与外语专业教学的有机结合。2016 年 7 月，上海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学校提出“建设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的办学愿景，培养“会语言”“通国家”“精领域”的“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

2017 年 9 月，上海外国语大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10 月，上外承办的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中国—阿拉伯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等四个项目入选《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建校近七十年来，从成立初期单语种单科性学校到后来的多语种多科学院再到现在的向国际化高水平大学迈进，学校现已发展为以语言文学类学科见长，文、教、经、管、法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外国语大学，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他们的足迹遍布世界各地，为国家外交事业、经济建设、文化繁荣和社会发展，为增进我国同各国人民的友谊作出了贡献。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育简介

研究生教育属于学历教育中的最高层次，是汇集了高端人才培养、知识创新、社会服务等多种功能的综合领域，在高等学校的工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校承担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主要单位是研究生院。

一、研究生教育管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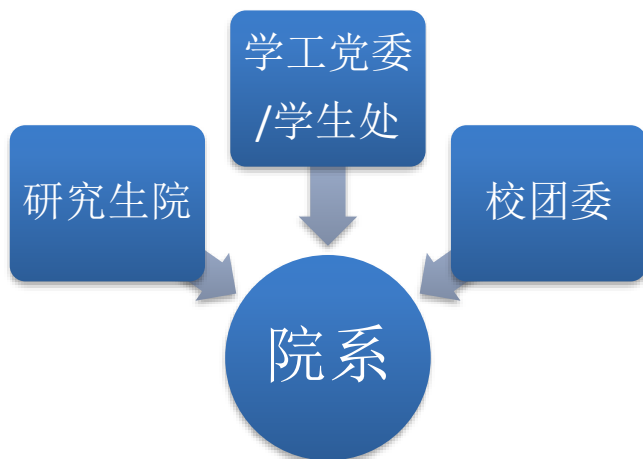
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始于 1954 年 9 月的两年制俄语研究生班。为了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学校于 1955 年初成立研究生科，由校长、教务主任直接领导。1978 年 4 月恢复招收硕士研究生，在教务处设立研究生科。1985 年 9 月研究生科脱离教务处，单独设立研究生部。1989 年 3 月研究生部与科研处合署办公，学校设立科研研究生部。1998 年 1 月，研究生部与科研处拆分设置，学校设立独立的研究生部，并开始筹建研究生院，同时鉴于研究生学科专业点少、招生规模小、直接管理便捷等诸多因素，研究生教育采用了一级管理模式，即由研究生部统一管理研究生教育的所有环节，包括招生、培养、学生工作、学位、就业。

此后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在读研究生规模已从原有的 240 人扩大至而今的 3300 余人，学位点从原有的 15 个学术学位二级学科硕士点、8 个学术学位二级学科博士点发展至今天的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9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7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9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7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研究生的培养形式也实现了多样化、个性化发展的目标。与此同时，一级管理模式的不足日益显现。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各学科点办学自主性、激发院系办学活力，学校决定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现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2017 年 9 月，研究生部正式更名为研究生院。2018 年 5 月，校党委通过了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改革实施方案，9 月新学年开始时，正式按照两极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目前，研究生和导师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是基层院系；在学校层面，

研究生院负责学业和导师管理，学工党委/学生处负责研究生思政、党建、就业等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校团委主要负责研究生团组织建设与团员发展管理，融合校学生联合会与研究生会在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学生权益、文体活动、社团发展等方面的协调开展，指导研究生会的建设，如图所示：



二、研究生院的工作职责

（一） 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学位授权点建设规划，参与有关学校发展问题的决策，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组织学位授权点申报、建设、评估工作。

（二） 评估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总体发展情况，组织开展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设计并实施创新计划与项目。

（三） 研究制订研究生招生计划，组织研究生招生工作，开展学校层面的招生宣传工作，指导院系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工作。

（四） 制订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日常工作，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对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导师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管理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五） 设置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六) 管理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种经费，参与确定学校涉及研究生教育的建设项目和经费预算。

(七) 整合校内外各类资源服务于研究生教育，搭建合作平台，推动协同创新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统筹实施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研究生学术与实践活动。

三、研究生院内部机构设置

(一) 院长：1人

(二) 副院长：2人

(三) 招生与综合办公室

具体负责管理：研究生院全院工作统筹、信息化、宣传、档案、招生、新生。

(四) 培养与国际化办公室

具体负责管理：培养方案、教学建设、导师队伍、教学运行、国际化教育、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培养质量、进修人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

(五) 学位与学籍办公室

具体负责管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学位授权点、学位（申请、审核、授予、认证）、学位论文、研究生导师聘任及资格审核、学籍。

四、研究生院的办公地点

(一) 虹口校区1号楼4楼东侧

(二) 松江校区行政楼2楼北侧

(三) 松江校区值班处：图文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具体安排每学期发布）

上海外国语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点分布情况

学科门类	代码	一级学科	代码	二级学科	代码	硕士	批次	博士	批次
经济学	02	应用经济学 (2010年一级学科硕士点)	0202	国际贸易学	020206	★	7	/	/
				金融学	020204	★	2011自设		
				应用统计学	0202Z1	★	2012自设		
法学	03	政治学 (2010年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	0302	国际政治	030206	★	10	★	2011自设
				国际关系	030207	★	6	★	
				外交学	030208	★	9	★	2011自设
				中外政治制度	030202	★	2011自设	/	/
				中东研究	0302Z1	/	/	★	2012自设
				国际公共管理	0302Z2	★	2012自设	/	/
				中国学	0302Z3	★	2012自设	★	2014自设
		区域国别研究	0302Z4	★	2012自设	★	2014自设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	10	/	/
教育学	04	教育学 (2010年一级学科硕士点)	0401	教育技术学	040110	★	7	/	/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2	★	2011自设		
				成人教育学	040107	★	2011自设		
				体育教育学	0401Z1	★	2012自设		
文学	05	中国语	0501	语言学及应用	050102	★	8	/	/



	语言文学 (2010年一级学科硕士点)		语言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6	★	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0108	★	4		
			汉语言文字学	050103	★	2011 自设		
			中国古代文学	050105	★			
	外国语言文学 (第9批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	0502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	1	★	2
			俄语语言文学	050202	★	1	★	2
			法语语言文学	050203	★	1	★	3
			德语语言文学	050204	★	1	★	7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5	★	1	★	8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50207	★	3	/	/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50208	★	3	★	7
			欧洲语言文学	050209	★	7	/	/
			亚非语言文学	050210	★	2005	★	2011 自设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211	★	1	★	3
			翻译学	0502Z1	★	2004 自设	★	2004 自设
			语言战略与语言政策学	0502Z2	★	2012 自设	★	2012 自设
			汉语国际教育	0502Z3	/	/	★	2014 自设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	0502Z4	/	/	★	2016 自设
			全球传播	0502Z5	★	/	★	2016 自设

		新闻传播学 (2010年一级学科硕士点)	0503	新闻学	050301	★	7	/	/
				传播学	050302	★	10	/	/
				广告学	0503Z1	★	2012 自设	/	/
管理学	12	工商管理(2010年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8年一级学科博士点)	1202	企业管理	120202	★	7	/	/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204	★	2011 自设	/	/
				公共关系学	1202Z1	★	2012 自设	/	/
总计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19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7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39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39		19	

学位授权批次时间：第 1 批 1981 年 11 月 03 日；第 2 批 1984 年 1 月 13 日；第 3 批 1986 年 07 月 28 日；第 4 批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5 批 1993 年 12 月 11 日；第 6 批 1996 年 6 月；第 7 批 1998 年 6 月；第 8 批 2000 年 12 月 28 日；第 9 批 2003 年 6 月；第 10 批 2006 年 1 月；2018 年 3 月为最新审批。

专业学位硕士点分布情况

学位点	代码	设立时间
翻译	0551	2007 年
工商管理	1251	2008 年
汉语国际教育	0453	2009 年



金融	0251	2014 年
法律	0351	2014 年
国际商务	0254	2018 年
新闻与传播	0552	2018 年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上外研 [2017] 3 号文; 上外研 [2018] 7 号第一次修订)

(经 2018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 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 必须执行定向协议的相关规定。港澳台侨生、外国留学生的管理, 除另行补充规定外,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应当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按照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报到日期和其他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新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到的, 应当在报到日期前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 可以延期两周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 新生应补交暂缓报到申请, 并到校补妥报到手续。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



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新生入校初步审查及复查考核办法》执行。

第六条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后，应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条 新生在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在入学前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入学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规定》执行。

第八条 新生在入学体检中被发现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取消学籍。

第九条 学校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书，经学校批准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本规定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前还应当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

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书或者恢复健康证明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新生应补交入学申请书，并到校补妥报到手续。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九条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处理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予以取消学籍处理的，经所属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最终结果由学校公示。

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同意予以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处理的，学校出具处理决定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已取得学籍的研究生，每学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属院（系、部、所）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研究生不得选课退课，不得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研究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日期前向所属院（系、部、所）提交延期注册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研究生应在当前学期注册日期次日起2周内，前往所属院（系、部、所）补办注册手续。逾期不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延期注册申请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研究生应到校补妥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不予注册；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应当在每学年初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缴费标准缴纳学费，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的，不予注册；研究生修业年限届满的，不予注册。

研究生休学和保留学籍期满，可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复学后进行注册。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及时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一般为3年，专业学位硕



士研究生基准学制可根据培养要求由专业点自行制订，原则上控制在2至3年内。2018年及以前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3年，2019年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含硕士阶段）的基准学制为5年，其中硕士阶段一般为2年，博士阶段一般为3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院（系、部、所）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院审核，主管副校长批准，具体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的最小单位为半年，硕士研究生延长期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1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2018年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延长期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3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2019年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延长期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2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留学生的延长期可在此基础上酌情再行延长半年。到期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应予以结业或肄业。学校为延长期内的研究生提供基本学习条件，延长期内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不再享受基准学制年限内研究生的各类奖助学金等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提前答辩和申请学位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属学院（系、所、部）负责人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主管副校长批准，可以申请提前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申请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最短修业年限不得少于2年，博士研究生最短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

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取得课程相应的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选择参加的课程，并按照学校规定的方式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研究生不得参加没有入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校未予注册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或学籍变动手续并获得批准。预计一学期内累计缺席时间6周以内的，应当请假；预计一学期内累计缺席时间超过6周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章的规定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参加课程学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予以退学处理。

请假、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限届满，研究生应当按时返校，并按学校规定时间办妥销假或复学手续。逾期未销假或未复学的，给予纪律处分或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履行销假或复学手续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研究生应到校补妥销假或复学手续。

研究生在参加课程学习过程中缺席课时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总数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相关情况如实记载。

课程学习考勤的相关规定，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考勤规定》执行。

违反课程学习纪律的有关处理办法，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研究生在学期间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和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的，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课程目标特点自行决定。课程考核成绩以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为主，并结合平时学习成绩和课堂出勤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成绩须及格及以上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在考试周前一周内到开课部门办理缓考手续，经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复核批准。研究生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申请缓考的，应当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补办缓考手续。缓考成绩如实记载。

研究生无正当理由且未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核的，以及参加考核但不上交试卷的，均按旷考处理，给予批评教育，旷考情况如实记载。如本人检查深刻，经开课部门、研究生院批准，可补考1次，补考成绩只记及格或不及格。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相关情况如实记载，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的，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申请补考1次。补考成绩只记及格或不及格。

凡必修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门课程。凡选修课程补考不及格的，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可重修该门课程或另修其他课程。重修后考核合格的，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课程重修次数和重修成绩按实记载在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中，重修成绩不覆盖原课程成绩。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培养方案要求以外其他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取得成绩和学分，按照学校规定可以认定的，学校予以承认、转换和记载。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注销学籍以后，在2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其中断学业以前在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按照学校规定可以认定的，学校予以转换和记载。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前已参加过我校有关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核且成绩不低于85分者，在该课程考核之日起2年内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考入我校，该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可予以承认；不满85分的课程成绩将不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修读与成绩评定、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等具体要求，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制作成绩单，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对通过学分转换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

在校通过学校“成绩自助打印系统”自行打印中英文成绩单。离校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综合档案室提供。

第五章 转导师、转层次、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后，原则上不得转指导教师，但同一专业的以下情形除外：

- (一) 指导教师工作调动，无法继续指导的；
- (二) 指导教师身心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
- (三) 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研究生无法由原导师继续指导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中期考核补考仍不及格者，应终止其学业，予以退学处理，但硕博连读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为攻读硕士研究生：

- (一) 未通过中期考核，由所属院（系、部、所）考核小组建议转硕的；
- (二) 因健康原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继续完成博士学业，并由所属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建议转硕的；
- (三) 通过中期考核后，因学位论文水平无法达到博士学位要求而



能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由所属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建议转硕的。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攻读硕士研究生，须填写申请表，经导师、所属院（系、部、所）、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办妥相关手续，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转硕后的学费缴纳及奖助学金事宜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因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个人兴趣转变、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等自身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 （二）学科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因工作调动或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且该专业无其他教师可以提供指导需要转专业的。

研究生因第1项情形申请转专业的，应当在入学满一学期后、进入基准学制年限最后一学年前的期间内，经导师、所属院（系、部、所）同意后，参加转入专业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达到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标准，并经转入院系审核同意后，准予转专业。创业复学后需要转专业的，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研究生因第2项情形申请转专业的，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属院（系、部、所）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议同意后，准予转入相近专业。

准予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按转入专业当年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已获得的学分计入研究生成绩单，但是否计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需经转入专业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审等环节，须按转入专业的要求重新进行。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按照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 （二）学校在录取前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三）已经转过专业的；

- (四)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进入基准学制年限最后一学年的；
- (五) 延期毕业的；
- (六) 从其他学校转入上海外国语大学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按照国家规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在转学完成后，学校将及时进行公示。

第三十二条 需转入我校的研究生，由本人向我校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我校同意，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及院（系、部、所）同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我校将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将有关文件抄送我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参与创业实践，或因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



校学习，但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或因其他原因，预计一学期内超过6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应当休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应当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属院（系、部、所）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休学。

学校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当于学校批准休学之日起1周内办妥暂时离校的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因生育，经医院证明，应予休学而未休学者，需本人及家属提交申请，自行负责在校期间安全。

第三十六条 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1年，累计次数不得超过2次。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予注册，不予其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其中，研究生因创业休学的，硕士研究生休学的最长期限为1年，博士研究生休学的最长期限为2年。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当地及《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因国家或学校公派任务等原因，预计一学期内在外学习交流时间超过6周的，应当持接收单位的正式邀请函与确定的研修计划，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予注册，不予其在校研究生待遇。

研究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的最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酌情延长，但累计不得超过2年。

（一）研究生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市政府项目资助或学校、院（系、部、所）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签订有协议的渠道参与的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

（二）研究生通过包括个人联系在内的各类渠道参与国（境）外

攻读双学位项目；

（三）保留学籍年限累计尚不超过2年，且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项目再申请。

凡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市政府项目公派出国的研究生，必须根据项目要求完成学业按期回国并办妥相关手续后方可提交保留学籍再申请。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应计入其修业年限内，但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其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四十条 研究生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限届满后2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时后延），向所属院（系、部、所）提出复学或延长休学、保留学籍时间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院（系、部、所）同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因健康原因休学的，复学前还应当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复学者，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注册。累计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已达到规定的最长期限的，延长休学、保留学籍时间的申请不予批准。

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及时办理复学手续的除外。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研究生应到校补办复学手续。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通知继续休学，但休学累计已经达到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时限，或者学校指定的医院认为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退



学。研究生违反《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正在处理的，其退学申请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四）1学期累积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且不办理休学手续的；
- （五）学业成绩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六）课程经补考和重修后，1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10%的；
- （七）自入学起，课程经补考和重修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20%的；
- （八）中期考核补考后仍不合格的；
- （九）修业年限届满仍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
- （十）根据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十一）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予以退学处理的，经所属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最终结果由学校公示。

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同意退学或者予以退学处理的，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退学决定书需送达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四条 对学满1学年退学，未达到学校结业要求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未满1学年退学，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处理。

第四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周之内办结离校手续。学校自批准研究生退学之日起，停止其在校研究生待遇；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注销其研究生学籍。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其他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定向就业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原单位，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入学前为应届或历届毕业生且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我校报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1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德体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学校准予其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申请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相关要求审议通过，授予相应的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德体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但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予以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硕士研究生在1年内补行论文答辩通过者、博士研究生



在2年内补行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申请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相关要求审议通过，授予相应的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所颁发的毕业及学位证书上的落款时间，按照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培养层次、培养方式、学制，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确认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录入、上报研究生学籍信息，完成研究生的学籍电子注册。

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所需信息以电子注册的学籍信息为依据。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本人提出学籍信息更改申请，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所属学院（系、部、所）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核准，并由研究生院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更改。研究生学籍信息更改申请至迟应于毕业学年的第2周前提交。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研究生的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对违反学校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完成国家电子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换发。

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9日起实施，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外研〔2017〕3号）同时废止。以往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规定

上外研 [2018] 12 号

为规范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新生在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二、新生在入学前因出国交流（含孔子学院志愿者等国家选派的任务）、重大疾病、怀孕、工作（因工作原因申请的须为定向就业生）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入学的，只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三、新生在入学体检中未发现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四、凡不按期入学，且未及时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五、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及复学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人须于录取当年的 5 月 30 日前，向所属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院系同意后，于 6 月 5 日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批。因不可抗力（例如突发疾病、摔倒导致骨折等）原因无法提前申请的，可凭相应证明于 5 月 30 日至开学报到日之间直接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于当年的 6 月 10 日前将审批结果通过书面方式告知院系及申请人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在 5 月 30 日之后直接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的，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直接审批并告知申请人本人及院系。

（三）申请人若因情况变动，需要取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最迟

须于录取新生报到日之前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此后不再接受该申请。

（四）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的新生，须于第二年 6 月 10 日前向院系及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书，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批同意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新生因身心健康状况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前还应当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

（五）因入学前服兵役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须于退役后 2 年内的 6 月 10 日前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书，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批同意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六）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书或者恢复健康证明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取消入学资格。

六、港澳台侨学生、外国留学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实施。

八、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新生入校初步审查及复查考核办法

上外研 [2018] 11 号

为了使研究生新生入校初步审查、复查考核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新生质量，提高我校研究生的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新生入校初步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

(一) 以应届本科生身份录取为我校硕士新生，在报到日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的；

(二) 推荐免试录取的硕士新生，在报到日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的；

(三) 以应届硕士生身份录取为我校博士新生，在报到日不能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及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的；

(四) 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

(五) 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定向少民骨干生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将完备的个人档案材料寄送至我校的；

(六) 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二、新生复查考核内容

我校研究生新生入校复查考核期为 3 个月，复查考核期从报到之日算起。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能按照研究生招生录取的要求提供完备的个人档案材料，档案符合招生录取要求的情形。

三、新生入校初步审查、复查的考核程序与实施办法

(一) 新生入校初步审查由各院系在报到周组织进行，审查不合格情况报研究生院汇总。

(二) 新生 3 个月复查考核期满时，各院系负责复查考核新生心理素质、档案完备及真实情况；研究生院、校医务室及有关医院负责复查新生身体素质情况。

(三) 新生复查考核申请由院系出具考核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复查考核不合格者，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实施。

五、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缴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上外财 [2018] 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条“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七条（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以及第十二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相关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学生缴纳的费用，指学校执行经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校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为确保学生缴费注册工作进行，各部门应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收费注册工作。

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首审及与银行的联系，并协助财务处与各院（系）做好贷款学生的贷后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作为全校本科生、研究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分别对本科生、研究生的缴费注册工作的全过程负起监督、协调责任。

(一) 教务处、研究生院应及时根据招生部门提供的招生信息，将学生的在校信息提供给财务处。学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教务处、研究生院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

(二) 教务处、研究生院接受财务处的学生缴费情况信息，及时下发各学院（系），督促各院（系）做好学生缴费注册工作，检查各院（系）对学生缴费注册工作的进行情况。

(三) 教务处、研究生院应配合财务处完成欠费学生的催缴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收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应及时核对并更新网上缴费平台中的学生信息，管理和发放学生收据，并将学生缴费情况和欠费清单分发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各院（系）。

第八条 各学院（系）应按学校的规定严格做好学生注册工作，确保学生学籍管理的顺利进行。

(一) 各学院（系）单位应凭教务处、研究生院转发的财务处学生缴费情况表，或根据学生出具的学费凭证办理学生注册手续。

(二) 各学院（系）应配合财务处，做好已缴费学生的缴费凭证批量发放和登记工作，并告知学生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缴费凭证。

(三) 各学院（系）应配合财务处完成催缴学生费用工作，并在每学年末将下一学年的缴费项目通知学生本人。

第三章 缴费与注册

第九条 学生注册根据“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缴费项目、标准、时间和方式缴纳各类费用。

(一) 缴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学校每年公示的《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收费公示表（学历教育）》中相应的项目和标准缴费。

(二) 缴费时间：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



（三） 缴纳方式：

以学号登陆学校网上缴费平台（<http://epay.shisu.edu.cn/>），选择网上支付方式（网银、微信、支付宝）自行缴纳。具体操作说明登陆：

<http://www.oaf.shisu.edu.cn/la/e9/c4799a72425/page.htm>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当年，按入学报到须知中的要求办理缴费。

第十二条 休学后复学以及转专业的学生，按新年级、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缴费后由学校开具符合规定的收据，并在新学年开学后财务处通过各院（系）统一发放，遗失不补。

第十四条 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或国家助学贷款未获批，无法按时、足额缴清费用的学生，以及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应填写和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办理缓缴手续，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实施细则》（上外学〔2018〕6号）。

通过“绿色通道”入校的学生，应在入校后根据学校资助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困难情况认定、申请助学贷款，以确保顺利就读。

第十五条 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按时返校的，各院（系）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 （一） 按学校规定缴费；
- （二） 已在资助管理部门办理了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等手续；
- （三） 已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在暂缓注册截止日前返校。

第十六条 根据有关规定，学生在休学、服兵役、出国交流等经学校批准保留学籍期间，无须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在注册前未足额缴清费用且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缓交学费和住宿费手续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不得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缴费、注册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予以退学。

第四章 退 费

第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休学、停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而退费的，须凭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件办理。学生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已缴纳学费（按一个学年 9 个月计算）和住宿费。

第十九条 缴费后如要减、退及其他涉及缴费事宜的，须凭相应的缴费收据原件方能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各类学生缴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上外办〔2005〕6 号）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实施细则

上外学〔2018〕6号

为加强我校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缴管理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中高等学校学费收缴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 （一）本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国家助学贷款未获批，每学年无法及时、足额缴清学费或住宿费的学生。

二、申请所需材料及流程

（一）一年级学生申请所需材料及流程

1. 申请缓交的各学段一年级学生，需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缓交学费、住宿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同时，还需附国家助学贷款批复材料或经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盖章的各类困难证明材料；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在报到当日向所在院（系）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提交上述材料，由院（系）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交学校“绿色通道”受理处办理。

（二）其他年级学生申请所需材料及流程

其他年级申请学费、住宿费缓交的学生，原则上限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每年6月初，申请人向所在院（系）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表》，由院（系）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后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通过后，将缓交学费和住宿费名单报财务处。因家庭突发状况需要办理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参照一年级学生的缓交工作流程开展。

三、其他规定

- （一）每学年，申请缓交学费、住宿费的具体操作方式以当年的具

体工作通知为准；

（二）每学年，从学校注册日期起计算，学费、住宿费缓交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

（三）申请学费、住宿费缓交的一年级学生，应在注册入校后按要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以解决缴费问题；

（四）获批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将贷款资金首先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

（五）无故欠费的学生，依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缴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管理规定》(2009 年)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证、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上外教[2017]11号文, 上外教[2017]49号第一次修订,

上外教[2018]34号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本科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 研究生证和校徽是证明研究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 预科生证和校徽是证明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本科生、研究生、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生报到入学后, 学校免费向本科生新生发放学生证和校徽、向研究生新生发放研究生证和校徽、向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发放预科生证和校徽。

第二条 学生必须妥善保管学生证、研究生或预科生证和校徽, 学生证、研究生证或预科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赠送, 更不允许冒用, 违者必究。

第三条 本科生新生的学生证、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生的预科生证由教务处统一发放, 研究生新生的研究生证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 各栏内容由各院(系、部、所)按规定统一填写, 学生本人不得擅自涂改。

第四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研究生证或预科生证, 应立即向所属院(系、部、所)办公室递交书面报告并申请补发, 经院(系、部、所)办公室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到公共服务中心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窗口办理补证手续, 学生在补办学生证、研究生证或预科生证时要如实填写家庭地址, 如家庭地址迁移需更改者应出具有关证明, 否则将不予办理。凡补办学生证、研究生证或预科生证均需缴纳一定的成本费(火车票半价 IC 卡手续由学工部办理)。

校徽遗失不予补办。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 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研究生证或预科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院(系、部、所)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研究生证或预科生证无效。

第六条 学生转学、退学、取消学籍以及毕业离校时, 必须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学生证、研究生证或预科生证注销手续。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上外研 [2017] 16 号文; 上外研 [2018] 10 号第一次修改)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学位管理工作, 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 结合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中外人文底蕴深厚、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 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强, 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 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如下: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 拥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乐观进取, 勇于创新; 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 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 具有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 追踪学科知识前沿, 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管理、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

非外语类研究生能用外国语、外语类研究生能用第二外国语阅读与本专业有关的文献资料, 有一定的专业外语写作和听说能力并能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和其他现代技术手段进行科研工作。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和广阔的国际视野; 具有适应

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四）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强烈的创业意识，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二、 基准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院审核，具体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能超过 1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学习成绩优秀，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提前答辩和申请学位要求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 1 年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三、 学位授予与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 31-37 学分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获得相应的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分要求由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学分三个部分构成。各个部分的学分基本修读要求如下：

（一） 公共课程

公共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两部分。学位公共课程 7 学分，皆为必修，其中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港澳台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政治课、国情课和外国语修读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学位基础课程 4-6 学分；学位专业课程 6-10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 6-10 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入上述总学分。

（三）其他必修环节

其他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各学院（系、部、所）自行规定的其他环节。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不少于 2 学分；各学院（系、部、所）自行规定的其他环节，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

四、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一）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为依据。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结合本学科研究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可在专业下确定若干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 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注意加强论证，突出重点。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形成合力与互补并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的同时，应密切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三） 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应在总体上对本专业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既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

（四） 鼓励设置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

鼓励条件成熟的专业面向来华留学研究生设置研究方向，推进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发展进程。

（五）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还应兼顾生源、专业成熟度以及就业等相关因素，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有造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并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丰硕的研究成果。

五、培养方式与培养计划

（一）指导教师与培养方式

1. 每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内经师生互选确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相关信息录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各学院（系、部、所）应制定本单位导师（导师指导小组）职责、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等工作的程序或要求。

2. 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同时促进科研优势资源、行业优质资源与研究生培养的深度融合，推进政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培养。

3.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实行以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硕士生导师应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要求，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的成长，既要发挥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学科前沿引导作用，也要发挥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伦理的教育作用。

4.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充分激发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培养的原则，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严格的科研训练、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学术交流、科研实践、社会实践等各个环节，帮助硕士研究生全面、系统地了解学科发展历史、现状和未来趋势，着重培养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理论素养、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5.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积极搭建国际合作平台，通过“学校自筹、政府奖补、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方式，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术交流机制，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校级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和学院（系、部、所）合作交流项目，构建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学位互授联授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培养质量。

6.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建立必要的分流筛选制度，对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成果和专业能力要进行严格的全面测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原则上第一至第三学期以课程学习为主，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第一至第六学期开展学术活动，第四至第六学期开展专业实践，并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通过各学院（系、部、所）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第五至第六学期撰写学位论文。

（二）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1.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都应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和本规定相关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修业年限、专业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办法、论文撰写与学位授予等做出明确规定。

2.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由学院（系、部、所）汇总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实施。

3.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对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要求及考核方式、基本文献阅读能力、科研训练、实践活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撰

写等环节要求和进度做出合理的具体安排并严格遵照执行。

4.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学期开学后第 2 教学周内申请修订，经导师、导师组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执行。

六、课程设置与学习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当注重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掌握，并注重学术研究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提高，课程内容应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应按各学科专业基准学制安排。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半内结束。学校鼓励研究生跨一级学科、跨院系、跨院校选修课程，以开拓学术视野。以跨学科报考录取或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课程，且成绩合格，补修课程承认其学分，但不计入总学分。课程教学、考核与成绩管理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三）课程学习是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的主要环节。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应是导师指导下的研究性学习，服务于培养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能力，课程学习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定。任课教师应发挥必要的主导作用，采取课堂讲授、问题讨论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采用基于任务、启发式、研讨式和参与式的教学方法，引导研究生广泛阅读、自我建构知识并获得才能。

（四）学校应加强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加强课程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构建信息化学习与教学环境，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各学院（系、部、所）应促进信息化环境下科学研究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融合，推动本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

（五）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两个部分、



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别。

1. 公共课程

(1) 学位公共课程（必修）

学位公共课是指要求全校所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相关规定设置并开展教学，包括政治课为54学时，计3学分；外语课程为72学时，计4学分。

(2) 公共选修课程（选修）

公共选修课是指可供所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选修的公共课程，帮助研究生进一步扩大知识面、培养相应能力，原则上要求跨专业或跨学科修读。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修读1门公共选修课。

2. 专业课程

(1) 学位基础课程（必修）

学位基础课是指该学科门类中一级学科内各个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基础课在一级学科的范围范围内安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修读2门学位基础课。

(2) 学位专业课程（必修）

学位专业课是指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专业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修读3-5门学位专业课。

(3) 专业方向课程（选修）

专业方向课是指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不同而选修的专业课程，是必修课程核心基础的延伸。为了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应开设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和有利于扩大研究生知识面的课程。导师须面向自己指导的研究生

开设相应的专业方向课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修读 3-5 门专业方向课。

(4) 补修课程（选修）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对于跨学科报考录取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也包括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着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硕士研究生，都有必要在中期考核前完成有关本科专业基础课程或其他相关课程的补修，并需进行考核且达到合格标准。补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可计入研究生成绩单，但学分不计入上述总学分，且在备注中注明是本科生课程。具体补修课程在征得导师指导意见后，由各学院（系、部、所）统筹安排。

七、实践环节与科研能力

(一) 实践环节包括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必修环节”，旨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促进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前沿，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能力。

(二) 各学院（系、部、所）应高度重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开展各种形式合作，建立不同层级的研究生科学研究平台和专业实践基地，促进研究生教育的政产学研结合。

(三)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积极参加境内外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做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倾听前沿讲座，以及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和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等各种形式的专题学习研讨，并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申报导师学术引领计划，积极参与有关课题的研究。

同时，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也应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尤应重视通过调查研究，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提供可行性方案，培养科研创新能力。

(四) 实践环节具体安排由各学院（系、部、所）根据学科专业



特点和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自行确定，并应在各专业培养方案明确规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的时间安排、量化要求及考查方式。

(五) 实践环节活动结束后，硕士研究生需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总结报告，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活动考核表》。总结报告和《考核表》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阅并经由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审核通过后获得 2 学分，成绩记载为“通过”。

八、中期考核与培养分流

(一)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参加中期考核。

(二)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核、课程学习审查、开题报告情况、学术与专业活动阶段性成果及各学科专业规定的其他环节，如学科专业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考查等。

(三) 中期考核具体考查内容和时间由各一级学科根据情况自行安排，但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期末前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2. 学位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导师

组)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设计和完成,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3. 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特点,根据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方式做出具体规定,对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

4.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并确定学位论文研究题目。论文选题要注意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立足学科前沿,选择对学科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作论文开题报告。

5. 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并在所属学院(系、部、所)备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最迟不超过第四学期,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执行。

6.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学科点、学院(系、部、所)要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初稿检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具体实施工作,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7. 如发现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认定,将对作者按《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导师要承担相应责任。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将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 学位论文初稿、盲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1. 申请 5 月答辩者,应在上一年度 11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 12 月答辩者,应在本年度 5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 5 月完成答辩,3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 12 月完成答辩。

4.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5. 学历教育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同等学力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提前或推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6.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达到在学期间基本科研工作量的基础上,还须在学校组织盲审之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核心期刊(限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除外)〈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上独立发表至少一篇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申请提前答辩者,须强制参加校际盲审和上海市盲审。

7. 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必须按要求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通知。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名。

8.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权利和义务,审查本学科专业的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十、其他

(一) 各学院(系、部、所)根据本规定,结合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努力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二)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系、部、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提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更高要求,作为学校对该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各培养环节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具体实施及考核要求根据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上外研〔2017〕16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上外研 [2017] 21 号文, 上外研 [2018] 9 号第一次修改)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学位管理工作, 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 号)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的实际情况, 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中外人文底蕴深厚、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 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强, 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 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基本要求如下: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 拥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乐观进取; 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 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 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 了解专业领域前沿和发展趋势, 熟练掌握专业领域关键的技术和方法,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非外语类研究生能用外国语、外语类研究生能用第二外国语熟练阅读与本专业有关的文献资料, 有一定的专业外语写作和听说能力并能进

行国际学术交流；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和其他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专业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和广阔的国际视野；具有适应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强烈的创业意识，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二、基准学制与修业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至 3 年，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部、所）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院审核，具体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能超过 1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学习成绩优秀，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且实际完成的修业年限不少于两年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三、学位授予与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获得相应的硕士学位。

各专业点应在培养方案中对各门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规定相应的学分，培养方案的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提出的最低学分要求。其中学位公共课程 7 学分，包括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港澳台研究生政治课、来华留学研



究生政治课和外国语修读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四、培养方式与培养计划

（一）指导教师与培养方式

1. 每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的三个月内经师生互选确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专业的集体指导作用，同时促进行业优质资源与研究生培养的深度融合，推进产、学一体化协同培养。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包括一名校内专业导师和一名校外行（企）业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主要负责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导师应参与课程教学、实践过程、项目研究与论文指导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导师应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要求，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的成长。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推进行业企业及相关协会等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组织的作用，健全分类评价体系，促进专业学位与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的有机衔接，推动部分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认证有效衔接。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充分激发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严格的专业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帮助研究生全面、系统地了解专业、行业发展历史、现状和未来趋势，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5. 学校应加强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加强课程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构建信息化学习与教学环境，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各学院（系、部、所）应促进信息化环境下科学研究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融合，推动本行业最新发展成果及时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

6.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积极搭建国际合作平台，通过“学校自筹、政府奖补、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方式，建立健全研究生国际交流机制，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校级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和学院（系、部、所）合作交流项目，构建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学位互授联授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7.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建立必要的分流筛选制度，对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成果和专业能力要进行严格的全面测评，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末之前，参加各学院（系、部、所）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二）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1.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点，都应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和本规定相关要求，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根据全国和上海市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培养要求自行制（修）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修业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办法、教学理念与质量标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应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突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应用能力、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重点将课程教学、行业实践、专业认证紧密结合，同时也应注重一定的科研能力的培养。

2.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由学院（系、部、所）汇总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实施。

3.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要求及考核方式、专业实习、开题报



告、中期考核、论文撰写等环节要求和进度做出合理的具体安排并严格遵照执行。

4.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学期开学后第2教学周内申请修订，经导师、导师组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执行。

五、课程设置与实践要求

（一）课程设置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基础性、实践性和前沿性；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行业和学术动态，积极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设计和课程教学；要重视拓展职业素质，鼓励开设行业知识讲座、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相关课程，加强团队精神和交流表达能力的培养。

（二）课程建设要坚持校企结合、产学结合，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将行业中的实际问题引入课堂；教材选用要突出时效性、专业性和主题多元性，以研究生专业技能的发展为主线，将行（企）业中真实的、时效性强的材料运用于课堂；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突出课程综合性和实用性。

教学方法要多样化，教学过程要探索创新性实践教育模式，开发研究型和项目训练型课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实践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要重视和加强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材讲义、教学案例库等教学资源的建设。

学校鼓励研究生跨一级学科、跨院系、跨院校选修课程，以开拓专业视野。

课程教学、考核与成绩管理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三)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硕士学位者,其在学期间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专业实践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 学校和各专业点要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长期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制订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完善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明确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培养的内容和要求,加强培养质量的跟踪和评估,把专业实践与应用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中期考核与培养分流

(一)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参加中期考核。

(二)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核、课程学习审查、开题报告情况、专业实践活动阶段性成果及各专业规定的其他环节,如专业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考查等。

(三) 中期考核具体考查内容和时间由各专业点根据情况自行安排,但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期末前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2. 学位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



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导师组）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半年。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3. 各专业点应结合本专业特点，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方式做出具体规定，对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各专业点可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上海市各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并结合专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实施细则。

4.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和学位论文题目。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论文内容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调查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可结合调查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内容撰写。

5. 研究生应按有关要求做好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专业和行（企）业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并在所属学院（系、部、所）备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执行。

6.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专业点、学院（系、部、所）要加强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初稿检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具体实施工作，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7. 如发现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认定，将对作者按《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导师要承担相应责任。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将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学位论文初稿、盲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1. 申请 5 月答辩者，应在上一年度 11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 12 月答辩者，应在本年度 5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 5 月完成答辩，3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 12 月完成答辩。

4.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5. 学历教育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同等学力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提前或推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前答辩者，须强制参加校际盲审和上海市盲审。

6. 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必须按要求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通知。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名。

7.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权利和义务，审查本学科专业的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



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八、其他

（一）各学院（系、部、所）根据本规定，结合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专业培养方案、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努力做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二）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系、部、所）根据专业特点，在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提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更高要求，作为学校对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各培养环节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具体实施及考核要求根据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上外研〔2017〕21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上外研 [2017] 15 号文; 上外研 [2018] 15 号第一次修改)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学位管理工作, 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结合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中外人文底蕴深厚、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 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 具有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 富有团队合作与学术竞争精神, 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 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如下: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 拥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乐观进取, 勇于创新; 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 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 具有为科学事业奋斗献身的精神, 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同时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 掌握学科知识前沿,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具有高度综合和提出独立见解的能力, 并能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非外语类研究生能用外国语、外语类研究生能用第二外国语熟练阅读与本专业有关的文献资料, 有较强的专业外语写作和听说能力并能畅



达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和其他现代技术手段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和广阔的国际视野；具有适应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四）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基准学制与修业年限

2018 年及以前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3 年，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4 年。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院审核，具体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的最小单位为半年，2018 年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延长期最长不能超过 3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延长期最长不能超过 2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留学生的延长期可在此基础上酌情再行延长半年。

学习成绩优秀，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提前答辩和申请学位要求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和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博士研究生最短修业年限不得少于 3 年。

三、学位授予与学分要求

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不少于 21 学分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分要求由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学分三个部分构成。各个部分的学分基本要求如下：

（一）公共课程

公共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两部分。学位公共课程 7 学分，皆为必修，其中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港澳台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政治课、国情课和外国语修读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学位基础课程不少于 2 学分；学位专业课程不少于 4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不少于 4 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入上述总学分。

（三）其他必修环节

其他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各学院（系、部、所）自行规定的其他环节。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不少于 2 学分；各学院（系、部、所）自行规定的其他环节，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

四、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一） 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最新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为依据。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结合本学科研究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可在专业下确定若干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 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注意加强论证，突出重点。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形成合力与互补并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的同时，应密切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三） 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应在总体上对本专业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



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

（四）鼓励设置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鼓励条件成熟的学科面向来华留学研究生设置研究方向，推进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发展进程。

（五）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还应兼顾生源、专业成熟度以及就业等相关因素，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有造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并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丰硕的研究成果。

五、培养方式与培养计划

（一）指导教师与培养方式

1. 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成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应由该生的导师为组长，另有 3-5 名本学科、相关学科的校内外、国内外专家（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组成。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同时促进科研优势资源、行业优质资源与研究生培养的深度融合，推进政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培养。

2. 博士研究生培养应实行以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博士生导师应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要求，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的成长，既要发挥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学科前沿引导作用，也要发挥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伦理的教育作用。

3. 博士研究生培养应充分激发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培养的原则，把寓教于研、激励创新作为根本要求，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严格的科研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社会

实践等各个环节，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在本学科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能力。

4. 博士研究生培养应积极搭建国际合作平台，通过“学校自筹、政府奖补、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方式，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术交流机制，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校级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学院（系、部、所）合作交流项目，支持博士研究生前往一流大学，师从一流专家，体验一流课程，开展一流科研，保持与国际学术、行业界的紧密联系。

5. 博士研究生培养应建立必要的分流筛选制度，对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成果和专业能力要进行严格的全面测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末之前通过各学院（系、部、所）组织的中期考核。四年制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可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适当后延。硕博连读生一般应在转为博士研究生后第二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二）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1.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都应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和本规定相关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修业年限、专业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办法、论文撰写与学位授予等做出明确规定。

2. 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自身专业基础和学习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实施。

3.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研计划、预期目标以



及博士学位论文的初步设想做出明确规定，对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撰写等环节要求和进度做出合理安排并严格遵照执行。

4.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学期开学后第2教学周内申请修订，经导师、导师组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执行。

六、课程设置与学习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是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是体现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面，也是专业培养能力和学科特色优势的具体体现。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结合博士研究生知识结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的需要设置。

（二）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应按各学科专业基准学制安排。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课程、专业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半内结束。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硕士学位基础课程，且成绩合格，补修课程承认其学分，但不计入总学分。课程教学、考核与成绩管理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三）课程学习是博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重要环节。在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应进一步拓宽和加深博士研究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增强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的适应性。

（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院（系、部、所），应努力开设高质量的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交叉学科知识、综合性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学校鼓励研究生跨一级学科、跨院系、跨院校选修课程，以开拓学术视野。基于科研主攻方向需要，经导师和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同意，博士研究生可选修其他院系、专业或外单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本科生高年级的课程，所选课程符合培养方案要求，考试成绩合格，

承认其学分，但所修读的硕士研究生或本科生高年级的课程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五）学校应加强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加强课程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构建信息化学习与教学环境，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各学院（系、部、所）应促进信息化环境下科学研究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融合，推动本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

（六）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两个部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

1. 公共课程

（1）学位公共课程（必修）

学位公共课是指全校各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相关规定设置并开展教学，包括政治课为 54 学时，计 3 学分；外语课程为 72 学时，计 4 学分。

（2）公共选修课（选修）

公共选修课是指可供所有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选修的公共课程，帮助研究生进一步扩大知识面、培养相应能力，原则上要求跨专业或跨学科修读。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修读 1 门公共选修课。

2. 专业课程

（1）学位基础课程（必修）

学位基础课是指该学科门类中一级学科内各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基础课在一级学科的范围内安排，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1 门学位基础课。

（2）学位专业课程（必修）

学位专业课是指本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



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专业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加深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程；二是为进入学科前沿和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和重要文献研读课程；三是适应学科交叉研究的跨学科的课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2-3 门学位专业课程。

（3）专业方向课程（选修）

专业方向课是指该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不同而选修的专业课程，是必修课程核心基础的延伸。为了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应开设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和跨学科特色的课程。导师须面向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开设相应的专业方向课程。专业方向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2-3 门专业方向课。

（4）补修课程（选修）

对于跨学科报考录取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博士研究生，也包括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着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博士研究生，都有必要在中期考核前完成有关硕士专业基础课程或其他相关课程的补修，并需进行考核且达到合格标准，但不计入总学分。补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可计入研究生成绩单，但学分不计入上述总学分，且在备注中注明是硕士研究生课程。具体补修课程在征得导师指导意见后，由各学院（系、部、所）统筹安排。

七、实践环节与科研能力

（一）实践环节包括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是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必修环节”，旨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促进研究生积极探索学术前沿，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社会服务能力。

（二）各学院（系、部、所）应高度重视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开展各种形式合作，建立不同层级的研究生科学研究平台和专业实践基地，促进研究生教育的政产学研结合。

(三)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积极参加境内外各类学术活动, 包括做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倾听前沿讲座, 以及参加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等各种形式的专题学习研讨, 并在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 积极申报导师学术引领计划, 积极参与有关课题的研究, 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等。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也应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实践活动, 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尤应重视通过调查研究, 解决社会实际问题, 提供可行性方案, 做出创造性成果。

博士研究生不仅要具有独立地从事科学研究创造性工作的能力, 而且还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 或探索、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学校提倡和鼓励博士研究生申请各种科研基金, 积极主动地参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项目, 强化问题导向的学术训练, 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 着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

(四) 实践环节具体安排由各学院(系、部、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自行确定, 并应在各专业培养方案明确规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的时间安排、量化要求及考查方式。

(五) 实践环节活动结束后, 博士研究生需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总结报告, 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活动考核表》。总结报告和《考核表》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阅并经由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审核通过后获得 2 学分, 成绩记载为“通过”。

八、科研工作量和国际化培养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 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 成绩合格, 德体合格, 并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满足基本科研工作量和国际化培养要求,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 可申请获得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未满足基本科研工作量和国际



化培养要求者，可以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无论答辩通过与否，都不得进入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议名单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名单。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满足基本科研工作量和国际化培养要求者，待其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相关要求后，方可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并进入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名单。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基本科研工作量需至少满足以下三项科研要求之一：

1. 在我校认定的核心刊物（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以南大 CSSCI 中心之公布名单为准>、SSCI、A&HCI、EI）上已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在国（境）外学术期刊上以对象国语言已公开发表的一篇学术论文，经所属学科专业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可视作发表一篇 CSSCI 期刊论文。论文署名单位和作者的要求同上。

凡本规定所指国（境）外学术期刊，原则上应以学校认定的学科权威期刊目录为准；未经学校认定的国（境）外学术期刊，以每个学科专业已备案的期刊目录为准。每个学科专业（外语类以二级学科、非外语类以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点以专业为单位）可提出一定数量的期刊，经由本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研究生院备案。

小语种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校校内认定的核心刊物上已公开发表的一篇学术论文，可视作发表一篇 CSSCI 期刊论文。论文署名单位和作者的要求同上。

2. 参加编写已公开出版的教材累计八万字以上或著作累计四万字以上。

3. 已公开发表的译作累计十万字以上。

（二）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国际化培养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有一次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交流的经历，包括短期访学、联合培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并提供有效证明。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需提交宣读论文（大会或小组发言）的有效证明。

九、中期考核与培养分流

（一）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参加中期考核。

（二）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核、课程学习审查、开题报告情况、学术与专业活动阶段性成果及各学科专业规定的其他环节，如学科专业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考查等。

（三）具体考核内容和时间由各一级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但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期末前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四）学校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考查，畅通博士研究生向硕士层次的分流渠道，加大分流退出力度，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激励机制。

十、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2. 学位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



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导师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半。

3. 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特点，根据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方式做出具体规定，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

4.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和学位论文题目。论文选题要注意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立足学科前沿，选择对学科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等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论文开题报告。

5. 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并在所属学院（系、部、所）备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最迟需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执行。

6.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须按自然年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年度报告，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给所属学院（系、部、所）。所属学院（系、部、所）应组织由导师和导师小组成员参加的至少3人的年度报告考核小组对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年度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其形式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研究报告会进行，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

7.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学科点、学院（系、部、所）要加强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初稿检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具体实施工作，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

绝学术不端行为。

8. 如发现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认定，将对作者按《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导师要承担相应责任。对已授予的博士学位将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学位论文初稿、盲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1. 申请 5 月答辩者，应在上一年度 11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 12 月答辩者，应在本年度 5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 5 月完成答辩，3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 12 月完成答辩。

4.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5. 学历教育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同等学力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提前或推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前答辩者，须强制参加校际盲审和上海市盲审，且须在学校组织盲审之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除外）〈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上独立发表至少 2 篇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

6.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必须按要求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通知。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独创



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名。

7.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权利和义务，审查本学科专业的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十一、 其他

（一） 各学院（系、部、所）根据本规定，结合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努力做好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二）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系、部、所）根据学科特点，在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提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更高要求，作为学校对该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各培养环节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具体实施及考核要求根据各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上外研（2017）15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上外办 [2014] 6 号文, 上外研 [2018] 8 号第一次修订)

(经 2018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担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导师的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学术道德、学术作风、工作态度和学问情怀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研究生的未来成长。为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以科研项目为引导的导师资助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导师是学校设置的具有招收、培养和指导研究生资格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教师中一个固定层次或终身制性质的荣誉称号。导师岗位的设置必须与各学位点的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导师与导师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小组尤其是博士生导师小组成员提倡由来自院系内外、校内外、国内外不同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以发挥专业互补、交叉融合的优势。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居主导地位,应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当好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



路人。

第二章 导师审核

第五条 教师须按学校规定的导师资格遴选程序，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方可上岗招收研究生。

第六条 导师上岗招生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学位点和学校根据导师研究水平、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及以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年度考核情况等对当年上岗招生导师名单进行审核确定。

第七条 对学校重点引进人员，按照规定的认定程序，取得导师任职资格后，可上岗招收研究生。

第八条 导师每招一名博士生，应将相应的资助经费逐年划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账户，与国家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和学校筹措的经费一并作为研究生的助研经费。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九条 导师的根本职责是培养研究生。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各个环节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同时拥有相应的导师权利。

第十条 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与法规，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了解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遵循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全面关心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的健康成长，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导师对研究生德育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在为人、为学等方面应以身作则，经常与研究生交流思想，了解研究生的行知修养状况，给予学生人文关怀和人格尊重。

第十二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学位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严格地选拔优秀学生，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第十三条 学位点在确定研究生的导师时原则上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可择优招收研究生，同时应尊重研究生的选择。

第十四条 导师应参与制（修）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实际情况，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订和实施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包括会同学位点组织导师小组成员，指导研究生选课，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科研和实践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积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业界精英参与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或多导师制，进行跨学科、跨单位、跨国度联合培养，并定期向学位点报告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的选课和课程学习，帮助研究生打下扎实的理论基础，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之中，并能恰当区分出本科、硕士和博士等不同层次的教学要求，选用研究生适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第十七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鼓励、支持并组织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促进学术信息的交流和沟通，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八条 导师应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审查选题报告、制订论文计划、撰写学位论文等。

（一）导师应开列专业参考文献并指导研究生有效阅读大量文献资料以开阔视野，提倡求真务实的科研作风，重视和鼓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中通过调查等研究手段来验证所提出的理论、观点；



(二) 导师应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勇于探索新的学科生长点，应引导、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地方和校级重大项目研究，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有利条件；

(三) 导师应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的进展情况并把好质量关，以及组织论文的预审和答辩等工作；

第十九条 导师应注意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导师应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适度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定期听取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或研究工作汇报并形成制度，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工作，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宽容奇才偏才，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位点及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供有力佐证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应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指导、帮助与支持研究生就业创业。

第二十三条 导师应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认真处理好与研究生合作研究成果（如论文、著作与科研鉴定成果等）的相关知识产权界定。

第二十四条 导师应认真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努力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第二十五条 导师出差、出国（境）期间，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二十六条 导师在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学校所制定的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导师对研究生招生标准的制订，有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有自由表达学术思想的权利，在不违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学校研究生培养规定的前提下，有自行安排教学与指导工作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否参加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和可否进行答辩具有决定权。

第三十条 导师对研究生评奖、联合培养、提前毕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上海市和全国优秀学位论文候选人申报以及助研岗位的申请与分配等，具有建议及推荐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导师有会同学位点和学校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质量测评并给出测评结论，同时对经综合质量测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导师有权利依据规定的合法程序，向所在学位点提出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位点审核同意并另行妥善安排研究生导师，报研究生院备案。

现任博士生导师可向所在学科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暂停一至三年招生的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备案。

第五章 导师变更

第三十三条 导师因各种原因，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切实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



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学位点，经学位点审核同意后通过学位点报研究生院备案；超过半年（含半年）者，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请，尽快落实本人名下已有研究生的导师更换事宜，经学位点审核同意后通过学位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导师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导师或研究生可提出申请，由所在学位点决定研究生的导师变更，并通过学位点将处理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五条 因学位点调整和研究计划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导师变更事宜按《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导师的调离与处理

（一）导师调离我校的，应从其办理调离手续后取消其招生资格。若调离者拟继续担任我校导师，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原所在学位点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可担任我校兼职导师；

（二）调离工作后不再聘任的导师，其原指导的研究生可由其继续指导直至该研究生获得学位为止，也可由所在学位点另行委派其他现任导师继续指导。

第三十七条 导师的退休与返聘

（一）导师的退休年龄与国家规定的相应职称的退休年龄一致。导师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则上应从退休前三年起停止招收研究生，具体要求请按照当年学校关于研究生导师申报、续聘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导师所指导的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该生获得学位为止，也可由所在学位点另行委派其他现任导师继续指导。

第六章 导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导师考核制度，旨在检查导师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的情况，对导师的学术贡献和研究生培养业绩做出及时、公正、合理的评价，为导师的上岗、奖惩等提供客观依据，为导师队伍建设中引入激励竞争机制和合理分配体系奠定良好基础。

第三十九条 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导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的工作态度、德才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支撑条件（包括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指导研究生的质量（包括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情况）等。

第四十条 导师考核方式除导师自我总结外，引入学生评价、专家评价与学位点意见。

（一）导师自我总结主要由导师每年年底向所在学位点汇报本年度培养研究生的情况，作为导师聘期届满考核和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二）学生评价主要由学生就导师培养研究生的精力投入、教学情况、指导力度、指导效果、治学态度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给予评分；

（三）专家评价主要由学校或学位点组织专家（包括督导专家）就导师培养研究生的教学情况、指导效果等方面给予评分；

（四）学位点意见是由学位点根据导师自我总结、学生评价及专家评价等给予客观评价。

第四十一条 导师考核工作由学位点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实施。各学位点会同研究生院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规律，按照导师的职责要求，制定本学位点导师考核实施办法，每年对导师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全面的检查和督导。考核结果经学位点和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

第七章 导师奖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将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导师续聘、招生名额分配、聘任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



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在其聘任晋升、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因有悖师德、责任心缺失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导师，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况特别严重的，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或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一)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招生：

1. 未通过导师考核者；
2. 因各种原因，3个月及以上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未按规定向学位点提出申请者；
3.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主动或被动变相收受研究生提供的培养经费者；
4. 不服从学校及学位点安排，无故拒绝招收研究生者；
5.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者；
6.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论文被发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负有连带责任人。
7. 近3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在国家、上海市和校际间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累计出现2例终审不合格情况者。
8. 近3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在教育部或上海市组织的事后抽检中有1例不合格者。
9. 因各种原因不宜再指导研究生者；

(二)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其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
2. 思想政治、品行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3.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或对研究生违纪违法或学

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造成恶劣影响者；

4.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出现重大问题者；

6. 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

7. 不能满足任职条件者。

（三） 暂停招生相关处理意见由所在学科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取消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党纪政纪等行政处分意见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

（四） 对于暂停招生的导师，在重新恢复招生前，导师需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科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对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如重新招生，需按学校有关规定再次申请取得导师资格。

第八章 导师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高度重视导师培训与发展，对接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学科建设的新需要、新目标，从各个层面、各种角度开展导师培训工作，加强导师学术道德、学风建设和专业发展，形成导师培训工作的常态化、导师队伍建设的规范化运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新晋导师培训，开展有关质量意识、指导技巧、行为规范等方面的交流和研讨，使新晋导师明确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环节和基本要求，掌握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明确导师职责，落实导师责任。新晋导师按规定参加培训后方可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位点举办导师专项培训，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通过



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政策解读、教育教学方法专题研讨、青年导师论坛、国际培训、学术交流、挂职实践等多元化方式，开展导师专项培训，及时了解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最新举措和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提升指导能力，提高培养质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除不定期地召开导师专题座谈会外，还应召开全校性的导师工作会议，以便听取意见，总结交流经验。学位点至少应在每学期初和学期末组织召开导师工作会议，布置、交流和检查本学位点导师工作情况。

第四十九条 校院两级组建导师创新学术团队，提升导师专业能力发展，提高导师队伍整体水平，与研究生导师团队联合指导制度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主导作用，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学位点完善和编制《研究生导师工作手册》，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指南，并订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专门刊物，作为各学位点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导师培训和政策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强调国际化、专业化和职业化的专业学位师资队伍建设理念，加强专业学位导师队伍的建设。

(一) 应突破体制局限，采取国际国内结合、校内校外结合、专职兼职结合、学界业界结合、培养引进结合等一系列措施，打造一支具有出色专业实践能力、优秀教学能力和坚实科研能力的各专业学位教学师资队伍；

(二) 在师资引进和录用方面，应考虑到专业学位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等特点，以人才的职业口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为依据，淡化学历职称，注重能力经验，充分发挥所需人力资源的优势，确保教学与实践的紧密结合；

(三) 在教师评价方面，应制定有别于学术学位导师的评价体系，推行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教师分类评价制度；

（四）在职称评定方面，注重充分调动专业学位教师的教学、实践和科研积极性，激励他们取得与学科发展定位以及自身能力与潜质相匹配的业绩，增强专业学位教师教学、实践和科研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创新意识；

（五）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充分吸纳社会资源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企事业等实际部门紧密合作，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指导能力的企事业专家担任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在相关企事业单位设立研究生实践基地，依托“双基地”、在“双导师”的指导下，共同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和指导研究生层次在职人员的所有专、兼职导师。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导师上岗条件仅为基准条件，导师职责仅为基本职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各年度、各学位点高于本条例规定的上岗条件和导师职责。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上外办〔2014〕6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上外研 [2017] 12 号文; 上外研 [2018] 14 号第一次修改)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础性、制度性和指导性文件,它既是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的具体体现,又是学校组织实施研究生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的重要依据。为了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根据国家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规划,针对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与总体要求

(一) 符合国家要求, 彰显学科特色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以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主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主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专业规范、专业教学大纲、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反映国家对研究生培养的新要求和新精神,反映国际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趋势,体现学校教育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目标,彰显学科自身特色与发展趋势。

(二) 规范专业设置, 拓宽培养口径

1. 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所遵循的学科、专业划分及名称,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 2011 年颁布 2018 年 4 月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为依据,以《上海外国语大学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所列的学科、专业名称为准。专业属于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属于三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

2. 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准确把握国家《学位授予和人才

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的内涵和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规则，优化学科结构，突出学科特色，促进学科交叉，拓宽培养口径。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的学科，提倡按一级学科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若一级学科内各二级学科涉及的研究领域较宽，则仍按二级学科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特殊学科或交叉学科，可据实按需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跨培养单位的学科专业，由学科专业点所在培养单位牵头，相关培养单位参加，共同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遵循基本规律，制订培养方案

1.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基本点，以主动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转变教育观念，扩大开放办学，促进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行业实践的紧密结合，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同时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

2.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广泛借鉴国内外高校研究生培养经验，体现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前瞻性、开放性原则，符合学校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国际型特色人才的要求，突出特色和创新，有利于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为学生志趣和个性发展提供空间和机会。

3.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努力吸收近几年来高等教育在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等方面已经取得的一系列改革成果以及我校的探索实践，及时将其体现在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之中。

4. 培养方案要进一步充分发挥我校中外语言文学学科优势特色，同时凸现经济、管理、法学、教育学等特色学科的特点，加强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和渗透，构建充分体现我校人才培养特色的课程体系。

5. 培养方案既要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稳定性和可行性，也要在合理的范围内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开放性，为课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教学内容的更新留有余地。



（四）按照培养要求，设置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在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习要求和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要求的具体化。培养方案中对课程的总体设计应体现下述原则：

1. 课程设置要着眼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和高质量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强化课程体系的基础性和宽广性，体现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和前瞻性，同时注重本、硕、博不同教育层次课程、不同类型课程之间的内容区分和相互衔接。

2. 课程设置应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做出明确的规定，使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基础理论和学科知识面及相关能力培养等方面，既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从而形成较为完备有序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3. 课程设置对本学科专业的基本领域应有一定的覆盖，要着眼于一级学科（或学科群）的范围，建设适应面较宽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同时也要重视设置与本学科相关的相邻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课程。

4. 课程体系建设的关键在于任课教师队伍的建设，各学科专业应本着改革创新和追求一流的精神，把课程建设与师资培养、管理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作用。

二、主要内容与培养环节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学制与修业年限、学位与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与课程简介、培养方式、学位论文、参考文献等，并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学业考核和质量监控。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方案应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整体要求，对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从德、智、体等各方面提出较为全面的要求，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在道德修养、科研能力、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等方面应具有的水准等分别提出明确的具体要求，并对人才培养类型和今后从事工作的领域等做出说明。

2. 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定位及发展战略,各学科专业在研究生培养目标中应体现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等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的要求,应体现高端国际型特色人才应具有的国际视野、创新能力、批判思考能力、终身学习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国际活动能力、信息运用和处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二) 学制与修业年限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可根据培养要求由学位点自行制订,原则上控制在 2 至 3 年内。2018 年及以前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3 年,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含硕士阶段)的基准学制为 5 年,其中硕士阶段一般为 2 年,博士阶段一般为 3 年。

2.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院审核,主管副校长批准,具体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小单位为半年,硕士研究生最多不能超过 1 年(含休学),2018 年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延长期最多不能超过 3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延长期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 2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留学生的延长期可在此基础上酌情再行延长半年。到期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应予以结业或肄业。学校为延长期间的研究生提供基本学习条件,延长期内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不再享受基准学制年限内研究生的各类奖助学金等相关待遇。

3. 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提前答辩和申请学位要求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属学院(系、所、部)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院审核,主管副校长批准,可以申请提前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申请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硕士生最短



修业年限不得少于 2 年，博士生最短修业年限不得少于 3 年。除符合学校基本规定外，提倡各学科专业提出研究生提前毕业需在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上达到的更高要求和具体规定。

（三）学位与学分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授予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各类课程基本修读要求如下：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准修业年限三年或习惯称学制三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满 31-37 学分的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具体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中政治理论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学位基础课程 4-6 学分（2-3 门），学位专业课程 6-10 学分（3-5 门），专业方向课程 6-10 学分（3-5 门），公共选修课程 2-4 学分（1-2 门）和其他必修环节 2 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2.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准修业年限三年或习惯称学制三年）

学术学位博士生应修满不少于 21 学分的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具体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中政治理论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学位基础课程不少于 2 学分（1 门），学位专业课程不少于 4 学分（2 门），专业方向课程不少于 4 学分（2 门），公共选修课程不少于 2 学分（1 门）和其他必修环节不少于 2 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准修业年限为二年至三年或习惯成二或三年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自行设定，不得低于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的最低要求。

（四）研究方向

1. 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注意加强论证，突出重点。应在突出本学科专业已有特色和优势并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战略规划的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

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

2. 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应在总体上对本学科专业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既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

3. 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鼓励条件成熟的学科面向来华留学研究生设置研究方向，推进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发展进程。

4. 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还应兼顾生源、专业成熟度以及就业等相关因素，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有造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并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丰富的研究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必需的课程，能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有培养研究生所必需的经费、图书资料等。

5. 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当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的研究方向保持一致。

（五）培养方式

1. 研究生培养采取以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导师既要发挥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学科前沿引导作用，也要发挥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伦理的教育作用。

2. 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导师与导师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集体指导和团队培养的优势，推进政产学研一体化培养研究生工作，积极探索研究生协同培养方式。

3. 培养方案应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提出具体要求和考核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坚持寓教于研，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培养，强化系统科研训练，强调训练水平、训练方法和训练



强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坚持产学合作，重点将课程教学、行业实践、专业认证紧密结合，同时也注重一定的科研能力培养。

4. 各学科专业应积极搭建研究生培养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校级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和院系合作交流项目，努力推动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学位双授联授、海外实习、短期交流等研究生培养国际化进程。

5. 各学科专业应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将世界知名在线教育平台对应课程适当纳入培养方案，将“慕课”资源引入课堂，对部分课程实施混合式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式学习，把“慕课”建设纳入常规教学体系，聚焦于课程背后大数据的教学研究，探寻提高教学质量的科学路径。

6. 各学科专业应根据统一基本规格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要求研究生在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在入学第一学期内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各学科专业应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制订研究生学期教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与否，是审定研究生能否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基本依据。

（六）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应按各专业基准学制安排。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两个部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

1. 公共课程

（1）学位公共课程（必修）

根据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设置，并按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进行教学。包括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程。

（2）公共选修课程（选修）

公共选修课程是帮助研究生进一步扩大知识面、培养相应能力而设置的课程，原则上要求研究生跨专业或跨学科修读。公共选修课程应由

主要研究该课程所涉及领域的教师担任，原则上应由教授或副教授任主讲教师。公共选修课程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

2. 专业课程

(1) 学位基础课程（必修）

学位基础课程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原则上应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学位基础课应由本学科理论基础深厚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主讲教师。学位基础课程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

(2) 学位专业课程（必修）

学位专业课程是在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特别是本专业经多年积累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的研究成果的基本课程，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学位专业课程应由担任本专业基本理论研究的教授或副教授任主讲教师。学位专业课程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

(3) 专业方向课程（选修）

专业方向课程是帮助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体现不同研究方向而设置的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任课教师应是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主要研究该课程所涉及领域的教师担任，原则上应由教授或副教授任主讲教师。导师必须面向自己的研究生开设专业方向课程，以利于学生清晰导师科研方向、学问长处和研究兴趣所在，并创造机会加强导师与学生的沟通，同时有助于形成比较清晰的学术梯队及学术团队氛围。专业方向课程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

(4) 补修课程（选修）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对于跨学科报考录取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也包括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的研究生，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着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研究生，都有必要在中期考核前完成有关的基础课程或其它相关课程的补修，并需进行考核且达到合格标准。这些课



程可以是比本人目前所攻读的学位低一级学位的课程，课程学分和成绩可计入研究生成绩单，但学分不计入前述总学分，且在备注中注明课程级别。具体补修安排在征得导师指导意见后，由各学院（系、部、所）协调解决。

（七）实践环节

1. 实践环节包括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必修环节”，旨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与专业视野，促进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与行业发展前沿，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能力。

学术活动包括学科前沿讲座、行业前沿讲座、研究生作学术报告、听取学术报告、参加各种专题研讨以及学科专业竞赛等，并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申报导师学术引领计划，积极参与有关课题的研究。

专业实践动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专业实习等。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尤应重视通过调查研究，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提供可行性方案，培养科研创新能力，并产出创造性成果。

2. 实践环节具体安排由各学院（系、部、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各专业培养方案应根据本学科专业情况和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明确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的时间安排、量化要求及考查方式。

（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综合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2. 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包括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做出具体规定，对本学科专业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

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

3. 学位论文规范格式、学位论文标准、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要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国家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新要求、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文件规定。提倡各学科专业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要求，在符合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在培养方案中提出本学科专业的更高要求和具体规定。

（九）参考文献

加强研究生文献阅读与信息处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在培养方案中应列出反映本学科专业学术传统和国内外学术前沿动态或行业前沿动态的必读和选读著作、文献及主要专业学术期刊的目录，同时须对文献阅读的考核办法做出具体规定，可通过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等形式进行检查和考核。

三、其他

（一）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制订本学科专业具体培养方案。每三年由学校统一安排全面修订培养方案，期间允许适度微调。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对前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及时将优秀的经验制度化，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采取配套措施，作为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由各学院（系、部、所）统一协调，应建立在充分调研和广泛论证基础之上，须经各学科专业全体指导教师讨论，并经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学院（系、部、所）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由研究生院报送主管副校长审批后公布实施。培养方案一经公布，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部、所）统一协调，微调后的培养方案经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三）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安排，鉴于所有研究生的学位公共课在



第 1-2 学期集中开设,各学科专业应在第 1-2 学期均衡开设学位专业课,在第 2-3 学期均衡开设专业方向课,一方面避免课程过度集中,一方面有利于学生参加国内外校际交流。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课程,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由学科专业点根据一定标准对其所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进行认定和转换。

(四) 各学科专业所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均可供全校研究生选修,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跨学科、跨院校选修课程,鼓励和支持各学科专业共建共享优质课程,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业评价、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建设高水平国际化课程体系。

(五) 各学科专业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质量自我保障体系,包括人才培养目标体系、配套措施保障体系、培养质量评估体系。要在资源配套保障、组织机构设置、过程管理规范、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模式创新、质量评估开展、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以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从入口质量、课程质量、过程质量、结果质量,以及资源保障、制度激励约束等方面设计多级质量评估指标,构建质量评估体系框架;要高度重视管理文件的配套实施、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统计数据的积累分析,积极开展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编写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学院(系、部、所)在此基础上制订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对各学科专业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估。

(六) 学分计算方法

1. 学分标准。学生的学习量以学分为单位进行衡量。原则上课堂教学每 16 课时(不含复习和考试)计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1);实验课等实训课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性教学环节,按集中进行的实际周数计,每周计 1 学分。

2. 学分计算。计算方法:把教学总学时数除以 1 学分的标准学时数,商如果是整数,即为该课程学分数。商如果为小数,先保留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直接去掉第二位数字,即不四舍五入),再看小数部分

(设为 X)，若 $X \geq 0.8$ ，计为 1 学分，若 $0.3 \leq X \leq 0.7$ ，计为 0.5 学分，若 $X \leq 0.2$ ，不计学分，最后整数部分加 1 或 0.5 得出该课程学分。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管理规定》。

(七) 本意见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上外研(2017)12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八) 本意见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上外研 [2017] 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学习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完善研究生课程管理与服务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要求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培养办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评估工作。各学院（系、部、所）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建设、管理与质量保障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管理是指依据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进行的研究生课程的开课、排课、选课、教学、考核、成绩和试卷归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课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和各学院（系、部、所）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的开课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系、部、所）必须严格依据经过审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开课，根据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书，不得在培养方案之外随意开设课程，培养方案确定的教学环节、学时、学分、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

第六条 各学院（系、部、所）新增设研究生课程需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统筹规划，并在本单位相关学科专家充分研讨、论证的基础上，由本单位所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新增研究生课程申报审批表》（含课程教学大纲等信息），说明课程特点及增设的必要性等，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并列入下一学年度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七条 凡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因选课人数过少连续三年不开设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原则上予以取消。若该课程需重新开设，则按新开课程办理申请手续。

第八条 各学院（系、部、所）应根据下一学期的开课任务落实任课教师，原则上要求每门课程应安排主讲教师和副讲教师。主讲教师需提交课程教学大纲，供研究生选课时参考。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其中博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

部分应用性较强的研究生课程可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及其他相当职称的高级行业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讲授；个别课程经开课学院（系、部、所）严格审核也可由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经验丰富的讲师担任。

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至迟在开课前2个月由开课学院（系、部、所）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备案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所属学院（系、部、所）所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审定，通过



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

第十条 下一学期所开课程确定后，由各学院（系、部、所）将计划课程信息上传至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计划课程信息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属性，开课单位，开课时间，课程容量，总学分，周学时，讲课学时，实践学时，习题学时和备注等。

第三章 排课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安排研究生公共课程，各学院（系、部、所）负责安排本教学单位课程，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课程安排应通过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并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在网上公布课程安排结果。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汇总各学院（系、部、所）排课信息，编制形成全校研究生课程表。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部、所）需根据全校性公共课授课时间，科学合理安排本教学单位课程。对跨学科开设的课程，教学单位之间要充分协调落实授课任务。

第十五条 课程的教学周数一般依据校历安排，非学期全程安排的课程需保证排课总学时数不低于课程所要求的总学时数。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不予免修、免听，但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选课。具体时间和流程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布的选课通知为

准。在规定的选课、退课时间结束后，不得补退选。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及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结合导师的具体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根据个人培养计划、选课指南、学校公布的开课信息和选课通知进行选课。

第十九条 研究生选课必须严肃认真，所选课程即作为考核与成绩记载的依据。选课时，应注意各类不同课程的修读要求；应避免课程修读时间冲突、课程结构混乱、错选漏选等问题；应先选定必修课；对于有前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

第二十条 研究生选课分为专业选课、公共选课和补退选课。经过以上选课方式注册的研究生方具有上课资格。

（一）专业选课用于研究生选择培养方案内的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包括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方向课和其他必修环节。各学院（系、部、所）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设置专业课程，并负责指导和维护研究生专业选课。

（二）公共选课用于研究生选择学位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及其他开放选修的课程。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指导和维护研究生公共选课。公共选修课在研究生申请课程后可依据选课原则进行随机分配，原则上每位研究生每学期选中的公共选修类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三）课程补退选用于研究生依据当前学期授课教师调整、课程调整以及个人修课计划调整等特殊情况，退选和补选课程。学校同意研究生退课的，不记录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学习和考核的情况。

（四）课程退课包括开学初退课和学期中退课。开学初选退课阶段结束后，研究生如在后续的修读过程中认为所选课程确实不适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可在期中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提出退课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准予退课。但学校规定不受理退选申请的课程除外。

第二十一条 选课工作在每学期第二教学周结束。选课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系、部、所）研究生教学秘书需通知任课教师从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下载、打印正式的研究生选课名册。



网上选课具体操作信息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培养工作专栏《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使用说明》。

第五章 公共课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公共课分为学位公共课、公共选修课、活动课三大类。

第二十三条 学位公共课包括政治课、外语和中国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相关规定设置并开展教学。

（一）政治课

1. 硕士研究生政治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每周 2 学时，共计 36 学时，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程《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每周 2 学时，共计 18 学时，1 学分）。

2. 博士研究生政治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程《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每周 2 学时，共计 36 学时，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每周 2 学时，共计 18 学时，1 学分）。

3. 研究生政治课原则上不可免修、免试，但港澳台研究生和部分专业来华留学研究生除外。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 号）要求，我校各专业港澳台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课。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 42 号令）要求，我校政治学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必须修读政治课，其他专业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可

以申请免修政治课。

（二）外国语

外国语是指除本专业（研究生当前阶段）以外的第一外语。来华留学研究生外国语必修课为汉语，其他语种外国语可作为公共选修课修读。

1. 关于外语教学分级

外国语一般设外语 A 级、B 级和 C 级三个不同的等级。其中，公共英语只开设公共英语 B 级和 C 级。每个等级的外国语，皆为 72 学时，4 学分，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开设。

2. 关于外语指定教材

自 2016 级研究生开始，取消新生外语水平测试。符合外语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不符合免修规定的需参照当年最新颁布的《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外语课程指定教材目录》并结合自身外语水平修读相应级别课程。新生入学后一经选定公共外语语种及相应级别不得修改。

3. 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外语免修的规定

（1）申请免修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对应语种的外国语课程：

a.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申请免修的外国语课程语种一致）。

b. 近十年内曾在申请免修语种国家连续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须提供“教育部归国留学人员证明”）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须提供外方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c. 近五年内参加对应语种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d. 近五年内通过国家专业英语八级，其他语种通过专业外语四级。

e. 近五年内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以上，其他语种须达到四级考试公认的合格标准以上。

f. 近五年内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g. 近五年内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 I K4 级。

h. 近五年内 PETS 5 考试合格。

i. 近五年内 GRE 成绩 2000 分以上。

j. 近五年内 GMAT 成绩 700 分以上。

k. 以独立作者身份在境外外文刊物上发表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文章。

(2) 申请免修的程序

a. 研究生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关于外国语课程免修的申请表》及研究生本人签字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 PDF 格式电子文件；

b. 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系、部、所）审核批准后，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上公布可免修外语课程的研究生名单。

c. 免修申请必须在新生入学后两周之内提出，超期不予受理。

4. 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外语免修的规定

(1) 翻译硕士

外语专业背景考入的翻译硕士新生，外语免修的规定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外语免修规定执行。

非外语专业背景考入的翻译硕士新生，不参加新生外语免修申请，入学后根据外语指定教材及自身外语水平做好课程选择。

(2)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新生原则上不参加新生外语免修申请，入学后直接选修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提供的西班牙语零起点课程、法语零起点课程或英语课程。

(3)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

工商管理（MBA）、金融、法律硕士的外语免修规定参照学术学

位研究生外国语免修规定执行。

5. 关于外国语成绩记载

外语课程免修的，其成绩计为“免修”，“免修”成绩在统计时按 90 分计算。不免修的需修读相关级别的外语课程，并按课程期末考试成绩记载。

（三）中国概况

1.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 42 号令）要求，我校各专业来华留学研究生必须修读《中国概况》。鉴于中国学、翻译学、翻译、汉语国际教育、工商管理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已设置相关专业课程，这五个专业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可申请免修《中国概况》。

2.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 号）要求，我校各专业港澳台研究生如果申请免修政治课，则必须修读《中国概况》等国情类课程。

3. 《中国概况》一般在新生入学后第一或第二学期开设。

第二十四条 公共选修课包括面向全校各专业或部分专业专门开设的公共选修课，也包括各学院（系、部、所）面向全校各专业或部分专业开放的共享课程。具体开设和开放课程参见研究生院培养办每学期发布的选课指南。

专门开设的研究生公共选修课，选择参加课程的研究生人数低于 15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选择参加课程的研究生人数超过课程限制的，学校可以决定入选研究生名单。

第二十五条 体育活动课由体育教学部开课，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在选课系统中选修相关课程。体育活动课不计学分。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课学院（系、部、所）应按照学校规定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研究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研究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经学院（系、部、所）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并应于选课前在学校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和课程资源共享平台的课程网站上向研究生公布，便于研究生查询，同时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教学效果，同一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所担任的课程（含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一般不应超过3门。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时数、教学大纲完成教学任务。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授课时间、地点。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需停开课程或调整课程安排，应提前向开课学院（系、部、所）办理书面申请手续，并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经开课学院（系、部、所）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备案。具体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停课、调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如因课程教学需要，拟邀请校内其他教师或校外嘉宾参与课程教学，需提前向开课学院（系、部、所）提交备案材料。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开课学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开课学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将根据学校教学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所选课程的各项教学要求，按照

学校规定的方式按时参加课程学习。无法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研究生请病假，应凭学校保健科证明，外出期间请病假凭医院证明。研究生确有急事处理，需要请事假，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所属学院（系、部、所）批准，并报任课教师知晓。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参加课程学习者，请假期满不返校者，一律作旷课处理，旷课课时按实际授课课时数计算。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参加课程学习过程中缺席课时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总数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相关情况据实记载。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六周的，作休学一学期处理，且不得参加该学期课程的考核，相关情况据实记载。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违反课程学习纪律的有关处理办法，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和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等，按照学校学生出国（境）及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八条 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研究生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方式。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考查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可采用课程论文等形式。具体考核方式由各学院（系、部、所）和任课教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课程目标特点自行决定。任课教师应当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载明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并在研究生选课时公开发布。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依照本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各学院（系、



部、所)由主管领导依照本规定、专业培养方案及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研究生课程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最后两周,各课程考试的具体安排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确定。

外国语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不含跨院系开放共享课程)等面向所有研究生开设的公共课程的考核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统一安排,专业课程考核(含跨院系开放共享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并由开课学院(系、部、所)负责自行组织,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四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须及格及以上方可取得学分。

第四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考核:

(一)研究生课堂学习缺勤学时超过课程修读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未注册,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或考试时间冲突等原因确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者,必须在考核周前一周到所属学院(系、部、所)办理缓考手续;因事一般不批准缓考。研究生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办理缓考手续的,应当至迟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补办缓考手续。研究生办理缓考手续程序如下:

(一)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完整、如实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

(二)在申请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缓考者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挂号单、病历、收据和准假证明。

(三)将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依次提交至研究生所属学院(系、部、所)、开课学院(系、部、所)、研究生院培养办签署意见;因病缓考者还需由校医务室签署意见。

(四)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批准后,作缓考处理;未经研究生院培

养办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缓考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留存于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查。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将缓考申请审核意见同时发至开课学院（系、部、所）和学生所属学院（系、部、所）。开课学院（系、部、所）通知任课教师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录入成绩时根据审核意见对学生的成绩记录作缓考标记。若研究生院未批准而学生擅自缺考，则作缺考标记。

第四十四条 缓考成绩不及格者，学校不再安排补考。缓考成绩按实记载。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无正当理由且未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核的，以及参加考核但不上交试卷的，均按旷考处理，给予批评教育，旷考情况据实记载。如本人检查深刻，经所属学院（系、部、所）、开课学院（系、部、所）、研究生院培养办批准，可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只记及格或不及格。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考核要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凡出现舞弊行为者，相关情况据实记载，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的，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参加补考。补考试题与正式考题难易一致。参加补考的研究生须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二周之内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完整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补考申请表》后提交至开课单位，其中外语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等面向所有研究生开设的公共课程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补考申请，其他课程（含院系开放共享课程）向开课学院（系、部、所）提交补考申请。每门课程只能申请补考一次。

第四十八条 缓、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三教学周内进行。开课单位负责统筹安排缓、补考时间、地点并及时通知应缓、补考研究



生等一应事宜。

第四十九条 凡必修课程补考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门课程。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所属学院（系、部、所）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核。凡选修课程补考不及格的，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可重修该门课程或另修其他课程。重修后考核合格的，考核成绩据实记载。课程重修次数和重修成绩按实记载在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中，重修成绩不覆盖原课程成绩。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五十条 研究生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课堂出勤、研讨、期中考核、测验、作业等）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两者比例由各学院（系、部、所）和任课教师根据各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自行确定，但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40%，不高于50%。课程成绩由课程负责教师或主讲教师评定，总体课程成绩应呈正态分布，并采用百分制或十级制记分。

第五十一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方法说明

（一）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不宜采用百分制的可采用浮动计分制，合格的成绩分为 A、A-、B+、B、B-、C+、C、C-、D、D-，不合格的成绩为 F。学术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习和有专门规定的课程考核，合格的成绩记为通过，不合格的成绩记为不通过。考核成绩须及格及以上方可取得学分。

（二）我校实行绩点学分制，绩点是对学生学业综合水平的评定，实行绩点学分制可充分客观地反映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

课程考试的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制等级分计算，百分制分数与绩点的换算关系、五级制等级分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所示：

表 1. 百分制分数与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百分制分数 (X)	绩点数 (0.1X -5)
$90 \leq X \leq 100$	4.0
$60 \leq X < 90$	$0.1X - 5$
$0 \leq X < 60$	0

表 2. 五级制等级分与百分制分数、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五级制等级分	百分制分数	绩点数
A/优	90	4.0
A-/优	87	3.7
B+/良	83	3.3
B/良	80	3.0
B-/中	77	2.7
C+/中	73	2.3
C/中	70	2.0
C-/及格	67	1.7
D/及格	63	1.3
D-/及格	60	1.0
F/不及格	-	0

总评绩点的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数
2. 学年或总评学习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第五十二条 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考查成绩达到及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修读的课程成



绩是反映其学业水平和确定升级、重新修读、毕业及获得学位的主要依据。任课教师、学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在评定、登记、输入和审核成绩时都必须严肃、认真、细致，防止差错。

第五十四条 相同试卷（论文）的评阅应采取统一的评分标准。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试卷（论文）一律采用红笔批阅；试卷上的每个题目均应有评阅标志（得分或扣分），论文在选题、观点、材料、格式、框架及文字水平等方面应有具体评阅意见。每份试卷（论文）的评阅标志必须统一（扣分和得分不得同时混合使用）。

第五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至迟于开学第一周内完成课程考核成绩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的输录，下载打印纸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以下简称《成绩登记表》）并签名，一式两份，连同课程试卷（论文）一并提交至开课学院（系、部、所）办公室。开课学院（系、部、所）办公室将其中一份附上该课程的研究生考核试卷（论文）自行存档，一份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五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上录入成绩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一）必须按照系统要求项目，逐项填写清楚，不得遗漏，不得错录。

（二）百分制和五级制成绩记载方法，切勿混用。

（三）有缓考、缺考、旷考、考试违纪或作弊等情况，都应在备注栏如实注明。

（四）成绩录入完成后，须一式两份打印成绩单，并在规定位置签名。

第五十七条 任课教师所交课程成绩的研究生名单应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的选课名单为准，不得随意修改或追加听课研究生名单和成绩。

第五十八条 开课学院（系、部、所）办公室收到《成绩登记表》

后，至迟在开学第二教学周内及时完成对各门课程成绩的审核、发布，并按年级、课程及时对成绩进行整理、汇总，确定各门课程须缓、补考的研究生名单和缓、补考日期。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缓、补考成绩，应在考试结束后由任课教师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缓、补考成绩登记表》，于补考后三天内一式两份送开课学院（系、部、所）办公室。

第六十条 开课学院（系、部、所）应在开学第四教学周将各门课程的《成绩登记表》（连同缓、补考成绩）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六十一条 如因故不能及时录入、提交、审核或发布成绩，任课教师或开课学院（系、部、所）必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分清责任，学院（系、部、所）主管领导签字，报研究生院培养办批准后进行补录。无故不按时录入、提交、审核或发布成绩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十二条 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课程成绩，应由开课学院（系、部、所）提出书面报告（附原始材料如考卷、作业及任课教师或研究生签名的申请等）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院培养办批准后方可改动。该书面报告原件附于研究生院培养办留档的《成绩登记表》后存档备查，复印件附于开课学院（系、部、所）留档的《成绩登记表》后存档备查。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对课程成绩如有异议，可以申请核查成绩。研究生申请核查成绩，须在下一学期开学两个教学周内持研究生证向开课学院（系、部、所）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领导批准，指定两名或以上的教师核查试卷。经核查后，确系教师判卷有误，需更正成绩，则须经开课学院（系、部、所）主管领导同意，在试卷和《成绩登记表》上更正，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并录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非本校开设课程的考核或超过规定期限的，不接受查卷申请。

第六十四条 任课教师对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负责；开课学院（系、部、所）办公室对试卷和成绩管理负责，不得应研究生的要求提分、加



分，或对原始成绩做不当处理。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在本学期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可于下一学期开学第二周内，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查询。查询前，需对本学期所修读课程完成课程教学评估。研究生应及时查询成绩，并及时将个人成绩向导师汇报，以便导师及时了解研究生学习情况。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制作成绩单，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对通过学分转换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时，应对本人《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成绩单》确认无误后签名，一式三份，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留，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第六十八条 在校生通过学校“成绩自助打印系统”自行打印中英文成绩单。离校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综合档案室提供。

第九章 试卷管理

第六十九条 试卷（论文）是衡量和评价研究生学业水平的重要依据，试卷（论文）的管理是研究生教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方面。各开课学院（系、部、所）应对试卷（论文）进行规范管理。

第七十条 课程考核如采取考试方式，为保证考试的公正、公平，各课程考试用试卷在考试前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保密。试卷应在考试前1-2周由开课学院（系、部、所）统一送交印刷点制卷。严禁在联网电脑上进行试卷的编制、打印工作，严禁由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送印或领取试卷，以防泄密。如发生泄漏试题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学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培养办，迅速采取措施，调整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根据学校教学事故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如采取考试方式进行的，所有试卷均须当场收回；如采取考查方式进行的，研究生按规定提交的课程论文须及时收回。评阅后的试卷（论文）（含电子版），任课教师应交由开课学院（系、部、所）登记封存保管。

第七十二条 试卷（论文）采用研究生院统一发放的试卷（论文）封面进行装订，装订资料包含试卷（论文）入档登记表、成绩登记表、评分细则、考生答卷或课程论文（按学号升序排列），如课程考核采取考试方式，还需包含空白A、B卷和参考答案、《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记录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考试考生签到表》，装订后一并装入试卷盒内。试卷封面和试卷盒上的各栏目应填写工整、详尽。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系、部、所）应组织人员对评阅过的试卷（论文）定期抽查，以便了解课程考核情况。

第七十四条 开课学院（系、部、所）应妥善保管试卷（论文），保存年限为五年，保存期满后按照学校规定方式销毁。

第十章 教学检查与评估

第七十五条 各学院（系、部、所）应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评教、研究生网上评教、教师同行评教等的作用，对课程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及时向任课教师和相关部門反馈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跟踪整改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应充分发挥研究生教学监督指导的作用，检查评估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课堂教学、授课质量、教学管理、考务工作与档案管理等。

研究生院培养办在各学院（系、部、所）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督导组及有关专家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评估。抽查和评估的结果及时反馈予开课学院（系、部、所），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各



单位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对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听取，予以充分考虑。

第七十七条 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的优秀教学典型，鼓励各学院（系、部、所）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学校将进行经验推广。对不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随意修改课程成绩等行为，研究生院视其违规程度进行通报，直至取消其授课资格；对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泄露考试内容、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系、部、所）应采用随堂听课、学生网上评教、座谈会、问卷调查等不同形式，及时了解师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以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十九条 开课学院（系、部、所）应按照学校档案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签字盖章齐全、材料完整、页面整洁、严禁涂改。

第十一章 境外院校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第八十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接受院校或其接受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与上海外国语大学相当。

（二）接受院校或其接受学科专业课程符合我校选派研究生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培养的要求。

（三）研究生在接受院校修读的课程须及格并获得学分方能认定为我校课程学分。

（四）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8 学时。

第八十一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一）国家公派、校际交换、经校对外合作交流处与研究生院备案

的院系级学生交流项目，研究生所修课程学分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转换和认可。为使研究生珍惜交流机会努力学习，参加以上各级公派交流项目的研究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须全部转换登录进入研究生个人成绩单。

(二) 经学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个人联系赴境外参加的交流项目（含暑期学校），如研究生本人提出转换学分申请，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课程原则上只能转换为我校专业方向课或者公共选修课）。

第八十二条 课程成绩评定和学分/学时数转换的具体操作方法

(一) 境外接受院校成绩登录方式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与我校的成绩登录方法相似，即以百分制登入，并对应成绩等级及平均学分绩点；第二种是只登录成绩等级，并对应平均学分绩点。

(二) 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记的，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成绩提供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课程成绩以五级制等级分登记的，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可按五级制等级分登记，也可按照我校五级制等级分和百分制分数对应关系转换为百分制分数。

(三) 接受院校的课程成绩评定转换后，不得高于我校的课程成绩等级（例如，在某接受学校取得 B+ 的成绩，转换后不得超过我校 B+ 成绩档的对应分数 83）；经认定的部分课程成绩转换可以低于我校相关成绩等级一个或两个级别（例如，在某接受学校取得 A 的成绩，转换后可以为我校相关成绩档 B+ 或 B）。

(四) 接受院校的课程成绩转换为我校课程成绩后，课程成绩记录在我校研究生成绩单前加注“*”号。

第八十三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一) 专业课程认定

1. 研究生申请赴接受院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接受院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在导师指导下制订详细的修读计划。书面修读计划经导师签字后报所属学院（系、部、所）主管领导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2. 研究生学习期满返校后三个月内，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出专业课程学分转换的申请，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并完整、如实填写并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同时出具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和签字（盖章）的课程大纲，成绩单中没有明确标明计分规则的，需补充提交接受院校主管签字（盖章）的课程成绩计分规则。

3. 研究生所属学院（系、部、所）组织本单位所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研究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其所修课程可转换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的具体课程及转换方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由研究生院培养办统一将相应的课程学分录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

4. 研究生所属学院（系、部、所）留存一份复核审定后的接受院校成绩单复印件及《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复印件存档备查。

（二）公共课程认定

1. 研究生所修课程如果不符合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课程教学要求，可向研究生院培养办递交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转换认定的申请，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并完整、如实填写并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同时出具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和签字（盖章）的课程大纲或者课程简介，成绩单中没有明确标明计分规则的，需补充提交接受院校主管签字（盖章）的课程成绩计分规则。

2. 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专家对研究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其所修课程可转换成公共选修课的具体课程及转换方式，将相应的课程学分录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

第八十四条 各院（系、部、所）可在不违背本规定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十二章 境内校际交流以及其他形式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第八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境内校际交流项目，其所修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原则及操作办法，参照本规定第八章执行。

第八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所修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原则及操作办法，参照本规定第八章执行。

第八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经所属学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认定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该学分不可冲抵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各模块课程学分。

第八十八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注销学籍以后，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其中断学业以前在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按照学校规定可以认定的，学校予以转换和记载。

第八十九条 入学前曾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参加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低于85分，并且从取得成绩开始到考入我校相隔时间不超过两年者，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成绩转入相应学期，可申请免修该课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附: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外语课程指定教材目录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指定教材	教材出版单位	备注
英语 B 级 I	第一学期	《新世纪研究生公共英语教材》 (第二版)(阅读 B) 《新世纪研究生公共英语教材》 (第二版)(听力上)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英语 B 级 II	第二学期	《新世纪研究生公共英语教材》 (第二版)(阅读 C) 《新世纪研究生公共英语教材》 (第二版)(听力下)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英语 C 级 I	第一学期	《新世纪研究生公共英语教材》 (第二版)(阅读 C) 《新世纪研究生公共英语教材》 (第二版)(听力下)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英语 C 级 II	第二学期	《新世纪研究生公共英语教材》(第二版)(口语口译) 《高级口译教程》 (第五版) 《西方思想经典阅读》(朱刚)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俄语 A 级 I	第一学期	新编俄语教程 (第一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俄语 A 级 II	第二学期	新编俄语教程 (第二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俄语	第一学期	新编俄语教程	上海外语教育出	第 1-5 课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指定教材	教材出版单位	备注
B 级 I		(第三册)	出版社, 2001 年	
俄语 B 级 II	第二学期	新编俄语教程 (第三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2001 年	第 6-10 课
俄语 C 级 I	第一学期	新编俄语教程 (第四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2004 年	第 1-5 课
俄语 C 级 II	第二学期	新编俄语教程 (第四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2004 年	第 6-10 课
法语 A 级 I	第一学期	《新公共法语》 (初级)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2007 年	
法语 A 级 II	第二学期	《新公共法语》 (初级、中级)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2007 年, 2008 年	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 上课单元
法语 B 级 I	第一学期	《新公共法语》 (中级)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2008 年	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 上课单元
法语 B 级 II	第二学期	《新公共法语》 (中级)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2008 年	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 上课单元
法语 C 级 I	第一学期	《新公共法语》 (中级、高级)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2009 年	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 上课单元
法语 C 级 II	第二学期	《新公共法语》 (高级)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2009 年	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 上课单元
德语 A 级 I	第一学期	《新编大学德语》 (第 1 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 出版社, 2010 年	
德语 A 级 II	第二学期	《现编大学德语》 (第 2 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 出版社, 2011 年	
德语 B 级 I	第一学期	《新编大学德语》 (第 3 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 出版社, 2012 年	第 1-5 单元
德语 B 级 II	第二学期	《新编大学德语》 (第 3 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 出版社, 2012 年	第 6-10 单 元
德语 C 级 I	第一学期	《新编大学德语》 (第 4 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 出版社, 2016 年	第 1-5 单元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指定教材	教材出版单位	备注
德语 C级II	第二学期	《新编大学德语》 (第4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6年	第6-10单元
日语 A级I	第一学期	《新大学日语标准教程—基础篇1》	高等教育出版社	
日语 A级II	第二学期	《新大学日语标准教程—基础篇1》	高等教育出版社	
日语 B级I	第一学期	《新大学日语标准教程—基础篇1》	高等教育出版社	
日语 B级II	第二学期	《新大学日语标准教程—基础篇2》	高等教育出版社	
日语 C级I	第一学期	《新大学日语标准教程—基础篇2》	高等教育出版社	
日语 C级II	第二学期	《新大学日语标准教程—基础篇2》	高等教育出版社	
西班牙语 A级I	第一学期	《现代西班牙语》 (第1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4年	第1-6课
西班牙语 A级II	第二学期	《现代西班牙语》 (第1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4年	第7-11课
西班牙语 B级I	第一学期	《现代西班牙语》 (第1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4年	第12-16课
西班牙语 B级II	第二学期	《现代西班牙语》 (第2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年	第1-6课
西班牙语 C级I	第一学期	《现代西班牙语》 (第2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年	第7-11课
西班牙语 C级II	第二学期	《现代西班牙语》 (第2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年	第12-16课
波斯语 A级I	第一学期	《波斯语基础教程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年	根据实际上课情况调整上课单元
波斯语 A级II	第二学期	《波斯语基础教程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年	根据实际上课情况调整上课单元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指定教材	教材出版单位	备注
朝鲜语 A 级 I	第一学期	《韩国语教程》 (第 1 册)	世界图书出版 社, 最新版即可	第 1-4 课
朝鲜语 A 级 II	第二学期	《韩国语教程》 (第 1 册)	世界图书出版 社, 最新版即可	第 5-8 课
朝鲜语 B 级 I	第一学期	《韩国语教程》 (第 1 册) 《韩国语教程》 (第 2 册)	世界图书出版 社, 最新版即可	第 9-12 课
朝鲜语 B 级 II	第二学期	《韩国语教程》 (第 2 册)	世界图书出版 社, 最新版即可	第 13-15 课
朝鲜语 C 级 I	第一学期	《韩国语教程》 (第 2 册)	世界图书出版 社, 最新版即可	第 16-19 课
朝鲜语 C 级 II	第二学期	《韩国语教程》 (第 2 册) 《韩国语教程》 (第 3 册)	世界图书出版 社, 最新版即可	第 20-23 课

注：新生入学后一经选定公共外语语种及相应级别不得修改，请务必根据指定教材及自身外语水平做好课程选择



上海外国语大学停课、调课规定

(上外教 [2017] 12 号文, 上外教 [2017] 48 号第一次修订,
上外教 [2018] 32 号第二次修改)

为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对本科生、研究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课程的停课和调课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教务处统筹管理本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课程的停课、调课备案与审批, 研究生院统筹管理研究生课程的停课、调课备案与审批。

第二条 未经批准, 任何学院、系、部、所、教研室、学生班级和教师一律不得擅自停课、调课。

第三条 全校性停课或调课必须经主管校长批准。

第四条 各院(系、部、所)因特殊情况(如有重要外事活动、市级重大安排等)必须停课或调课的, 一天以内须院(系、部、所)领导同意并事先书面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两天以上(含两天)一周以内须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一周以上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主管校长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经批准后的调课、停课, 各院(系、部、所)须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选课学生。

第五条 教师因公出差、因病或因急事必须请假的, 应办理请假手续, 并事先通过所在部门办公室通知所任教的院(系、部、所)及班级学生。所缺之课必须补上, 具体补课日期和教室应由教师与所在部门办公室商量后落实并及时通知班级学生, 教师不得私自与学生协商后停课或调课。

第六条 公共课教师和在外院(系、部、所)兼课的教师因故必须调课的, 应通过教师所在的院(系、部、所)办公室与学生所在院(系、部、所)联系商定, 并及时通知班级学生。

第七条 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任何部门、个人均不得擅自抽调或私自要求学生从事其他教学外活动。如确有特殊需要，须通过有关院（系、部、所）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作公假处理。

第八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根据学校教学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予以相应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考勤规定

(上外教 [2017] 9 号文, 上外教 [2017] 47 号第一次修订,

上外教 [2018] 33 号第二次修改)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 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 现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每学期必须按学校教学日历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 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应予退学。

第二条 学生上课、参与社会实践(实习、军训、劳动、社会调查、咨询服务等)以及规定参加的集会、体育活动等均须严格遵守考勤和考核制度, 不得迟到、早退, 因故不能参加者, 必须请假。凡未请假, 或请假未准, 擅自缺席者, 均按旷课处理(按当天实际授课时间计算)。

第三条 逢节假日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 因故须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 必须经所属院(系、部、所)办公室批准, 未经批准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 均按旷课处理。

第四条 学生上课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均按旷课处理。一学期内, 学生迟到或早退每累计三次, 则计旷课 1 学时。

对旷课行为, 应按《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条 学生因故请假, 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星期内(含)的由各院(系、部、所)领导批准; 请假一星期以上的经所属院(系、部、所)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学生请假最终获批后, 还需及时告知任课教师。请假期满, 学生应向各院(系、部、所)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

第六条 除突患疾病或突发事故外, 学生请假必须事先办理手续, 不得事后补假。请事假应严格限制, 需有充分理由。期末考试一般不得

请假，如确因特殊事故必须请假者，应向所属院（系、部、所）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属院（系、部、所）领导和开课部门同意，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否则以旷考论处。

请病假应由本校门诊部或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学校一般应从严掌握；请公假一律由有关部门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其它各部门无权审批公假），并通知学生所属院（系、部、所）办公室登记备查。

第七条 学生申请赴境外探亲访友、旅游，应安排在国定节假日、寒、暑假进行。学习期间，一般不予审批。在境外探亲访友、旅游期间，遇患病或意外事故等，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八条 学生在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应作休学处理，办理休学手续。某门课程缺课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且应重新修读该课程。

第九条 学生上课和其他必须参加活动的考勤由班长或学生所属院（系、部、所）或授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指定人员负责；选修课、大班授课由任课教师或任课教师指定人员抽查点名，并定期将考勤表上交开课院（系、部、所）办公室。各办公室要有专人管理学生的考勤工作，及时掌握学生的考勤情况，准确统计，按月公布学生考勤情况，及时向院（系、部、所）领导汇报。各院（系、部、所）应对违纪学生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理，同时要求任课教师将学生上课出勤情况纳入课程成绩综合评定范畴。

第十条 各院（系、部、所）应将学生缺、旷课的情况及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汇报。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考勤规定（修订）》（上外教〔2017〕47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普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入系留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上外研[2017]20号文; 上外研[2018]16号第一次修改)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 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完善研究生考核和激励机制, 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时间

各学院(系、部、所)在每年3至6月份对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6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中期考核工作。四年制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可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适当后延。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应在转为博士研究生后第二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

(一) 各学院(系、部、所)在每年9至12月份对二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12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中期考核工作。

(二)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 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期考核的申请, 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同意, 可延期一次, 原则上要求在延期申请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考核。

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准而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 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及格”。

三、考核内容

(一) 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 应按照全面

发展的要求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和身心健康等方面情况，考核基本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
2. 应修课程及学分、其他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
3. 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

各学科专业可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他环节的考核，如学科专业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汇报、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考查等。

（二）中期考核由各学院（系、部、所）组织实施，各学院（系、部、所）应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考核内容、形式与标准，经学科专业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四、考核要求

（一）参加考核的基本条件

参加考核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阶段性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合格且已经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登记备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通过公开论证，并须按期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2.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登记表。

凡缺少以上材料之一或未按期完成规定必修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

（二）成绩评定的基本标准

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个等级评定成绩，各等级评定标准及所占比例由各学院（系、部、所）自行确定。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及格”：

1. 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2. 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3. 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4. 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

五、考核小组

(一) 各学院(系、部、所)应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参加,人数不少于5人。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修)订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2. 确定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的基本构成和主要职责。
3. 确定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秘书的基本条件和主要职责。
4. 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
5. 对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二) 各学院(系、部、所)应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点成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专家小组一般由3-5名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1名,组员由组长提名;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中期考核材料。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可以参加考核专家小组,但不能担任组长。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鼓励聘请校外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专家参加考核专家小组。

六、考核程序

研究生中期考核施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学院(系、部、所)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和考核程序。

(一) 研究生对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按前述要求提交总结材料。

(二) 导师审核材料,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继

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

(三) 学院(系、部、所)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开题报告情况,并对其思想品德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其中课程学习及学分情况的清理审查应注意:

1. 审查该生是否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报考录取者,经审定为“是”者是否按要求补修了相应课程。

2. 审查该生是否按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了课程修读并达到规定学分要求,同时审查该生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等其他必修环节的完成进展情况。

(四) 学院(系、部、所)组织汇报答辩,考核专家小组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五) 考核专家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评语及建议,经过充分讨论,按照考核标准对每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过程应由考核专家小组秘书进行详细如实记录,记录表应由考核专家小组组长、成员、秘书签字,作为中期考核材料的一部分存档备查。

(六) 各学院(系、部、所)负责对中期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2 周内将考核结果(包括考核通过、未通过、延期考核研究生信息等)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并自行做好考核材料(包括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登记表、个人培养计划、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情况记录表等)的保存和归档。

七、异议处理

研究生若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出申诉,由所在学院(系、部、所)组织核实、进行仲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若对学院(系、部、所)的仲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参



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处理。

八、考核分流

(一) 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机制。

(二) 中期考核通过者，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三) 中期考核不及格者，由考核专家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同意，可在至少间隔3个月后申请一次中期考核补考。

(四) 如中期考核补考仍不及格者，应终止其学业，予以退学处理，但硕博连读研究生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导师（组）同意、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系、部、所）审核批准，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硕博连读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时，从入学时间算起的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本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并应及时补充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补缴所在硕士学科的学费。若修业年限已达本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则应予以退学处理。

(五) 中期考核补考不及格予以退学的研究生名单和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由考核专家小组提出，经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院（系、部、所）审核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九、其他

(一)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0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上外研〔2017〕20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上外办〔2012〕48号文，上外研〔2017〕19号第一次修订；

上外研〔2018〕13号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境）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教外留〔2003〕1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教外留〔2007〕4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 and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是指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研究生，包括以下两类：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互换的国外奖学金、各种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项目派出的研究生。

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通过学校校际交流项目、学校自筹资金资助的出国（境）研究生以及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文化交流、专业实习、专业竞赛、合作科研、短期访学、攻读第二学位等项目的出国（境）研究生。

（二）因私出国（境）研究生。

因私出国（境）研究生包括自费出国（境）留学、旅游、探亲等行为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国（境）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时间在6周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出国（境）时间达到6周及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

第四条 研究生出国（境）必须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研究生各类出国（境）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出国（境），必须出具定向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公函后，方可提出申请。其中本校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由校人事处受理，但须征得研究生院同意。

第二章 学籍与学生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交流学习时间超过6周的，应当持接收单位的正式邀请函与确定的研修计划，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予注册，不予其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保留学籍的最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酌情延长，但累计不得超过2年。

（一）研究生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市政府项目资助或学校、院（系、部、所）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签订有协议的渠道参与的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

（二）研究生通过包括个人联系在内的各类渠道参与国（境）外攻读双学位项目；

（三）保留学籍年限累计尚不超过2年，且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项目再申请。

凡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市政府项目公派出国的研究生，必须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学业按期回国并办妥相关手续后方可提交保留学籍再申请。

第八条 凡归国（境）报到时间晚于基准修业年限内答辩时间的出国（境）研究生，须办理推迟毕业手续。

第九条 申请长期出国（境）的研究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本校应缴的全部费用，不得欠费。

第十条 出国（境）研究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短期出国（境）者返校后必须在 1 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所属学院（系、部、所）报到并办理销假手续；长期出国（境）者必须在保留学籍期限届满后 2 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时而延）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出复学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属学院（系、部、所）同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延期申请未经批准未按期返校者，或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境），连续 2 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应共同作好出国（境）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导师和辅导员负责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在国（境）外期间，研究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并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其中在国（境）外交流学习者，还应遵守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

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出访国家（地区）要求及时购买医疗及其他保险，因未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自理。

第三章 公派出国（境）留学



第十四条 申请公派出国（境）留学研究生，需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和接收单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同意，研究生院和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同意并上报主管副校长批准。

第十五条 公派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因科研等原因需要延长在外学习期限，须提前1个月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出延期申请办理延长手续，并附上接收单位同意延长（含在外经费来源）的信函，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核准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和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同意并上报主管校长批准。但原批准期限加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保留学籍的最长期限，也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已派出的公派出国（境）项目研究生有义务向后续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公派出国（境）项目研究生完成任务后，应于返校1个月内向所属学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提交“交流学习总结报告书”，履行学术汇报与交流义务。

第十七条 公派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在国（境）外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转换，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外国语大学，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十九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申请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的，须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

第四章 自费出国（境）留学

第二十条 凡在第一学年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以及推迟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出自费出国（境）留学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需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和对方学校入学通知书、奖学金批准书或经济担保书等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核准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和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同意并上报主管副校长审批退学后，办理各项离校手续。本人因故不能办理者，可委托一名本校教师担保为其办理离校手续，担保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学或休学研究生待遇。一年内因故未能成行、放弃出国（境）且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的，可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复学，复学须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核准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批。未如期申请复学者，按自主择业处理，不再纳入就业方案，其档案、户籍关系转入入学前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须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毕业研究生出国（境）登记表》，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核准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就业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出国（境）留学申请的毕业研究生，均纳入就业方案处理。已签订就业协议或已纳入就业方案后要求自费出国（境）留学者，按违约处理，并须事先征得原录用单位或生源省区调配部门同意（书面函件），经学校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研究生若在毕业离校时未获准出国（境），按自主择业处理，其档案、户籍关系转入入学前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后，一律停止受理毕业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申请。



第五章 出国（境）探亲、旅游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探亲对象原则上仅限于直系亲属，旁系亲属或非血缘关系一般不予受理。申请出国（境）旅游，抵达地仅限于国家旅游管理部门批准的国家或境外地区。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探亲、旅游须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经导师和所属学院（系、部、所）负责人核准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出国（境）探亲、旅游，应安排在国定节假日、寒假、暑假进行。学习期间，一般不予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实施。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上外研〔2017〕19 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规定将作相应修改或修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 (试行)

上外办 [2012] 6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拓展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化创新型人才，规范管理我校学生赴境外交流与学习，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学生是指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境外交流学习主要是指在境外大学开展的以交流访问、课程学习、攻读学位、科研合作等为目的的活动，也可以是学生赴境外参加各类论坛、比赛、学术会议等。

第四条 境外大学是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大学。我校学生可选择前往交流学习的境外大学包括：

- (一) 与我校签订校际交流协议的境外大学；
- (二) 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大学（名单可参见教育部官方网站）；
- (三) 其他由我校认可的境外大学。

第五条 我校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为三类，即国家公派项目、单位公派项目及学生个人联系项目。

(一) 国家公派项目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互换的国外奖学金、各种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交流学习，包括课程学习、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等；以及国家或上海市组织的其他派出项目。

(二) 单位公派项目是指我校校际交流项目资助的、我校自筹资金资助的、经我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合作科研或短期出境交流访问的、院（系、所）交流项目资助的各类项目。

(三) 学生个人联系项目是指学生自行联系的各类交流学习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我校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及各院（系、所）协同管理。

第七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对接教育部国际司、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部门，负责全日制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统筹协调及外事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信息发布、申请材料审批、课程选修审核、学分转换及学籍管理等。

第九条 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信息发布、学生遴选、申请材料审批、课程选修审核、学分转换及学籍管理等。

第十条 各院（系、所）负责选拔学生、公示选拔结果、预审学生选修的课程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审批，指导学生办理出国手续，跟踪学生在境外学习的情况，监督学生在学习期满后办理返校报到手续，并配合教务处、研究生部和对外合作交流处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第三章 各类项目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申报和选拔流程

（一）国家公派项目的校内申请和选拔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对外合作交流处接收国家公派项目信息，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部统筹分配名额，并分别发布项目选拔通知。

2. 申请学生根据通知的要求向所在院（系、所）递交申请材料。

3. 各院（系、所）按照选拔通知所规定的条件和给本单位下达的名额进行选拔、单位内部公示选拔结果，准备对内、对外材料，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

4. 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对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

审核，并报对外合作交流处。

5. 对外合作交流处报校领导审批。

6. 教务处和研究生部按照各项目的申报要求，组织指导学生进行网上申报。

7. 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将申请材料汇总交对外合作交流处，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 单位公派项目和学生个人联系项目的校内申请和选拔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对外合作交流处统筹单位公派项目信息、发布选拔通知，各院（系、所）转发通知。

2. 申请学生根据通知的要求向所在院（系、所）递交单位公派或个人联系出境交流学习的申请材料。

3. 各院（系、所）按照选拔通知所规定的条件进行选拔、单位内部公示选拔结果，准备对内、对外材料（含出国报告），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

4. 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对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报对外合作交流处。

5. 对外合作交流处报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公派项目学生录取、派出流程以及国外管理

(一) 对外合作交流处接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通知，转发至教务处或研究生部，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分发材料至相关院（系、所），同时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开具同意派出函。

(二) 教务处和研究生部指导入选学生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交存保证金。

(三) 入选学生至出国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派出手续，至出入境检疫部门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四) 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做好出国人员信息统计和档案归档工作。

(五) 出国学生在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办理



报到、预定回国机票等事务。院（系、所）协助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管理出国学生的境外学习、生活等。

第十三条 回国手续

（一）出国学生回国后，凭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人员回国证明再至对外合作交流处办理提取保证金证明。

（二）教务处或研究生部会同院（系、所）办理出国学生的学分转换事宜。

（三）院（系、所）负责组织出国学生交流留学成果，收集意见、建议，汇总后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反馈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

（一）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国家出面安排学生提前回国，学生向法院（系、所）或研究生部报告。院（系、所）或研究生部向对外合作交流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向上海市外办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门报告。

（二）学生在外留学期间，因个人原因需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应根据规定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提交申请，同时向法院（系、所）或研究生部报告。院（系、所）或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报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批。

第十五条 单位公派项目和学生个人联系项目的学生录取、派出流程、国外管理和回国手续须参照国家公派项目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细则，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

上外研〔201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教外留〔2007〕46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国际间校际交流项目”等由我校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并由国家或学校提供资助的各种研究生出国（境）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全日制、非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项目有特别规定者依项目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实施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项目应制订并公示详细的选拔标准、资助内容和实施流程。

第五条 研究生院会同对外合作交流处和孔子学院工作处负责我校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各学院（系、部、所）负责我校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基本要求

第六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



(一)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是指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在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中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并师从一流的导师的留学项目。

(二)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总体实施和管理,并适时对项目组织评估;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学院(系、部、所)选拔优秀研究生并进行统一推荐。

(三)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方案》及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研究生院在每一项目执行年度及时公布当年度项目实施办法。

(四)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资助对象和内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一般于每年11月份启动,申报时间一般为下一年度的3月至4月。个别项目申报时间不在此时间范畴之内,具体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

(一) 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是指为适应我国汉语国际推广事业的发展需要,满足国外对汉语师资的需求,根据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的总体工作安排,在普通高等院校中选拔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的项目。

(二) 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负责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的总体实施和管理,并适时对项目组织评估;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协同孔子学院工作处负责组织各学院(系、部、所)选拔优秀研究生并进行统一推荐。

(三) 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的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院协同孔子学院工作处和各相关学院(系、部、所)履行校内审批流程。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

（一）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是指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实施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创新工程，资助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进修、研究和参加国际间学术活动的我校自设项目。

（二）派出访学的博士研究生应已经完成博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和国际沟通能力。

（三）博士研究生国（境）访学期间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国外接收单位应是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受学科应具有较高水平。

（四）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内容应是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国外访学期间需指定一名国外接收单位导师指导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五）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仅限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获得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

（六）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各学院（系、部、所）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资助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

（一）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是指资助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拓展国际视野，提高科学研究水平的我校自设项目。

（二）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各学科专业点认定的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重要学术会议，原则上是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直接组织召开、出版正式会议论文集并由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水平较高、组织成熟、定期召开的序列国际学术会议。



(三) 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所学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四) 同期内申请国（境）外访学资助的不得再行申请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

(五)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包括定向、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时间一般在两周以内。

(六)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各学院（系、部、所）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资助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国际间校际交流项目（研究生类）

(一) 国际间校际交流项目是指学校及各学院（系、部、所）与国（境）外大学及其二级机构合作过程中，涉及我校在校研究生赴对方学校进行长期或短期进修、学习、实习的各种合作项目。

(二) 各学院（系、部、所）应积极与国（境）外合作院校或机构洽谈国际合作项目，为研究生拓展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并应在签署合作协议前征询对外合作交流处和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学校签署校际交流项目协议的相关要求履行校内审批流程，并于协议正式签署后2周内将协议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研究生院备案，同时提交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基本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和意义、项目起讫时间、项目特色、项目性质（如课程修读、合作科研、双学位、专业实习等）、选派规模、选派对象（面向专业、级别及学生层次）、留学期限、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及项目管理等。其中项目管理包括：学生申报、选拔评审、行前培训、海外管理、考核总结等流程环节、时间节点及标准要求，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各学院（系、部、所）和研究生院应分别将校际交流项目简介上传至官方网站，供师生全面了解项目要求，促进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提前做好国际交流的相关准备。

(四) 各学院(系、部、所)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订本单位国际间校际交流项目审核选拔与派出管理实施细则,依据具体交流项目协议(包括本单位协议及涵盖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校级协议),负责做好各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并将研究生的选拔派出情况及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五) 各学院(系、部、所)应基于国际间校际交流项目,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申报要求,积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基金管理条例(试行)》规定,积极申请学校学生海外交流基金资助。

(六) 各学院(系、部、所)、研究生院应依据交流项目协议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参加项目研究生办理注册、选课、课程认定、学分转换、成绩管理、保留学籍和复学等相关手续,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审核选拔与派出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我校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根据各类项目具体要求,会同对外合作交流处和各学院(系、部、所)开展研究生的审核选拔与派出管理,对参与项目研究生进行出国(境)前的教育和培训、对办理出国(境)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收集整理材料并会同相关学院(系、部、所)组织各项目评审专家组进行审议、评定、备案。评审最迟应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完成并公示结果。

第十三条 经评审获得资助者,应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研究生考勤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请假或保留



学籍（休学、退学）、资助证明、协议签订、出国（境）申请、政审、护照、签证、国际机票等手续。各项目派出流程以项目具体办事流程为准。

第十四条 经评审未获得资助者，如有异议，应在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有关材料进行复议后报主管校长，并在项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反馈予异议者。异议者若对研究生院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处理。

第四章 效果评估与违约追究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公派出国（境）项目实施与管理评估制度，对各类项目的总体效益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并完善各项目实施方案、条件要求、导向专业及资助内容等，以保证我校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十六条 学校对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研究生在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相应的项目资助《协议书》。参加国家有关公派出国（境）项目并已签订此类协议者可不签订本协议。

第十七条 凡申请公派出国（境）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项目录取后无正当理由退出项目者，在读期间不得再行申请各级各类公派出国（境）资助项目，并记入研究生诚信档案，纳入各级各类评奖评优项目的德育表现评定考量因素。

第十八条 凡在出国（境）期间有擅自变更出国（境）目的地、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违反当地法律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的研究生，

应向学校退还全部资助费用并赔偿协议书规定的违约金。同时，学校视其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其他相应处理处分。

有超出规定期限未按期返校报到、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不按时提交或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不符合规定、不承担学术交流义务等其他违约行为的研究生，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向违约研究生追回已支付资助费用，并视其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其他相应处理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10月16日颁布实施的《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上外办〔2012〕49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外办〔2012〕62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国际化教育的发展，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规范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的管理，实现学校整体发展目标，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上海市教委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以上海外国语大学的名义，同外国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的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或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项目，实施教育、教学的活动。中外合作办学包括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教育主权。中外合作办学应坚持我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要求，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宗旨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增加教育的多样性和选择性，促进教育改革，努力培养国际化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与我校进行中外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或者相当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或科

研地位。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应立足于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着重发展我国急需的新兴、幼稚学科以及空白学科，但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或者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在国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五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是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和合作办学的主体。作为学校法人代表，校长对外行使协议签字权。各院（系、所）是中外合作办学的具体承办单位，可由校长授权的代表与外国教育机构签订协议。各院（系、所）未经校长授权，无权对外签署法律文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培养项目，是指除教育部批准设立或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之外的，以联合培养、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如 3+1、2+2、1+1、本硕连读、硕博连读等，其校内立项、申报程序和管理方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立项和申报

第七条 立项程序

申办单位（院、系、所）与外国教育机构商谈中外合作办学达成初步意向后，须向对外合作交流处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含联合培养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

对外合作交流处组织教务处、研究生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立项。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中外合作办学经学校研究批准立项后，申办单位最迟应于拟正式开办之日前一年向对外合作交流处申报。为配合教育部每年 3 月和 9 月对合作办学申请的集中受理审批，申办单位负责准备《条例》和《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项申报材料（见附件 2），并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和 8 月



31 日前将所有材料报对外合作交流处。

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申报材料的最终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呈校领导签发，再报送相关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办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报批和登记注册。在取得合作办学批准证书，并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取得办学许可证前，任何单位都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的名义开展招生和宣传活动。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坚持“统一领导，两级管理”的原则。学校进行宏观控制和政策指导，相关院（系、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项目的管理由中外双方组成的项目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各自履行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报批、监督和指导。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校内的协调管理，以及对所有涉外活动进行管理。其主要相关职责有：

1. 审核相关院（系、所）提交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申报材料，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 按照国家聘请外国专家的有关规定，对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外国专家和外籍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3. 组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每年 3 月 1 日前接受校内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年度办学报告，并报上级审批机关；跟踪了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在国外的教学活动，并协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部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业务管理部

门，分别负责对本科和研究生层次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相关院（系、所）和学科点分别协助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做好上述工作。具体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制定。

第十三条 财务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监督及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收费标准的审定和经费管理。学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财务收支业务。具体办法由财务处制定。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中载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学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基金管理条例（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提升上海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国际化水平，学校决定设立“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支持学生开展海外交流。为规范基金使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金来源以学校自筹的经费为主，还包括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有关部门下拨的各类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生海外交流项目采用基金资助与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发挥基金资助的引领作用，鼓励各院、系、部门积极拓宽学生海外交流的派出渠道，扩大我校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的受益面。

第四条 学生海外交流项目以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以学校签署的校际交流项目为基础。纳入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的项目，不再享受本基金的资助。

二、实施原则

第五条 基金原则上只资助前往教育部官方网站公布的我国公民主要留学目的地的正规高等学校或其他经学校认可的海外大学交流学习的项目，优先资助前往专业优势强的世界知名大学的交流项目，优先资助与学校签署中长期校际交流协议的、能获取学分的交流项目。

第六条 基金资助以公平惠生为要求，坚持选优的同时帮助贫困生。学校制定科学、合理、公平的出资比例，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校内遴选程序与办法，选拔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资助。对品学兼优但家庭贫困的学生，学校予以重点支持，并加大资助力度。

第七条 基金资助以为更多学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为目标，适当向较少获得国家留学基金或其他项目支持的专业的学生倾斜。

三、资助范围

第八条 资助对象。

学校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学生可申请本基金，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道德品行端正，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记录，无不良嗜好；

(2) 自愿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拟前往地区和对方学校的管理规定，并愿意服从学校的安排；

(3) 满足赴海外交流学习的语言要求；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综合素质高；

(5)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及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第九条 资助类型。

基金资助的海外交流项目包括以下类型：

(1) 联合培养项目。学校派学生赴海外高校以联合培养、互认学分的方式开展学生交流学习的項目。

(2) 交换生项目。学校与海外高校互派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互认学分、且两校之间互免学费的项目，持续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

(3) 单向派出留学项目。学校基于合作协议，派学生赴海外高校学习，认可学生在对方学校获得的学分，所有费用由学生自理的项目，持续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

(4) 短期学习交流项目。持续时间在一个学期以内的各类海外交流项目，包括假期项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其学术活动时间不少于



在外总停留时间的 2/3。

(5) 海外实习项目。海外实习项目仅限于学校认可的、在教学计划中明确要求的、学生无其他经费支持或薪资收入的项目。

(6) 符合资助原则或资助类型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资助内容。

基金可资助的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学费、保险费、海外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部分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额度。

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且该生在其同一学段（指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最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具体资助数额根据交流项目的性质、持续时间、前往地区等因素确定。

四、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负责、各有关部门参与的海外交流基金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统筹安排基金的使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对外合作交流处，会同各职能部门负责项目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基金项目校内遴选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学生个人自愿报名、院（系、所）择优推荐、学校集中评审公示的方式进行选拔。具体遴选程序如下：

(1) 工作小组通过各院（系、所）汇总学生海外交流项目信息，于每年 9 月讨论确定下一学年的基金使用计划，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通过校园网等发布拟资助项目的信息；

(2) 学生根据公布的项目信息自愿报名，向所在院（系、所）递交申请；

(3) 各院（系、所）根据本条例之规定，按照申报条件进行材料审核，包括整理汇总申请人的学业信息，了解申请人在校的品德、学习

和消费情况以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并组织面试或其他形式的选拔，择优推荐；

(4) 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资助的学生名单及资助额度；

(5) 拟资助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产生正式名单。

第十四条 受基金资助的学生在出国前须提供海外接收学校或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前往国家的有效签证等材料，并办妥出国手续后，学校预支部分资助费用。学生出国后应努力学习，完成预定的交流与学习计划。

第十五条 受基金资助的学生完成海外交流项目后，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凭海外学校或实习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实习证明原件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完成学分转换等相关手续。学生于返校后两周内向所在院（系、所）提交书面总结报告一份，并报对外合作交流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备案。以上两项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考核验收材料，经工作小组评审通过后，学生可在资助总额内按财务制度规定办理报销手续。评审不通过的，视情况暂缓或终止拨付剩余资助费用，直至收回前期预支经费。

五、资金使用

第十六条 基金按照“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集中使用、突出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使用。

第十七条 基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批准的预算执行，资金支出内容应严格按照本条例第十条所列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资助与批准立项项目无关的事项，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不得用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

第十八条 基金使用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需要结转使用的，应按资金来源渠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基金使用接受学校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六、绩效评估

第二十条 工作小组按学年对基金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的重点为基金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凡获得基金资助的院（系、所）应总结基金项目执行情况。工作小组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下一学年的基金使用进行适当调整。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选拔、评审与考核的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亦适用于资助学生赴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学校注册在籍的入系留学生的海外交流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校海外交流基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实施办法

(上外办 [2012] 50 号文, 上外研 [2018] 18 号第一次修订)

(经 2018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 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 资助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拓展国际学术视野, 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扩大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为规范资助项目的管理, 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在学校国际化教育领导小组指导下, 由研究生院具体统筹, 各学院(系、部、所)根据本办法基本要求制订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批立项、经费资助和实施总结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要求

第三条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请者须为我校正式注册且在基准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二) 申请者须身心健康, 政治素质过硬, 无违纪违法行为, 科研能力较强, 外语水平较高, 具有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三) 申请者所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各学院(系、部、所)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高水平的学术会议, 原则上是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直接组织召开、出版正式会议论文集并由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水平



较高、组织成熟、定期召开的序列国际学术会议；

（四） 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身份向会议主办方提交参会论文，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有会议的正式邀请函，论文被会议接收，并有作“口头报告”或“论文张贴”的有效证明；

（五） 申请者在学期间每学年至多只能申请 1 次本项目资助，一位导师若推荐多名研究生参加同一会议，原则上最多资助 2 人；

（六） 申请者所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应与本人所学专业领域紧密相关；

（七） 申请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时间一般在 2 周以内，且会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八） 申请者积极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或获得导师（课题组）配套资助的可酌情优先考虑；

（九） 申请者同期内获得学校海外交流基金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得再行申请本项目资助。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范围

第四条 学校根据生均资助标准及各学院（系、部、所）每年的选派计划核拨参会资助专项经费至各学院（系、部、所）。每年具体资助人数根据当年学校预算确定，并综合考虑各学院（系、部、所）在学研究生人数、参会能力及前一年度资助经费使用绩效。研究生因故未能成行但已拨付的经费将在下一期拨款时予以扣除。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系、部、所）充分发挥本项目资助的引导作用，积极多方筹措资金，包括导师配套经费支持，资助更多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六条 根据会议地点不同，予以不同的资助上限标准：

（一） 会议地点在大陆境内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0 元人

民币；

(二) 会议地点在港澳台地区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

(三) 会议地点在亚洲国家和地区(不含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

(四) 会议地点在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的，每人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

该标准为资助上限，资助金额将不超过研究生在外参加会议总的费用。

第七条 资助范围具体可包括：

(一) 差旅费，参照当时铁路系统最经济的票次核算(大陆境内)或经济舱机票标准(大陆境外)；

(二) 住宿费，参照会务方安排的学生住宿费标准；

(三) 会议注册费；

(四) 签证相关费用。

第八条 资助额度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 会议等级、影响力；

(二) 论文宣读、录用、获奖情况；

(三) 体现论文价值的其它情况，如论文作为特邀报告或主题报告宣读；

(四) 会后的总结报告及交流分享情况。

资助范围及额度将根据上述情况分等级资助。若会议主办方已提供往返交通费等方面资助，则已获资助的资费项目学校不再予以重复资助。

资助经费不予预支，采取会后经费报销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九条 各学院(系、部、所)依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制



订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一) 实施细则应附本学科专业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按照国际学术会议的水平高低和影响程度，将国际学术会议划分为不同等级，并据此为参加不同水平类别会议的研究生提供不同额度的资助。细则可在符合学校基本要求基础上对申请者提出更多更高要求。

(二) 实施细则中的自定资助标准如超出学校规定的上限标准，凡超出部分一律由本单位自筹资金或导师配套资助，不得使用本项目资助经费。

(三) 凡本项目申请者，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参会要求。不符合学校基本要求的参会者，各学院（系、部、所）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予以资助，但所用资助经费一律由本单位自筹资金或导师配套资助，不得使用本项目资助经费。

(四) 实施细则经由本学科专业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及时公开发布予本单位所有研究生知晓，具体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异议受理、经费报销和实施总结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根据所属院系要求提交申请，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 申请者须在国际学术会议召开 2 周前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如下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1.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申请表》；
2. 会议简介（包括会议背景材料、征文通知等）；
3. 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
4. 论文的会议录用证明（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
5. 会议日程安排或含日程安排的会议手册（如会议召开前不能提供，会议结束后务必补交）。
6. 外语水平证明（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

(二) 申请者须在会议结束后 2 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

及时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以下后续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1. 会议日程安排（含本人发言或报告的日程页，会议前已提交但日程有变动请补交最新日程安排，原件交由审核，复印件留存）；
2.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针对境外参会人员，原件供审核，复印件留存）；
3. 参会总结（不得少于 3000 字，纸质版由本人和导师签字）；
4. 论文全文（电子版为 WORD 文档，纸质版由导师审核签字）。
5. 参会获取的学术信息资料（包括会议论文集等）；
6. 参会情景照片 3-5 张（高清）；
7. 往返交通费、注册费、签证费等参会期间有关费用的使用凭证原件（背面须有导师及本人的签字，机票应附登机牌）；
8. 申请者须由导师或本人组织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在本学科专业点或更大范围内介绍参会情况及研究进展，出具学术报告会情况说明，附报告会照片；
9. 申请者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报国际交流经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

第十一条 申请者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所属学院（系、部、所）组织评审，确定立项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及时通知申请者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审批、报销的具体流程环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发布的资助实施细则确定。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部、所）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报告会，听取本单位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总结项目实施、经费运行情况，并于每年年底将全年资助情况总结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组织对各学院（系、部、所）的项目推进、



经费使用、计划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估，据此确定下一年度资助经费额度，并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组织开展各单位之间的工作交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暂行实施办法》（上外办〔2012〕50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实施办法

（上外办〔2012〕51号文，上外研〔2018〕17号第一次修订）

（经 2018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资助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进修、研究和参加国际学术活动。为规范资助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在学校国际化教育领导小组指导下，由研究生院具体统筹，各学院（系、部、所）根据本办法基本要求制订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批立项、经费资助和实施总结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访学要求

第三条 访学接收单位应是当前国（境）外著名院校或科研机构（含港、澳、台等地区的院校），接收学科和导师应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且导师应具有较强能力指导博士研究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内容应是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应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国内导师原则上应已经与接收单位建立了一定的合作关系。

第五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国（境）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仔细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申



请表》，制定详细的访学计划。

访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访学的预期目标、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目前已经完成的研究工作、国（境）外导师研究团队对博士论文研究工作能够提供的研究条件和帮助、访学工作对国内导师在研究生指导和科研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在国（境）外访学期间的研究计划安排、访学回校后的后续工作计划等。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访学的时间由学生和国（境）内外导师根据访学任务的实际情况共同商定，访学时间一般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通过充分利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较好的教学与科研条件，拓展国际视野，提高科研水平，完成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并促进导师与国（境）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期间应定期主动向国（境）内外导师汇报访学的进展情况，接受导师的指导。

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访学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十条 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校正式注册且在基准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已取得博士资格。

（二）身心健康，政治素质过硬，无违纪违法行为。

（三）已经顺利完成博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并已通过开题报告，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四）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和国际沟通能力。

(五) 已经获得国(境)外院校或科研机构正式邀请信以及双方导师签字确认的研修计划;

(六)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访学单位工作语种一致)。

2. 曾在拟访学单位工作语种使用国家留学或连续工作过一年及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或公共英语等级考试-5级(PETS-5)并达到合格要求。

4.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分)。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境)外拟访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正式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七) 每位具备上述条件的博士研究生都有获得本项目资助的一次机会。

第十一条 本项目对下述人员予以优先资助:

(一)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或参与校级以上重大课题项目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在学校重点学科或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二) 访问学校或科研机构与我校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或有较好的合作前景,并且接收单位和国(境)内外导师愿意并能够提供配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本项目对下述人员不予资助:

(一) 有严重违纪行为,尚在学校处分中的人员。

(二) 已获得国(境)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 (三)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人员。
- (四) 同期申请了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并获批的人员。
- (五) 在学期间曾获得本项目或学校学生海外交流基金项目资助的人员。
- (六) 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及外国留学生。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生均资助标准及各学院（系、部、所）每年的选派计划核拨访学资助专项经费至各学院（系、部、所）。每年具体资助人数根据当年学校预算确定，并综合考虑各学院（系、部、所）的在学博士研究生人数、派出能力及前一年度资助经费使用绩效。研究生因故未能成行但已拨付到院系的经费将在下一期拨款时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系、部、所）充分发挥本项目资助的引导作用，积极多方筹措资金，包括导师配套经费支持，资助更多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费用资助一般按照以下标准额度支付：访学时间 3 至 4 个月，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元人民币的资助；访学时间 5 至 6 个月，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资助；访学时间 7 至 12 个月及以上，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的资助。具体资助金额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访学情况讨论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费用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和生活费补贴。国际旅费是指学校或学生居住地到接受学校所在国家口岸之间一次国际往返机票和城市间交通费，一般仅资助经济舱的费用。国际旅费在资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国（境）外生活费和科研补贴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 号）的资助标准的 50% 为上限资助。

第十七条 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访学费用（学校资助部分）原则

上不得预支。如确有特殊情况，可由导师填写担保责任书后，以导师名义最多按拟资助金额的一半从学校财务处借款。博士研究生完成访学计划按期返校后持护照、机票、在国（境）外访学评估表和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到所属学院（系、部、所）办理审核和费用报销手续。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部、所）依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一）实施细则应体现“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基本选拔和派出原则，可在符合学校基本要求基础上对申请者提出更多更高要求。

（二）学校鼓励、支持各学院（系、部、所）多方筹措资金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各学院（系、部、所）实施细则中的自定资助标准如超出学校规定的上限标准，凡超出部分一律由本单位自筹资金，不得使用本项目资助经费。

（三）凡本项目申请者，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访学要求。不符合学校基本要求的申请者，各学院（系、部、所）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予以资助，但所用资助经费一律由本单位自筹资金，不得使用本项目资助经费。

（四）实施细则经由本学科专业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及时公开发布予本单位所有博士研究生知晓，具体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异议受理、经费报销和实施总结等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生根据所属学院（系、部、所）通知提交申请。

申请者须在出访前至少 2 个月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如下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一）《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导师推荐意见表》。

(三) 国(境)外访学导师和接收单位的正式邀请信(原件供审核,复印件留存)。

主要内容应包括:受邀人的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的起止时间,国(境)外导师姓名,受邀人在国(境)外将要从事的研究工作,费用情况等。

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言,应附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四) 国外导师的简历(不超过2页),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及近5年来的论文发表、课题、科研成果、专利和获奖等情况。

(五) 双方导师签字确认的研修计划(不超过3页),内容包括研究内容、背景介绍、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科研方法、科研工作时间安排、回国后后续工作介绍等。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原件供审核,复印件留存)。

(六)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评议结果(以研究生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七) 已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或已获得的其他科研成果的情况证明(以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通过了审核的信息为准)。

(八) 学费/费用证明,是否收取学费,是否提供奖学金,是否收取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如收取学费,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则应标明具体额度。如邀请函中已有相关内容,则可不再单独提供。

(九) 外语水平证明(原件供审核,复印件留存)。

第二十条 申请者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所属学院(系、部、所)组织评审,确定立项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申请者办理相关出国访学事宜。审批的具体流程环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发布的资助实施细则确定。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系、部、所）对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对违约的博士研究生，应退回学校提供的全部费用，并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研究生项目资助，学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履行如下义务：

（一） 应与所属学院（系、部、所）及导师三方签订《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项目资助协议书》。

（二） 应在被批准予以资助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完各项派出手续，并赴国（境）外访学，逾期作废。如确有特殊原因未按时出访者，应及时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书面说明并获批。

（三） 出访时间原则上以接收函中要求的出访时间为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出访时间推迟或提前则以博士生国外访学往返两地的机票（登机牌）时间作为出访时间的最终参考。

（四） 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可根据实际需要由所属学院（系、部、所）申领由研究生院统一开具的同意派出函件，对外合作交流处为其开具相关派出证明。

（五） 应自行办理相关的出访手续，即因私出国（境）手续。

（六） 应按照访学所在国和访学单位要求及时购买医疗、意外伤害保险。

（七） 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同时，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八） 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同时关注访学单位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举措及培养制度等，并与本校培养情况开展比对分析。

（九） 在国（境）外访学期间，须定期向导师和所属学院（系、



部、所)提交目前访学的进展、所取得的访学成果、是否能够按期完成访学任务、预期取得的访学成果等相应内容的阶段性报告,汇报访学情况。

(十) 应按期返校完成学业,访学结束返校 2 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及时到所属学院(系、部、所)办理报到手续。回国前,应完成由国(境)外导师填写的访学评估表。回国后,持护照、评估表和在外访学期间的总结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三条 需要延长访学时间的博士研究生必须首先征得国(境)内外导师的一致同意,提前一个月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延期申请。

(一) 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延期申请表》,详细陈述需要延期的理由。

1. 目前访学的进度即访学的进展情况(参照出访之前制定的访学计划)。
2. 目前所取得的访学成果,包括论文发表情况或其他科研成果等。
3. 访学结束后预期取得的访学成果,包括论文发表情况或其他科研成果等。
4. 需要延长访学的具体时间。

(二) 由博士研究生国(境)内外导师对此延期申请分别做出客观评价,签署书面意见并签字确认。

(三) 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学校不承担由于访学延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四) 学院(系、部、所)根据延期申请和国(境)内外导师签署的意见做出综合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其延期,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予博士研究生。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访学结束后应按照预定的访学计划接受考核评估，所属学院（系、部、所）应以博士研究生出访前制定的访学计划、提交的阶段性报告和访学归来后提交的相应材料等为参考对其进行考核评估。

（一）博士研究生访学结束后返校 1 个月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及时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以下结项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1.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表》。
2. 《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总结报告书》，应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的经历和体会、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访学单位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可资借鉴的有效举措，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由国（境）内外导师签字确认。
3. 访学单位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章等。
4.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原件供审核，复印件留存）。
5. 访学情景照片 3-5 张（高清）；
6. 往返交通费、注册费、签证费等访学期间有关费用的使用凭证原件（背面须有导师及本人的签字，机票应附登机牌）。
7. 须由导师或博士研究生本人组织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介绍访学情况及研究进展，出具学术报告会情况说明，附报告会照片；
8. 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报国际交流经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

（二）博士研究生访学当年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资助。

（三）博士研究生访学结项材料经所属学院（系、部、所）审核或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报销。审批、报销的具体流程环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发布的资助实施细则确定。

第八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系、部、所）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报告会，听取本单位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总结项目实施、经费运行情况，并于每年年底将全年资助情况总结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组织对各学院（系、部、所）的项目推进、经费使用、计划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估，据此确定下一年度资助经费额度，并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组织开展各单位之间的工作交流。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原《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实施办法》（上外办〔2012〕51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

上外研 [2017] 22 号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正式启动。开展论文开题论证既是对研究生既有课题规划的分析修正，也是对学位论文撰写的重要指导。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论证申请对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未进行开题论证的不能进入论文撰写和学位申请阶段。

二、论证时间及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应于中期考核之前举行，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至迟不得超过第四学期。

各学院（系、部、所）一般在每年 9 至 12 月份对二年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考查。

各学院（系、部、所）应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开题论证工作实施细则，对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内容与字数、开题论证组织等作出具体规定，做好具体时间安排，并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必要时，学校、学院（系、部、所）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可列席旁听，督查开题论证报告工作。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具体时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进展安排情况自行确定，但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系、部、所）的统筹安排尽可能早开题，要求博士研究生从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之日到答辩不少于一年，硕士研究生从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之日到答辩不少于半年。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开题者，须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出延期开题申请，经指导教师、学科专业点和所属学院（系、部、所）



负责人批准后延期实施。

三、论证内容及组织

(一) 学位论文选题

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前,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充分调查研究,开展选题论证,确定学位论文题目。

1.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原则

(1) 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及其相关交叉学科研究方向范畴。

(2) 选题应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或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3) 选题应研究目标明确,工作量适当,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研究难度。

(4) 选题应充分考虑研究经费、研究条件等方面因素。

(5)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还注意充分结合专业特点,解决实际问题。

2.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原则

(1) 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及其相关交叉学科研究方向范畴。

(2) 选题在理论上应居于学科前沿,具有较大科学研究意义;在学科专业领域方面属于学术研究或应用研究的前沿;研究工作应对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应用价值,预期可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提倡学科交叉与渗透。

(3) 选题应研究目标明确,工作量饱满,具有较大的科学研究难度。

(4) 选题应充分考虑研究经费和研究条件等方面因素。

(二) 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题原则,在调查研究、文献查询、理论分析及文献综述的基础上,形成书面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应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选题名称

应确切地反映论文工作的研究内容和内涵。

2. 选题依据

包括研究论题的来源、研究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意义以及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分析。

3. 研究方案

主要包括具体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及可行性分析；预期研究成果、研究内容的创新性或新颖性；研究计划和进度等方面内容，并逐一进行论证。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要有创新点或新颖性，博士学位论文在所研究领域要有系统的创新性或创造性。

4. 研究基础

主要包括与论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课题研究现有的基础和已具备的研究条件，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和拟解决的途径和措施等内容，并逐一进行阐述。

5. 参考文献

开题报告应有数量较充足的国内外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是学术会议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论文、书籍、专利资料及公开的政府法规文件等文献资料。内部资料、内部研究报告、非公开的领导讲话、网络文献资料等不具有长期论据效力的文献资料及涉密文献资料，不能作为参考文献。

6. 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主要反映课题所研究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动向、最新研究方法，对研究方法进行分析对比，找出存在的问题，为课题研究奠定基础。

（三） 开题论证组织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由学科专业所属学院（系、部、所）组



织，原则上应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各学科专业点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依照不同的形式灵活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1. 研究生应按期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并撰写开题报告并提交至所属学院（系、部、所）。

2. 各学院（系、部、所）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按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可包含开题申请人导师）若干名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小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小组组长必须由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至少有 1 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校外同行专家。审查小组设秘书 1 人，由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兼任。开题申请人的导师参加开题报告审查的，只可列为审查小组成员。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小组组长必须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小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至少有 1 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校外同行专家。审查小组设秘书 1 人，由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兼任。开题申请人的导师参加开题报告审查的，只可列为审查小组成员。

3.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对研究生拟定的选题名称、选题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研究计划、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并做出总体评议结论。在做出评议结论时，应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认定为通过。审查小组组长和成员在开题报告的指定位置签名并签署明确的审定意见。审查小组秘书须在 3 日内将通过者的开题报告送学院（系、部、所）研究生教学秘书，存入研究生个人档

案。

4. 各学院（系、部、所）须将研究生开题申请书、签署有导师以及开题审查小组明确意见并加盖学院（系、部、所）行政公章的开题报告等开题论证相关材料作为重要的教学档案妥善保管，作为后期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之一存档备查。

四、审查结果及处理

（一）审查结果

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按照申请人的选题情况对每位研究生作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按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结论评定。

（二）结果处理

1. 对获得审查小组审定“通过”的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正式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题论证报告》，博士研究生正式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论证报告》，经导师、学院（系、部、所）批准后由学院（系、部、所）存档备案；同时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提交开题论证报告信息，由学院（系、部、所）确认，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开题时间以学院（系、部、所）确认时间计算。

2. 对获得审查组审定“有条件通过”的开题报告，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写出“修改说明”，连同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一并提交导师，经导师同意并在“修改说明”上签署意见后，正式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题论证报告》或《上海外国语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论证报告》，经导师、学院（系、部、所）批准后由学院（系、部、所）存档备案；同时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提交开题论证报告信息，由学院（系、部、所）确认，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开题时间以学院（系、部、所）确认时间计算。

3. 对审查小组审定“不通过”的开题报告，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重大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两次开题申请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第二次开题进行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第四学期。重新举行的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由学院（系、部、所）按研究生学籍管理及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等有关规定提出延期毕业或肄业的处理建议，报研究生院处理。

五、 研究内容变更处理

（一） 开题报告获得批准后，研究生应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一般不得更改学位论文的题目和研究内容。

（二）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对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进行更改，应由研究生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更改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部、所）审核批准后，可按照开题报告审核要求重新进行开题，由学院（系、部、所）备案。

（三） 重新开题后，需重新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信息，学院需要重新确认，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开题时间以学院重新确认时间计算。

（四） 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更改后，应保证足够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并确保论文质量。硕士生应保证不少于半年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博士生应保证不少于一年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

六、 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 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志，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

为加强学位论文的规范化、标准化，按照“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特作如下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具体字数、体例等要求请参照各专业相关规定。

一、论文封面制作要求

(一) 采用学校发放的统一封面

(二) 封页上填写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科(专业)等内容。上述内容请**打印**在封页上。

☆ 学位论文中的论文题目应一致，避免使用不常用缩略语、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 题目用词必须考虑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文摘等二次文献，可以提供检索用的特定实用信息。

(三) 题名页

☆ 请严格按照“中文题名页”模板(详见附件一)、“外文题名页”模板(详见附件二)制作，非英语语言的题名页可以参考英语题名页编写(详见附件二“以英语学院为例”)。

(四) 论文原创声明、使用授权声明页，答辩委员会成员页

使用研究生院统一格式文档(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http://graduate.shisu.edu.cn/36/65/c1237a13925/page.htm>;

☆ 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须在声明页上手写签名并填写日期(提交的电子版论文请扫描、添加签字版声明页)，否则无效；

☆ 论文原创声明、使用授权声明页，答辩委员会成员页不在



目录页中，不插入页码。

二、论文内容编排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学位论文内容要求完整、准确，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
2. 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4. 如果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5. 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确保能复制或缩微；
6. 文摘页、目次页、插图和附表清单、符号和缩略词的说明等，用阿拉伯数字单独编连续码。

(二) 论文统一按 word 格式 A4 纸(“页面设置”按 word 默认值)编排、打印、制作。正文内容，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号、字符间距：标准、行距：20 磅。

(三) 论文撰写格式

1. 致谢

谢辞应以简短的文字对撰写过程中曾直接给予帮助的人员(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谢意。

☆ 体现在目录中

2. 中文摘要(包括关键词)

摘要应不加注释和评论、简短明了地陈述学位论文的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中有数据、有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可以引用。

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研究方法、结果和最终结

论等，重点是结果和结论，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成果。摘要内容应包含与报告、论文等同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可供二次文献(文摘等)采用。中文摘要字数按各学科专业点要求执行。

- ☆ 体现在目录中；
- ☆ 中文摘要标题使用“摘要”；
- ☆ “关键词”字样加粗。

3. 外文摘要（包括关键词）

外文摘要内容（含论文题目）应与中文摘要基本对应，符合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外文摘要字数按各学科专业点要求执行。

- ☆ 体现在目录中；
- ☆ 外文摘要标题使用“Abstract”或相应其他语种单词；
- ☆ “Keywords”字样加粗。

4. 图、表目录（如有）

- ☆ 跟着前面部分使用大写罗马字母编制页码。
- ☆ 体现在目录中。

5. 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标题简明扼要。目录页中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引言（或前言），主要内容的篇、章、条、款、项序号和标题，小结，（引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可供参考的文献题录、索引等。

- ☆ 目录本身不编页码

6. 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 ☆ 每一章另起一页，不与上一章内容出现在同一页；
- ☆ 不能出现空白页。



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分门别类，按责任者的字母拼音顺序列出。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避免论文抄袭现象。

- ☆ “参考文献” / “Reference” 应为一二级标题，字号格式须同章标题一致；
- ☆ 参考文献著录可使用 GB 格式、APA 格式、MLA 格式著录，保持整个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统一规范；
- ☆ 参考文献不区分文献类型，著录时将所有文献按照首字序排列，先外文再中文，连续编号；
- ☆ 电子文献著录的网址无下划线，统一为黑色字体。

8. 注释

注释应符合基本学术规范。

9. 附录

附录是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一般有以下四种情况：

- ①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 ②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 ③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 ④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 ☆ 体现在目录中

三、论文打印和装订要求

(一) 页码

1. 致谢、中文摘要、外文摘要依次使用大写罗马数字编写页

码；

2. 从“绪论”开始（包括正文、参考文献、附录、作者简介、后记等），用阿拉伯数字编写连续页码；
3. 目录页本身不编页码。

（二）装订顺序

论文内容一般由如下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封面，中文题名页，外文题名页，论文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页，答辩委员会成员页，致谢，中文摘要，外文摘要，图、表目录（任选），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任选），作者简介（任选），后记（任选）。请按照此顺序装订论文。

（三）打印

1. 论文正文前面部分单页打印，论文正文及参考文献双面打印；
2. 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能使用钉子装订。

四、论文提交流程

- （一）通过答辩后，请论文作者按上述规范在图书馆主页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论文格式为 pdf 文件（不加密）；
- （二）电子版论文提交成功后，请关注提交论文时填写的邮箱，根据邮箱回复审核建议对论文格式进行调整；
- （三）收到电子版论文通过审核的邮件通知后，请按规范打印、装订纸质版论文，并将装订好的纸质学位论文及存有论文的光盘提交到校图书馆。

硕士生需提交纸质版论文一式三份、一张光盘； 博士生需提交纸质版论文一式四份、一张光盘。

请注意，提交的学位论文须为定稿论文，一旦提交不得更换。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

(上外办 [2013] 32 号文, 上外研 [2017] 10 号第一次修订;

上外研 [2018] 19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 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授予质量的监控和评估,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前须按本实施办法提交学位论文参加“双盲”评审。“双盲”评审分为校内盲审、校际盲审、上海市盲审。申请人在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 须完成学位论文的全部撰写工作。

第三条 “双盲”评审意见反馈之前或“双盲”评审出现异议, 申请人原则上不得进行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 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经导师、学科专业点负责人、院(系、所)负责人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 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章 校内盲审

第四条 校内盲审由各学科专业点和院(系、所)自行组织和实施, 是否组织校内盲审, 校内盲审的时间、方式、标准等均由各学科专业点和院(系、所)自定, 结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校际盲审

第五条 校际盲审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和实施, 以两名校外同行专家“双盲”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 一般在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前三个月启动。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公布校际盲审结果, 各学科专业点和院(系、所)负责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导师。

第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均须参加校际盲审，硕士学位申请人按比例抽检参加校际盲审。申请提前答辩者、未按要求参加学位论文初稿完成情况检查者须强制参加校际盲审。

第七条 参加校际盲审的学位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简况表等材料，提交材料前需经导师、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八条 异议处理

(一) 异议是指两份评审意见中任意一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①单项评价要素出现差评，②总体评价出现差评，③总体评价意见为“不同意答辩”。

(二) 有异议的学位论文须修改后进行复议，复议的论文通过评审后方可参加答辩。如第一次复议仍有异议，该论文必须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再申请第二次复议。第二次复议仍有异议，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提交复议论文、复议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前需经导师、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审核同意。

(三) 如只有一份评审意见出现异议，申请人对该评审意见持有争议，经导师、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可在盲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申请人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诉申请表，经导师、学科专业点和院（系、所）审核同意后，申请人方可不修改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将论文再次送审。申诉的论文通过评审后方可参加答辩。如申诉的论文未通过评审，该论文必须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修改后经导师、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可提交复议。如本次复议出现异议，学位申请无效。若两份评审意见同时出现异议，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须根据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再申请复议。

(四) 进行复议的论文评审人应为原提出异议的评审人，进入申诉程序的情况除外。

(五) 自学位论文初次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全部复议、申诉的总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未申请复议或申诉者，学位申请无效。



第四章 上海市盲审

第九条 上海市盲审由上海市学位办组织，研究生院学位办实施。上海市盲审以一名校外同行专家“双盲”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一般在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前两个月启动。申请人自行登录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抽检系统参加抽检，查看评审结果。

第十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均须参加上海市盲审抽检，申请提前答辩者、未按要求参加学位论文初稿完成情况检查者、未按要求参加校际盲审者须强制参加上海市盲审。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参加盲审抽检前需经导师、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审核同意。被抽中者需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简况表等材料，并在登录抽检系统之日起两个月内参加答辩。未被抽中者亦需在登录抽检系统之日起两个月内参加答辩，否则论文将被强制盲审。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

参照本实施办法第八条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学位申请无效”指学位申请人用以申请学位的各种依据无效，再次申请学位只能从入学审查开始。

第十四条 “双盲”评审过程中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学位申请人、导师、学科专业点、院（系、所）不得打听或查证评审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其他情况，不得试图对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立即终止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并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实施，《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上外研〔2017〕10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上外研 [2017] 1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保密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或任务等）或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并且取得我校学生资格的硕士生和博士生。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属于涉密研究生。

第三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须是涉密人员，并且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所属院（系、所）应在上海外国语大学保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保密委员会”）指导下定期对该生进行保密专题教育培训，每年不得少于 4 个学时，并做好记录。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所属院（系、所）负责统一保管该生出入境证件，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提前进行保密提醒谈话并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所属院（系、所）保管，并书面报告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六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等信息，必须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公开。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所属院（系、所）应对该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相关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研究生所属院（系、所）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申报、审定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公开发表，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具备我校涉密研究生资格的研究生方可撰写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教学、科研项目（或任务等）且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或无涉密教学、科研项目（或任务等）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导师应对其尽量作降密和无密化处理。如无法作无密化处理的，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机密和秘密两类，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 20 年，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教学、科研项目（或任务等）的密级。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报和审定程序

(一) 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是保密负责人，负责申请论文密级和保密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密级审核人，负责审核论文密级和保密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保密委员会负责审定论文密级。

(二) 申请涉密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开题前进行。申请人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申请审批表”（见附件），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保密委员会审定。

(三)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保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列入涉密学位论文，在以后的论文开题、评审、答辩及归档等工作中按涉密要求处理。

(四) 未通过审定的学位论文为公开学位论文。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评审、答辩及归档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所在院（系、所）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评审、答辩等过程中，聘请的专家应属于允许知悉该论文涉密内容的人员，且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由聘请该专家的院（系、所）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装订等制作过程需符合保密要求，使用不与互联网（含校园网）连接的涉密计算机、打印机，选



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点制作。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须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收回全部送审材料，并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论文答辩等须在保密场所封闭进行，无关人员不得旁听。答辩结束后要及时收回全部材料，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参加学位论文盲审。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参加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被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须加重处罚力度，论文作者和导师以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须按照审定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在论文封面右上角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方法如下：

机密★ 年（空白处须填写保密期限，不超过 20 年）

秘密★ 年（空白处须填写保密期限，不超过 10 年）

论文电子版也须相应进行处理。

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标志。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通过答辩后，须按当年答辩工作要求将纸质论文和电子论文提交给学校综合档案室，电子论文必须通过学校指定涉密专用介质提交。论文作者请将“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申请审批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页后。对因未装订该表造成论文公开的，由论文作者承担责任。

（二）学校严格按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保管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有关人员经学校审批后可以查阅，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

（三）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暂不寄送国家图书馆等单位。由学

校出具涉密证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寄往国家图书馆，说明情况。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自论文提交学校综合档案室之日起计算，保密期满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保密委员会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符合解密条件即自行解密并公开。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由学校综合档案室转交学校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将其寄往国家图书馆等单位，并按公开学位论文进行收藏、管理与查阅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签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上外办 [2013] 31 号文, 上外研 [2017] 18 号第一次修订;

上外研 [2018] 20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符合上述要求并达到我校授予学位要求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三条 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教育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以下要求，可以获得硕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比较熟练地运用专业以外的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用该外国语撰写论文摘要。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撰写论文前，须进行中期考核，并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开题报告。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

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

2. 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
年。

3. 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4. 除外国语言文学外，其他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制订相关规定，并得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可以用相应的外国语言撰写学位论文，需有详细的中文摘要。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填写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科专业点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申请人，学科专业点应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评阅具体工作由各学科专业点、院（系、所）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评阅、送审，不得打听评阅人信息。

2.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其导师应先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完成学位论文评审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3. 硕士学位论文需聘请两位熟悉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评阅，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提出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按规定审核论文评阅人资质，报学位办备案。

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须聘请至少三位熟悉论文研究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



4.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匿名评审，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具体工作由各学科专业点、院（系、所）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答辩的组织、实施和接待工作，不得打听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按规定审核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资质，报学位办备案。

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论文答辩委员会须由不少于五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位是研究生导师、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语言，由各学位评定委员会自行决定。

4.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①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介绍答辩流程、要求。

②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

③ 学位申请人汇报论文主要内容，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④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其他人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也可以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⑤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宣读导师及论文评阅人评语，对学位论文水平和申请人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⑥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

⑦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结束。

5.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须有论文答辩委员会书面决议），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6. 答辩会结束后，申请人必须根据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经本人和导师确认签字后，按学校要求提交存档。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八条 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教育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以下要求，可以获得博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熟练地运用专业以外的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用该外国语撰写专业文章。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撰写论文前，须进行中期考核，并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开题报告。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学术性和创造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反映出科学的、先进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者实践意义。

2. 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



年半。

3. 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4. 除外国语言文学外，其他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制订相关规定，并得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可以用相应的外国语言撰写学位论文，需有详细的中文摘要。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具体工作由各学科专业点、院（系、所）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预答辩委员会由五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参加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学位论文作者在预答辩会上介绍论文的内容并重点论证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前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等进行细致全面的预审，并在预答辩会上对作者的介绍和论证以及论文质量形成结论。

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预答辩合格者，完善论文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基本合格者，须修改论文并提交修改报告，经导师审阅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不合格者，须全面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审阅同意，重新参加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仍不合格者，须推迟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推迟者须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填写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科专业点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申请人，学科专业点应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评阅具体工作由各学科专业点、院（系、所）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评阅、送审，不得打

听评阅人信息。

2.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其导师应先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完成学位论文评审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3. 博士学位论文需聘请五位熟悉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一位外单位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提出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按规定审核论文评阅人资质,报学位办备案。

对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须聘请至少八位熟悉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有五位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三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

4.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匿名评审,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具体工作由各学科专业点、院(系、所)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答辩的组织、实施和接待工作,不得打听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两位外单位的专家,成员半数以上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按规定审核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资质,报学位办备案。

对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论文答辩委员会须由不少于七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位是博士生导师、两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得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语言,由各学位



评定委员会自行决定。

4.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①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介绍答辩流程、要求。

②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

③ 学位申请人汇报论文主要内容，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④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其他人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也可以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⑤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宣读导师及论文评阅人评语，对学位论文水平和申请人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⑥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

⑦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结束。

5.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须有论文答辩委员会书面决议），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6. 答辩会结束后，申请人必须根据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经本人和导师确认签字后，按学校要求提交存档。

7.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第四章 学位审议与授予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经学科专业点审查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提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学位申请人学位的建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核并提出是否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不得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者同意为通过。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建议进行审议、表决，做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学位申请人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决定时，必须召开会议，不得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者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其学位的决定之日起即获得相应的学位。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者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上海外国语大学名誉博士学位。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应举行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校长签名，学校盖章。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管理与决策，委员总数一般不超过二十五人，任期一般为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人员必须过半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普通委员由各学科专业主要依托的学院（系、所）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审议、制定学校有关学位申请和授予、学历教育、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导师评聘和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2. 审议并做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3. 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提名名单。
4.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对我校学位论文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果及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做出是否撤销相应学位的处理决定。
5. 审议并做出撤销已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6. 检查、监督、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质量。
7. 指导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发展、建设和评估工作。在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审批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增列、调整或者撤销。
8. 审批导师任职资质和人员名单。
9. 处理上述工作中的异议问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处理有关紧急事宜，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特点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中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必须占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1.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布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定本学科专业相应的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前者。

2. 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好论文评阅、答辩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推选本学科专业优秀学位论文。

3. 审查本学科专业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做好本学科专业的规划、审查和质量评估,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增列、调整或者撤销的建议。

5. 审查本学科专业导师任职资质和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6. 处理上述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或者备案。

7.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审批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得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出席,决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批事项时应做好记录,相关记录和审议表决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有指导、、监督、检查、评估职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专业可制定更高的学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论文匿名评审出现的异议,按《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可以在决议宣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等进行审查、做出决议，并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有异议，可以在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议，并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以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在申请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历教育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同等学力生在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提前或推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达到在学期间基本科研工作量的基础上，还须在学校组织盲审之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核心期刊（限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除外）〈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上独立发表至少一篇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达到在学期间基本科研工作量的基础上，还须在学校组织盲审之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核心期刊（限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除外）〈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上独立发表至少两篇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须强制参加校际盲审和上海市盲审。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中的“学位申请无效”指学位申请人用以申请学位的各种依据无效，再次申请学位只能从入学审查开始。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日期按决定做出之日填写。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须按当年答辩工作要求将纸质论文和电子论文提交给学校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将学位获得者的论文寄往国家图书馆等单位，并做好收藏、管理与查阅等工作。涉密学位论文按《上海外国语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位申请规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的学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查处、审议，可以撤销所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实施，，《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外研〔2017〕1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上外学〔2017〕1号文, 上外学〔2018〕12号第一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加强学校校风建设, 保证高质量外语人才的培养,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管理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对学生的任何处分, 是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的历史记载, 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销, 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享有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 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依据轻重程度分下列五种: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六个月, 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为九个月, 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一年, 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如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处分到期学生可按照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 当年毕业学生可以酌情缩短处分期限。

第六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休学的, 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或者引诱、教唆、胁迫他人违纪的;
- (二) 违纪以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有数种违纪行为的;

（四）受处分期间又有新的违纪行为的。原处分期限与新处分期限累计实施。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在违纪过程中，自动放弃违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违纪结果发生的；

（二）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被胁迫参加的；

（三）违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

（四）违纪以后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供述自己的违纪行为，态度端正的；

（五）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协助学校调查违纪事实、收集有关证据的。

第九条 学校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转交国家机关处理。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行政等部门处罚的，学校均应给予校纪处分：

（一）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行政拘留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者，待解除刑事强制措施以后，学校将视其有无违法犯罪行为及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给予处分；

（四）因违法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判处管制、拘役者，待司法判决书生效后，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者，待司法判决书生效后，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其他违法行为，被国家机关处罚的，学校根据情况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违反公序良俗或学校管理秩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根据相关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章 违反校纪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一条 对赌博者，作如下处理：

- (一) 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首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组织、策划任何规模、形式的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打架斗殴者，作如下处理：

- (一) 唆使、煽动他人打架或策划、挑起群殴并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受伤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导致打架斗殴事态发展，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对有下列行为者，从重处分：

1. 侮辱、殴打教职工者；
2. 斗殴事件已中止，事后又报复者。

(七)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为他人作伪证，并对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起哄、恶意煽动闹事者、肇事者（如在寝室、教室、食堂、图书馆等学校公共场所起哄，往窗外掷瓶罐等物，敲打脸盆，破坏桌椅门窗等公物，焚烧物品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酒后闹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侮辱、猥亵他人行为者，在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在学生寝室内留宿非本寝室人员或在他人寝室留宿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阅读淫秽、封建迷信、邪教、暴力恐怖等书籍、报刊、网站、移动终端，或收看（收听）相关音像制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有制造、传播、复制、贩卖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吸毒行为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进行非法传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对外交往中，有下列行为的，作如下处理：

- (一) 利用不正当手段索取钱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不尊重对方民族历史、政治派别、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擅自行动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组织社会团体或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擅自拆除公用设备，损坏公共财物；任意撕毁、剪裁学校图书资料；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随意悬挂、张贴或发放启事、广告、海报等，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擅自以他人、学校或校内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冒充他人签名，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章使用电器，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热得快、电热水壶、电炉、电热杯、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电取暖器、电熨斗、烤鞋器、电热毯、电夹板、卷发棒、微波炉、450W（寝室为单元）以上大功率电器或电热电器；违章使用电热设备及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违章在学生公寓（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在室内焚烧废纸和其他物品；违章私拉（拆）乱接电源，水管、网络等线路；违章遮挡、拆卸、破坏监控等技防安全设备者，暂扣上述物品，造成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者，除经济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从事不良借贷（如“高利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偷窃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弄虚作假，骗取国家、社会资助者，退还所受资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在公共危机时期或突发事件中，不遵守学校规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参加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犯者从重处分。

第三十二条 登录非法网站，用网络散布反动、虚假、危害公共秩序或安全的信息，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利用电脑、网络或其它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影响恶劣，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作、贩卖、传播违法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后逾期不归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反学习纪律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作如下处理：

（一）学生在考试期间，违反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者，应根据其违纪情况，予以认定和处理。

1.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听劝阻者，视为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警告处分：

（1）进入考场后，未按规定或监考人员要求就座者；

（2）虽未使用，但至发卷时，仍未将手机、书包、电子词典、书籍、工具书、讲义、笔记、计算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其他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者（如考试另有要求时除外）；

（3）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传递考试用具者；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5）开卷考试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的参考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

（6）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7）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考试违纪情况据实记载：



- (1)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 (2) 考试中把试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者；
 - (3)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 (4)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 (5)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 (6) 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考试作弊情况据实记载：
- (1) 考试中直接或以其他方式传递考试资料或考试用纸者；
 - (2) 考试中偷看他人试卷、考试用纸等材料者；
 - (3) 考试中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 (4) 考试中，凡桌内、座位旁边或试卷下面等区域有与闭卷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者；
 - (5) 考试中，凡夹带与闭卷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者；
 - (6) 考试中，凡在衣物、身体、桌面、周边物体等处写有与闭卷考试课程相关内容者；
 - (7) 考试中，凡强拿他人试卷等考试用纸者，或在自己桌面上有他人考试用纸者；
 - (8) 考试中试卷等考试用纸转至他人手中，不主动向监考人员声明者；
 - (9) 考试中使用具有文字存储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电子辞典、电子书、电子记事本等）；
 - (10) 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允许中途离开考场尚未交卷者，在考场外存在作弊行为的；
 - (11) 将试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后交卷者；
 - (12)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者；

- (1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 (14)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含）以上答卷雷同者；
- (15)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4.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严重作弊，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无理取闹，影响考场秩序，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者；
- (2)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毁坏作弊证据者；
- (3)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4) 组织作弊者；
- (5) 第二次作弊者；
- (6) 通过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者；
- (7)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 (8)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5.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中发生的违纪作弊情况，组织考试的单位作出处理的，不影响学校按照本规定对其作出处分。

6.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的违纪作弊行为后，要及时报告主考，掌握确凿证据。主考应明确宣布取消当事人考试资格，没收其试卷，令其退出考场；并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考试考场记录表中如实记录，或写成单独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开课院（系、部）教务办公室。开课院（系、部）应当将所有材料及时报送学生所在院（系）。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



(二) 学生违反学习纪律和考勤纪律的, 应根据其违纪情况, 予以认定和处理。

学生上课以 45 分钟为 1 课时。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均按旷课处理。一学期内, 学生迟到或早退每累计三次, 则计旷课 1 学时。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毕业/学位论文(设计)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一天以 6 学时计; 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 一天以 4 学时计。

旷课累计达 10-29 学时者, 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

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及以上者, 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上外委〔2016〕16 号) 处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理学生违纪事件的分工、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 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三十九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根据其所犯错误性质, 分别由如下职能部门按程序作出:

(一) 违反法律法规者, 由国家机关首先作出处理, 而后由有关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处依据国家机关的处理决定, 对该生进行相应的校纪处分;

(二) 违反学习纪律, 如旷课、作弊等, 由有关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处理;

(三) 其他违纪行为, 由有关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处负责处理。

第四十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的权限: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由有关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和材料，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审查，作出处分建议，报校主管领导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的程序：

（一）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直接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按照被处分学生原登记地址邮寄送达。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委有关部门备案。

（三）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

（四）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五）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委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六） 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二条 处分期满的，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有关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听取师生意见、提出解除处分建议，然后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经审核后作出解除处分建议，报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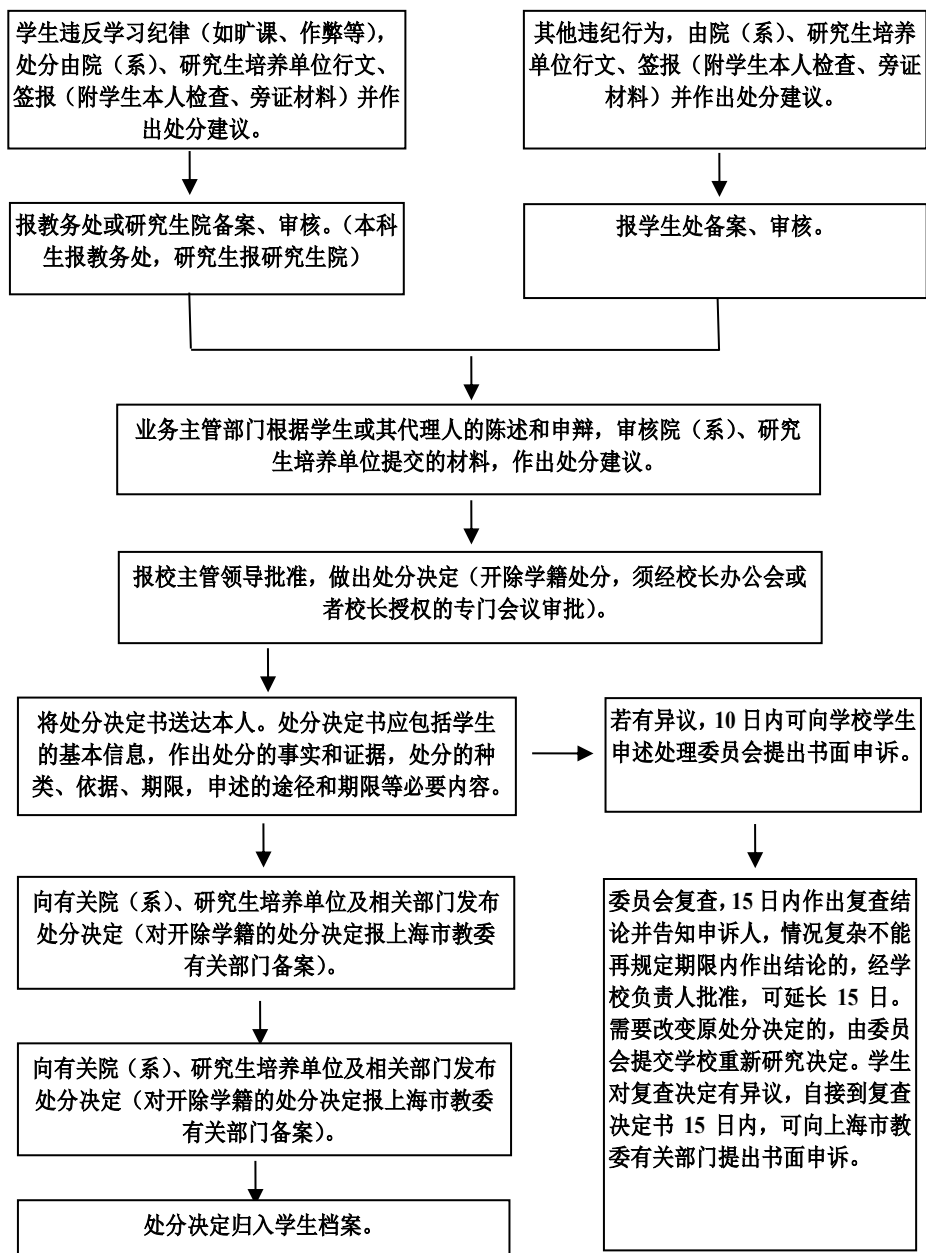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条 我校在籍注册的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授权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依据相应权限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上外学〔2017〕1 号）同时废止。

附：

学生违纪处分流程图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警戒通知单”实施细则

(上外学 [2017] 2 号文, 上外学 [2018] 9 号第一次修改)

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学生管理工作, 教育、督促学生更好地遵守校纪校规, 有效发挥批评教育功能,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建设文明和谐校园, 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籍注册的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一、“违纪警戒通知单”的适用范围

1. 未经许可擅自取用他人物品, 但客观上没有故意藏匿该物品的行为者;
2. 蓄意损坏他人物品者;
3. 私自改装、拆除公用设备, 破坏绿化等损坏公共财物, 情节较轻者;
4. 乱涂乱画、撕毁、剪裁学校图书资料, 情节较轻者;
5. 利用学校电脑上机时随意操作, 导致软硬件损坏者;
6. 借用桌椅等教学设施后未能按期归还, 影响教学者;
7.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私自介绍校外人员进教室听课, 或将寝室、教室钥匙或校园卡借给校外人员者;
8. 在课堂、图书馆、自修教室、会议室、寝室等场所喧哗, 或举止行为不文明, 影响他人正常学习或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
9. 在食堂买饭及乘车插队或其他不遵守公共秩序行为且不听劝告者;
10. 在上课、开大会等教育教学活动时, 未按要求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对他人造成影响者;
11. 妨害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不听劝阻者;
12. 在规定时间内无故夜不归宿者或夜间熄灯后, 无故迟归寝室者;
13.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 闯异性宿舍者;

14. 擅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未造成后果者；
15. 夜间熄灯后在寝室内外制造声响、高声打电话以致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者；
16. 在教室、寝室、食堂等场所打牌，影响他人学习、休息，不听劝阻者；
17. 在大楼内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不听劝阻者；
18. 违章骑车或停车，不听劝阻者；
19. 违反校园车辆行驶限速等校园车辆管理规定，不听劝阻者；
20. 擅自进入校园内非开放区域，不听劝阻者；
21.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以个人或学生组织名义自行或安排经营者在校园内摆摊者；
22. 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
23. 随意吐痰，乱扔、乱倒脏水、杂物者；
24.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随意悬挂、张贴或发放启事、广告、海报等及乱写、乱涂者；
25. 在校内公共场所吸烟，不听劝告者；
26. 在大学园区（学校）内观赏水域区嬉水、捕鱼，或向水中投掷杂物者；
27. 衣冠不整，衣着过于暴露，不听劝告进入教室或教学区者；
28. 在图书馆、自习教室占用浪费公共资源，不听劝阻者；
29. 有违反《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30. 有其它轻微违规、违纪行为，且不构成违纪处分行为的。

二、“违纪警诫通知单”的执行

对学生的“警诫”处理由各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负责签发。

三、“违纪警诫通知单”的使用

1. “违纪警诫通知单”应当在学生违纪行为得到确认后三个工作



日内签发；

2. “违纪警诫通知单”一式两联，开出后第一联由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存根留底，第二联交学生本人。

四、“违纪警诫通知单”的处理

1. 警诫处理意见中应注明学生违纪行为、“违纪警诫通知单”的签发日期与编号等相关内容；

2. “违纪警诫通知单”作为学校对学生违反校规行为的警示，是学校对学生批评教育的形式，是预科学生德育测评分的依据之一，具体参考《上海外国语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德育测评分实施办法》进行评分；是本科生奖学金评审中综合素质测评分的依据之一，在校表现的综合评价指标之一，具体参考《学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分评定及各类竞赛奖励实施办法》进行德育扣分；也是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中德育表现认定或评分的依据之一，具体参照相关奖项的评定办法。

3. 违纪警诫处理的期限为6个月。

4. 受到“警诫”处理者，要作出书面检查，有关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教育。

五、“违纪警诫通知单”的管理

1. “违纪警诫通知单”由学生处负责统一制作，各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使用、处理及保管；

2. 已签发的“违纪警诫通知单”，由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妥善保管至该生毕业；

3. 学生处对“违纪警诫通知单”的执行、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六、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警诫通知单”实施细则》（上外学〔2017〕2号）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上外委 [2016] 16 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活动，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根据《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 2009 年颁布）、《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 号）以及上海市教委《上海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沪教委科[2014]40 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进一步在学校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本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员工、研究人员、学生等（以下简称“上外师生”）。以上海外国语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也适用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落实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按规定发布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报告。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教育与惩罚相结合。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 达到标本兼治、惩前毖后的目的。

第四条 在从事学术活动过程中, 上外师生应坚持严谨诚信、科学创新的学术风气,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的有关规定, 严守学术道德及学术惯例, 遵守基本的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

二、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学校设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双组长的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承担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领导责任。

第六条 校学风建设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立学风建设委员会, 负责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咨询、调查与评判等工作, 包括有关规范的咨询论证、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等, 并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和行为人提出评判和处理的建议。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可根据需要, 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对学术不端行为涉嫌人的行为进行调查。

第七条 校学风建设办公室

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是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执行实施机构, 负责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 学风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 学风建设工作的协调、督查、考核, 学术不端行为申诉的受理等具体工作。学风建设办公室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担任, 办事处设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所在部门, 由学风建设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办公

室成员由校人事处、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宣传部、监察处和审计处等机关部处的负责人组成。

三、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也称不正当的研究行为，指学术共同体成员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根据《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 (1)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3)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4) 伪造注释；
- (5)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6)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7)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 (8)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 (9)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

(1) 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对上外师生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均可向校学风建设办公室举报。校内任何其他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材料，应将举报材料转至校学风建设办公室。

(2) 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收到举报材料后，应予以登记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应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提交是否予以立案的建议，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决定是否立案，并由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及时通知署名的举报人。



举报人认为学风建设委员会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不予立案，可以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诉，校学术委员会应要求学风建设委员会说明不立案的理由。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书面通知学风建设委员会立案，学风建设委员会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立案。

(3) 立案后，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须积极配合。专家组自立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须严格保密。

(4) 调查结束后，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细则的规定，以及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人的行为做出初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应到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并将会议决议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同时告知其具有申诉的权利。当事人对初步认定结果及处理建议无异议的，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

(5) 学校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申诉制度。当事人对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做出的初步认定结果及处理建议不服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首先向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提起申诉；学风建设办公室在接到申诉材料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学术委员会应当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建议，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学校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当事人对学校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书面处理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6) 校学风建设工作机构成员嫌涉违反学术行为规范应从重处理；若与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应主动回避。

五、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第十条 在学术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上外师生在学术活动中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由学校根据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取证结果情况，并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1) 通报批评；
- (2)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3) 警告、记过；
- (4)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 (5) 开除或解聘；
- (6)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术活动中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由学校根据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取证结果情况，并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1) 通报批评；
- (2)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 (3) 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4) 取消学位；
- (5)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6)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上外师生在学术活动中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其中属于党员的，还需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的学位论文被认定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负有连带责任的，根据情节、后果等因素，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做出全校通报，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招收研究生的资格，撤销教师职务、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1)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3)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1)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2)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3)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4)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5) 已发生过学术不端行为，再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6) 存在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十七条 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决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由其他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决定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新招收研究生。

第十八条 被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行政职务的（包括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暂停、暂缓期限为 1 年至 4 年。期限届满，经被处分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未发现其有新的违规行为，且其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的，可作出决定，恢复或建议恢复其申报资格、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成果，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这些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并予以撤回。若当事人的学术不端行为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权益，则责令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对当事人因该学术不端行为获取的各种荣誉和利益依法依规予以取消或追回；学校无权取消或追回的，将相关情况报送授予机构。

第二十条 对有证据表明，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在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可视情节轻重，讨论决定可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或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学校无权处理的，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营造加强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舆论氛围。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定期公布学校学风建设年度报告；通告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可在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需要修订、完善本细则，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代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自本细则生效后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

(上外学〔2017〕3号文，上外学〔2018〕10号第一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在条例规定范围内，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11名常务委员和6名临时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与临时委员表决权相同。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由相关校领导担任。常务委员由主任、副主任及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学工党委、学生处（正、副职各1名）、校团委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常务委员因工作岗位调整的，由接任该岗位人员顺序担任。

第九条 临时委员由 1 名法律顾问、2 名教师代表和 3 名学生代表组成。法律顾问、教师临时委员和学生临时委员分别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学校法律工作者、在校教师、在校学生中指任。

第十条 教师临时委员和学生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师生担任。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学工党委/学生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工党委/学生处负责人总管秘书处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 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提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等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依照本条例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 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三) 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学校不予受理。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院系专业、政治面貌、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请书须由本人签名；由他人代为提出申诉申请的，应提交本人签署的委托书、申请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接收申诉人的申诉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条例规定，予以受理；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查决定书：

1. 申诉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申诉人补正申诉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可以召开复查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参与复查的委员名单应提前告知申诉人，如申诉人提出有需要回避的人员，可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回避人员是否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涉及到需主任回避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涉及到临时委员回避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指任。

第十九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有 8 名及以上委员参与。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参与复查的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采取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秘书长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复查会议应有 8 名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派一名法律工作者任常务委员并出席会议，提供法律意见。

申诉人所在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和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查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申诉人、业务主管部门要求证人出席的，需要事先告知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并获得秘书处许可。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按放弃复查申请处理，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

决定延期的，由秘书处另行安排复查会议时间。

第二十四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担任。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 主持人询问申诉人有无需要回避的人员；
- (三) 申诉人陈述申诉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人证言；
- (四) 业务主管部门代表陈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人证言；
- (五)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如申诉人提出有需要回避的人员，复查会议中止。回避人员是否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涉及到需主任回避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涉及到临时委员回避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指任。

第二十五条 复查会议书记员由秘书处指定 1-2 名工作人员担任，会议记录应由与会人员签字。复查会议的意见应获得到会委员人数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查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查意见：

(一)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驳回申诉，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业务主管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书并告知申诉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学校负责人审批，可以延长 15 日。

第二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取消入学资格、予以退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按照申诉人原登记地址邮寄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的书面意见文书编列秘书处所在部门文号，按照学校相关公文管理、档案管理等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原处理决定被撤销后，该申诉事项发回业务主管部门重新做出处理，新的处理决定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与原处理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我校在籍注册的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学工党委/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上外学〔2017〕3 号）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上外办〔2016〕38号文，上外科〔2018〕7号第一次修改)

(经2018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现了一所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能力，切实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加大拔尖人才培养力度，学校设立“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对以研究生导师组织指导、研究生为研究主体的研究课题进行资助。

第二条 项目旨在鼓励研究生导师加强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培养他们的问题意识和学术研究素养，提升他们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创新能力。

第三条 项目工作由我校科研处归口管理，研究生院协同具体实施，各院系共同参与。为推进项目落实与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项目成员

(一) 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导师，以项目组为单位自选课题、集中申报。原则上每个项目组由1名项目负责人及若干项目成员组成；特殊情况，也可由2名研究生导师联合作为项目负责人。

(二) 根据需要，项目负责人可指定1-2名青年教师作为副导师，联合指导项目的开展。

(三) 项目成员应为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亦可根据学生意愿少量纳入其他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组建研究团队。

(四) 项目成员构成应注重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五) 项目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且一般不超过 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及副导师), 具有相对稳定性, 能保持项目课题研究的高效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1. 项目成员为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年级不限, 由项目负责人遴选、决定;

2. 项目成员一次只能参加一个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的申报;

3. 已获“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资助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4. 已获“优秀博士论文资助基金项目”资助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5. 本校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课题形式

(一) 由研究生导师遴选、组织并指导研究生进行课题设计, 全程指导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项目课题应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学术创新性。鼓励研究生将自己的学位论文与该课题研究相结合。

(二) 课题可采取下述三种形式之一:

1. 专题方向性研究课题;

2. 相互联系的系列性研究课题;

3. 与课题组成员的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课题。

第六条 项目成果

(一) 项目成果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论文集或学术会议论文不计入), 或专著、译著, 或咨询报告。鼓励在 SSCI、A&HCI、SCI、EI、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项目研究成果。

(二) 项目预期成果的水平将作为项目立项资助评审的重要依据, 项目实际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将作为项目结项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项目周期

(一) 项目周期一般为 2 年。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 鼓励提前结



项。

(二)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可提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八条 材料报送

(一) 项目负责人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上海外国语大学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根据申请书要求认真填写,按规定时间提交所在院系初审。

(二) 申请人所在院系按本办法和单位实际进行审查和签署单位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在申报期内,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统一送交研究生院审核。

(三) 研究生院培养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培养办”)负责接受咨询、受理申请材料并协同科研处组织评审。

第九条 项目评审

(一) 评审标准

1. 课题研究目标明确,组织规划合理,课题设计能较好地体现“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的宗旨,通过该课题的研究,课题组成员可以切实得到导师的系统科学训练,科研能力能得到较大提高。

2. 课题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学术创新性。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具有可行性。项目成员分工合理,子课题设计具有整体性和关联性。

3. 项目成员在规定时期内完成计划的能力以及对学术问题的钻研精神和对学术问题的解释愿望,项目负责人的奉献精神、指导能力,项目团队的建设。

4. 项目启动经费预算安排合理合规。

(二) 评审程序

1. 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研究生院协同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的组成原则如下:

(1) 专家评审组由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相关专家。根据回避原则，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专家评审组成员。

(2)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对评审课题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对所提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资格审查、分组答辩评审和会议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由专家评审组签署建议立项意见。

3. 研究生院协同科研处对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获批准立项的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在全校公布。

4.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启动实施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立项的数量根据当年项目申报的数量和质量而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

(一) 实行院系和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制

1. 项目获得立项后，申报书中的内容即产生合同约束力，项目申报人应根据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指导项目成员开展研究，不得随意变更。在项目研究期间应认真参照立项申请书的具体内容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并定期向院系和学校汇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再担任此项工作，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由院系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向研究生院和科研处提交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请示，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3.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要加强项目跟踪管理，为项目开展实施提供保障条件，做好对项目研究的督促和指导工作，促进项目组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二) 项目负责人应加强项目研究团队建设



1. 项目负责人有权利有义务围绕项目的顺利开展加强项目研究团队建设，应鼓励、支持项目成员积极参加相关学术活动，并积极申报国家公派留学和学校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基金项目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2. 项目成员在研期间不应因实习、实践、国际交流等活动或其他非官方组织的非公益性服务活动影响项目课题活动的正常开展。

3. 因项目成员违法、违纪，或参军、辍学、休学、毕业，或参与官方组织的重大公益性社会志愿者服务等无法保证课题研究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时间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对项目成员做出变更调整并报送所在院系、研究生院和科研处审核备案，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一) 根据项目实施时间，立项一年后，研究生院协同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研究课题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一般采用专家集中评议或者项目组公开宣讲形式。项目负责人应就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提交中期报告。

(二) 若中期检查不合格者，视情况做出撤销项目的处理，并部分或全部追回项目启动经费。若中期检查项目已经完成，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前申请结项，研究成果经鉴定合格者，学校按项目评定等级予以相应奖励。

第四章 验收与结项

第十二条 研究课题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研究生院协同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办理验收结项，并报分管教学和科研的校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验收材料应包括：《上海外国语大学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验收表》、结项报告、最终成果。

(一) 申报人应组织、指导、督促项目成员完成项目申报书所填写的研究内容，最终成果应为已经公开发表的核心学术期刊论文，或学术专著、译著，或咨询报告。

(二) 根据“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的宗旨，项目负责人主要发挥课题研究组织、设计和指导者的学术引领作用。成果发表时，第一作者应为项目成员，不得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第二作者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应注明为“上海外国语大学”，且必须在相应位置标明研究课题得到“上海外国语大学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资助”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认可。

(三) 项目验收和结项时，不接受同时获得其他项目资助的同名成果作为本项目的结项材料。

(四) 结项成果中如有发现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不予结项，同时撤销该成果发表人项目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给发表人的经费。

(五) 结项成果相关信息应按学校规定及时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通过审核，否则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通过验收结题（“优秀”、“合格”）的项目，由学校发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证明》，并给予相应的奖励措施。

(一) “优秀”项目要求

项目成果形式为学术期刊论文和学术专著。每个项目结项成果，学术期刊论文总量不得少于 5 篇（1 部学术专著按 2 篇学术期刊论文计算）。其中，SCI、SSCI、EI、A&HCI、CSCD、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含有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文章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论文）不得少于 3 篇。

(二) “合格”项目要求

项目成果形式为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专著、译著、咨询报告，每个项目结项成果，学术期刊论文总量不得少于 3 篇（1 部专著或译著按 2



篇学术期刊论文计算；被采纳的咨询报告，根据采纳级别按相应等级的学术期刊论文计算）。其中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含有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文章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论文）不得少于 1 篇。

（三）项目奖励标准

1. 对于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对于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励 0.6 万元。

3. 对于验收结论为“优秀”且项目组织实施具有鲜明特色、具有良好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项目团队，授予“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师生研究团队”荣誉称号，并予以项目已获奖励金额 20% 的奖励，推荐申报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和研究生教育成果奖项。

4. 项目成果为优秀科研成果者，奖励标准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试行）》（上外科〔2018〕4 号）执行。

5. 项目成果为一般科研成果者，也即在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 0.08 万元/篇。

（四）对“不合格”项目的处理办法

1. 对于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提交整改方案，在半年期内对项目进行整改。

2. 对于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且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负责人在未来三年内申请、主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的资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协同科研处、会同各项目组所在院系应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持续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

(一) 学校对立项的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设立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二) 项目审批立项后，均拨付 1 万元作为启动经费，用于资助项目成员资料收集和参加相关学术活动。

(三) 项目启动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配。经费使用时应按照项目预算紧密围绕项目的开展使用。项目经费只供项目成员使用，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该项经费。

(四) 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要求，执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在预算范围内使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经费使用由院系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项目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课题研究所需购买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数据等资料以及打印、复印等费用。

2. 会议费：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小型会议费用。

3. 设备购置费：课题研究所需设备的购置。

4. 差旅费：课题研究所发生的国内调研、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咨询、劳务费：课题研究中支付给非课题组成员、非本院系人员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6. 项目申请书中所列的获批准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其他费用。

(五) 在学校财务制度许可范围内，经费的使用应以项目成果为主要衡量指标，充分尊重师生的辛勤付出，体现劳动价值。

(六) 项目经费接受学校审计处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导师学术引领计划项目”实施办法》（上外办〔2016〕38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施办法

上外团委[2007]3 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逢双年举办，每两年举办一届，俗称“小挑”。

第二条 竞赛的目的：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引导大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科技创业和实践成才。

第三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以创业计划团队形式参赛、填写登记表，统一申报。可以跨校区组队参赛（但团队成员务必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申报单位），参赛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参赛作品应针对一项发明创造、技术专利或服务。具体来源有：参赛团队成员参与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参赛团队须向组委会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由校团委牵头负责组织，校社会实践与科创指导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组委会依托校大学生创新实践专家导师团开展校内作品指导、评审等工作。

三、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六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硕士（包括 MBA）、博士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七条 校组委会根据校创业计划大赛结合其他推优方式选拔参赛作品，向上海市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申报完整、详细的创业计划书（文字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我校限报 10 份作品，并对其中有创业意愿的项目单独设组。在公布入围上海市决赛项目名单后，由上海市大赛组委会组织秘密答辩与专家指导，公布入围全国“挑战杯”作品名单，组织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决赛。

第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 A、农林、畜牧、食品类；B、生物医药类；C、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类；D、电子信息类；E、材料类；F、服务咨询类；G、其他等几类。

四、奖励

第九条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并设立最佳表现团队和最佳创意团队，分别颁发奖杯、证书；获得大赛奖项的创业项目，优先推荐申请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同时设立优秀组织奖，奖励在大赛中成绩突出、组织高效的学校，并颁发证书。

五、成果转化

第十条 全国大赛组委会通过宣传、展示、交流等多种方式促进大赛成果转化。转化方式包括出售商业计划或直接吸收风险资金进行市场化运作。以上转化工作将事先征得参赛团队的认可。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实施办法

上外团委[2007]7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俗称“大挑”。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由校团委牵头负责组织，校社会实践与科创指导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组委会依托校大学生创新实践专家导师团开展校内作品



指导、评审等工作。

三、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七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校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九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

繁衍、生长不利的影 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一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我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四、奖 励

第十二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对上海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 80% 左右的参赛作品进入终审决赛。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进入终审决赛各类作品总数的 3%、8%、24% 和 6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进入终审决赛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第十三条 参加全国终审决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颁发相应的奖金。参加上海市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由上海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同时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励在大赛中辛勤付出、组织高效的学校和老师，并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二十一名的学校。累计三次捧得“挑战杯”的学校，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第十五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



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五、附 则

第十六条 www.tiaozhanbei.net 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高校共同建设。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外研 [2018] 5 号

(经 2018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 [2012]342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 [201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有一定科研成果;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的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需要补考的情况;



5. 超出基准学制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生。

(六) 在基准学制年限内, 因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但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七) 因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延期毕业的贰年制研究生, 在正常修业年限内仍具备参评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分配名额和预算。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一次性发放。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 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其中, 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 主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领导小组副组长, 相关职能部门包括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科研处等。

第八条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修改校级评审办法, 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和当年的工作计划,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 组织名额小于 1 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候选人进行答辩,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九条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 设在研究生院。评审领导小组指定研究生院统一保存相关评审资料。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人数为奇数，由其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和学工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申请人须回避）。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改本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确定当年的评审计划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送评审办公室备案。名额分配大于等于 1 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受理本单位的申请、初步评选、公开答辩、获奖候选人公示、异议受理等工作；小于 1 人的负责受理本单位的申请、初步评选、答辩候选人公示、协助异议受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要求及原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年度评审制，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的 9 月份启动。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应提交其上次获奖后取得的新成果。

第十四条 学校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业成绩为基本条件制订评审指标体系，包括成绩绩点、科研成果、专业实践、年度荣誉、国际



交流等方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细则。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可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可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每年 9 月，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人数，结合实际，制订并公布本学年度的名额分配方案及评审要求。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有意愿申请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按要求递交材料。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按本单位的评审细则组织初步评审。名额大于等于 1 人的单位，评审委员会以不低于 1:1.5 的比例组织答辩，根据申请人综合表现，评议并差额投票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相关评审材料报送评审办公室。

第十九条 名额不足 1 人的单位，评审委员会按照名额分配推荐答辩候选人，对答辩候选人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评审办公室。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答辩候选人答辩，差额评选出获奖候选人，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评审办公室汇总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呈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受理学生申诉。

第二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相应公示阶段提出申诉。在各单位公示阶段，学生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

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二条 评审办公室将评审情况和结果报送至教育部，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评审指标体系的制订、修改和解释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共同负责。

第二十四条 所有评审的具体要求均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办法》（2017 年）同时废止。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学生处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外研 [2017] 7 号文, 上外研 [2018] 6 号第一次修订)

(经 2018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 形成合理教育激励机制,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和对口支援西部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其中工商管理硕士生(MBA)的奖助另案处理, 由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中心另行制订奖助办法, 并报研究生院、学生处备案。

第三条 学校以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业实践、国际交流经历等作为学业奖学金的基本评审指标体系。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4000 元。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具体如下:

(一)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中, 所有推荐免试生和第一志愿统考考生均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调剂生(含校内跨专业调剂生、校外调剂生)无学业奖学金;

(二)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生/学年 占比 20%;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生/学年 占比 30%;

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生/学年 占比 50%;

学制为贰年半的, 第三年学业奖学金减半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勤奋学习, 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有学术发展潜力;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在读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注册和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
2. 在评定学年内发生违纪行为并受到学校各类违纪处分;
3. 在校期间, 在考试、论文写作和就业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
4. 在校期间, 课程考试有补考后仍不合格情况。

(七) 新生放弃入学资格或未按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 不再享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八) 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修业年限期间原则上不参与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 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其中, 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 主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领导小组副组长, 相关职能部门包括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科研处等。



第八条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修改校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及指标体系；审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于研究生院，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人数为奇数，由其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和学工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订和修改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具体开展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制订的实施细则应在评审开始前向本单位学生公布，并连同当年的委员会名单报评审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所在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每年11月30日前，财务处根据评定结果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的银行卡中。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须在其入学复查审核合格后发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对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应追回其已经获得的学业奖学金：

（一） 在读研究生退学或被予以退学处理的，应根据其修学时长按比例追回奖学金；

（二） 在评定学年内发生违纪行为，但在评定工作结束后才被发现和处分的，应追回全部奖学金。

第十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享有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我校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的资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和相关管理人员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违反公平原则和职责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升级、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监察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建议评审指标体系的制（修）订、解释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共同负责。

第二十一条 所有评审的具体要求均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上外研〔2017〕7 号）同时废止。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学生处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上外科 [2018]8 号

(经 2018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校研究生的创新意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鼓励研究生积极承担和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产出更多高水平科研成果,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扩大我校研究生教育在国内外教育界的影响,学校决定对我校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奖励。

第二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的具体奖励范围和标准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试行)》(上外科〔2018〕4号)执行。

第三条 奖励工作由我校科研处归口管理,研究生院协同具体实施,各院系共同参与。为推进奖励工作的落实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奖励对象

奖励申请人应为取得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籍的研究生(不包括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者),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者独立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排名获奖的、完成或发表的优秀科研成果。

第五条 奖励条件

(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科研成果系指由单位统一组织申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正式发文且颁发获奖证书的成果。

(二) 省部级及以上立项课题须在通过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取得结题通知后给予奖励，不予分期奖励。

(三) 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系指在我校科研处规定的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及各类“会议纪要”、“会议综述”、“书评”等报道性文章。

(四) 对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科研奖的成果，成果第一负责人署名为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的，按相应奖励标准对成果第一负责人予以奖励；对于其他署名人员，则不予以奖励，其奖金由第一负责人负责分配。

(五) 对获得多项同一级别奖励的同一成果，只对其中一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六) 对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同一成果，按其获奖级别中最高一级级别予以奖励。

(七) 已获得学校其他配套资金资助的各类优秀科研成果，不再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成果奖励原则上每学期组织评定一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奖励申请人须在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完成科研成果信息填报，并按通知要求向所属学院（系、部、所）提交奖励申请。未完成系统信息填报者不予奖励。

第八条 申请人所属学院（系、部、所）组织核查申请者的基本资格和科研成果，完成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人科研成果信息审核，并对申请成果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按通知要求将相关材料汇总提交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院对各学院（系、部、所）的资格审查等工作进行抽查复核、通报抽查情况，并将成果汇总报送科研处评审。



第十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科研成果进行评审，确定是否予以奖励及奖励标准，并将认定结果反馈予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公示拟奖励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发文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申请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学校如发现已获奖的科研成果有剽窃、作假、失实等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取消其所获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奖励申请人须及时按通知要求申请奖励，逾期成果不再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上外研〔2018〕3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及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为完善研究生创新激励机制，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促进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标准

（一）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领域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论文具有创新价值，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领域领先水平；
4. 论文格式规范，学风严谨，材料翔实，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5.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评价优秀，答辩成绩（百分制）应在 90 分以上；
6. 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我校认定的核心刊物上已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二）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术学位）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领域前沿，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以及创新价值；



2. 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论文格式规范，学风严谨，材料翔实，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4.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评价优秀，答辩成绩（百分制）应在 90 分以上；

5. 论文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已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学位）

1. 论文选题来源行业领域中前沿问题，具有明确的实践导向、较大的应用价值和创新能力；

2. 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具有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论文格式规范，学风严谨，材料翔实，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4.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评价优秀，答辩成绩（百分制）应在 90 分以上。

5. 论文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公开发表至少一项和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三、评选范围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参评的学位论文为上一年度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且与提交到我校图书馆的定稿学位论文版本一致。

四、评选程序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经推荐、初审、复审、外审、公示、终审后产生。如果没有达到评选标准的学位论文，可以空缺。

（一）推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情况，确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初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情况等，确定本学科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的本学科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学科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总数的 10%，总数不足 10 人的学科可确定 1 名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入选者。

（三）复审

研究生院对通过初审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复审，重点检查论文作者的成果发表情况。

（四）外审

研究生院将通过复审的候选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做通讯评审。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外审专家认定为“优秀”的论文视为通过外审。

（五）公示

研究生院将通过外审的候选论文名单（包括论文作者姓名、导师姓名、论文标题、学科专业、论文作者的科研成果）进行为期 20 天的公示。

对候选论文提出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相关依据，以及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和复议后驳回异议的候选学位论文，进入终审。

（六）终审



研究生院将通过公示的候选论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即可作为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院将终审结果予以公布。

五、奖惩措施

对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各奖励壹万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各奖励陆仟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自行制定配套的奖励措施。

已获批准的优秀学位论文，如之后被发现有涉嫌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将被取消优秀学位论文资格，追回荣誉证书和奖励，由研究生院公示结果。对该生已获得的博士或硕士学位，学校将重新进行审议，并做相应处理。

六、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团）集体评选细则

上外团〔2017〕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市教委、团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团）集体评选细则。

一、评选项目

1. 校优秀学生
2. 校优秀学生干部
3. 校先进班（团）集体

二、评选条件

1. 校优秀学生条件：

（1）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学生中起先进模范作用；

（2）学习认真刻苦，有钻研精神，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和社会实践活动，所学专业课程成绩优秀，其他课程优良；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自觉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

（5）本科生应是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获得者，研究生各科平均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



(6) 经学校正式选聘程序担任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年度考核优秀的，且学业成绩各科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可直接由学校授予优秀学生称号。

2. 校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凡基本符合优秀学生条件的学生干部在开展团学活动、党建活动、社团活动过程中，关心集体，为同学服务，从事社会服务中成绩显著者。本科生应获得至少两次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学金，研究生各科平均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

3. 校先进班（团）集体条件：

(1) 积极开展各种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班风、学风，并作出显著成绩；

(2)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热爱集体，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努力，学习气氛浓厚，学习成绩不断提高，奖学金获得者的比率高；

(4) 坚持体育锻炼，体质不断增强，班级成员身心健康，积极参与各项体育活动，自觉保持个人和环境的清洁卫生，教室、寝室文明卫生检查合格率高；

(5) 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互助，积极工作，在开展党建活动、团学活动和党团的思想教育、组织建设等方面有突出的成绩。

三、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

1. 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校先进班（团）集体由学校颁发奖状。

四、评选办法和时间

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在每年下半年进行，由校团委负责实施。首先由各院系党团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动员，并在学生中开展个人品德评定工作，然后在各班级开展评选工作。通过个人小结、班级评定、党团组织鉴定等步骤，评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部和先进集体。评选结果和申报材料汇总校团委，由学校统一平衡、审批；

由学校直接提名的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名单，由学校组织各院系学生工作小组和校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组成评选小组，经评选小组评议后审批确定。

五、评选名额

评选名额由校团委根据每年各院、系、所、部的班级设置情况进行统筹安排。校优秀学生的比例本科生按本科生总数的百分之五左右评选，研究生按研究生总数的百分之八左右评选（含学校校级直接推选名额）；校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按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一分配给各院系评选，另设百分之零点五的比例由校团委直接提名，主要面向校学生联合会优秀骨干、优秀院系学生会等学生组织负责人、先进班（团）集体班长（团支部书记）、五星级社团负责人、网络思政工作优秀骨干等，并参考各类已有评奖成绩或结果；校先进班（团）集体的比例按学生班级总数的百分之十评选。

各院系按照在校生比例分配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团）集体比例，采取四舍五入取舍；因人数原因无法按照本院系比例进行评选的，由校团委统一将比例评选后不足一人的各院系进行合并评选，经个人/班集体申报，院系同意，由学校评选小组择优确定。

六、解释说明

该办法经学校审定通过后，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说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实施细则

上外学 [2018] 11 号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青年学生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激励青年学生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我校每年举行一次“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选条件

1.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3. 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
4. 参选人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年度当年；
5. 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大学生也可参加评选。
6. 已获得过往届上海市和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含提名奖）的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程序

1. 组织准备阶段

各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在本院（系）、本单位范围内推荐最佳人选参加。每个院（系）、研究生

培养单位至少可推荐一人，最多不超过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总人数的 2%（可四舍五入）。推荐材料包括：

（1）报名表（见附件），包括 150 字个人事迹简介，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列荣誉应为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

（2）参选人事迹材料，字数限 3000 字以内；

（3）参选人两张以上电子照片，尺寸不小于 1024×768，其中包括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其他照片应能够反映参选人事迹和精神风貌；

（4）鼓励提交视频资料，以增加推荐材料的生动性和说服力。视频资料分辨率 720*576 以上，4:3 PAL 制式，avi 格式，需要有旁白、音乐，并编辑合成（有解说词），以光盘形式提交。

报名表和参选人事迹材料需经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核实，并加盖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公章，交至学生处。

2. 组织评选阶段

（1）校学生处会同有关部、处及各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对提交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资格审定，确定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年度人物的候选人。

（2）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易班上刊登，展示候选人风采，并在易班上开辟专栏，接受学生网络投票。同时学生处印制纸质选票，每院（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发放 50 张选票进行实名投票。

（3）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展示和答辩，专家进行评审，并将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和专家投票结果，分别按照一定权重相加，计算出每位候选人的总支持率，确定年度人物名单，报校党委审核批准。

3. 表彰阶段

学校对评选出的“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年度人物”予以通报表彰，举办表彰会，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优秀事迹，并根据评审结果直接向上海市教委推荐参评当年“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

三、奖励办法



由学校颁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四、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细则》（2012 年）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条 发放对象为我校根据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按照研究生录取时的标准学制发放。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学年 9 月至次年 6 月发放，7 月和 8 月停发，博士研究生 1500 元/生·月，硕士研究生 600 元/生·月。财务处根据学生处提供的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按月将助学金发放至研究生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 （一）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暂停发



放，自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继续发放；

（二）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离校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国家助学金，返校后继续发放；

（三）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开始停发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次月起继续发放；

（四）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开始停发国家助学金；

（五）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延长学制内不再享有国家助学金待遇；

（六）对受学校违纪处分的研究生，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停发相应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上外学 [2017] 8 号文; 上外学 [2018] 4 号第一次修改)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2004 年 6 月 8 日), 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 号)》文件的精神, 结合本校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助学贷款适用于本校在读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本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 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本校共同操作的, 帮助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

第三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贷款资格的认定审查、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及还款协议、协助经办银行进行逾期贷款的催收、每学年贷款需求额度的申报、贷款学生信息数据采集及建档、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等事项。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教育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虹口支行具体负责本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凡本校在读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未在本校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且未在生源地办理过生源地信用贷款，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三章 金额、期限、利率和贴息

第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本科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具体贷款金额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总贷款额度、学校学费标准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一般由学制加 13 年还款期组成。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贷款利息全部自付。

第十条 贷款学生受到法律制裁、学校违纪处分或因故未能如期毕业、延期在校或退学、转学、休学、停学的不予贴息。

第四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填写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院（系）须对学生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填写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并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需含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 （二）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要印，印在一张 A4 纸上）；
- （三）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证明；
- （四）学生证(或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上）；
- （五）《上海外国语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必须经相关民政部门 and 院（系）签字和盖章）复印件。

第十三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院（系）上报的贷款学生材料逐一进行初审、公示，汇总填写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并将初审合格的申请审批表盖章，连同相关材料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的形式递交银行复审。

第十四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银行复审的名单通知所在院（系）组织学生填写贷款客户资料、贷款合同及借款凭证等，并将材料提交经办银行。

第十五条 对于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申请，经办银行采取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形式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即经办银行在签署借款合同及借据后，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内将贷款学生的学费或生活费贷款统一划入学校财务部门在经办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



第五章 偿还、变更与贷后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应严格按贷款合同履行还贷义务。贷款学生须根据学校的时间安排于毕业当年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春季毕业生办理时间为毕业当年3月上旬，夏季毕业生办理时间为毕业当年6月上旬。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可以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可以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由经办银行审批，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六年内还清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1年内，可以向经办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包括调整还款方式）。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贷款学生可以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学生，应提前10日向经办银行提出，待经办银行计算出应还本息后，带上其贷款合同及有效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到经办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并将还款凭证复印件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本科生、研究生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服义务兵役复学、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等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审核、银行批准，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间利息由国家财政补贴。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可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具体规定详见《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在转学、休学、停学、退学、开除学籍、毕业前，应主动与经办银行办理贷款终止或还款确认手续，签订还款计划。与经办银行办妥上述手续后，凭银行开具的有效证明到学校办理离校手续。未与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的贷款学生，学校一律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终止贷款，可以通过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发放。

第二十四条 贷款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经办银行的有关规定，经办银行可以停止发放贷款，并可以要求贷款的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要恪守信用，在离校前应向所在院（系）、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提供其家庭详细住址、本人首次毕业去向等有效联系方式。离校后如本人就业单位、居住地址、家庭详细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最新的通信、联络方式。

第六章 违约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二十七条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上外学〔2017〕8 号）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上外学 [2018] 14 号

为加强本校研究生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补助申请条件

1. 本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品行端正，学习努力，生活俭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补助：

1. 学习不努力，课程考试有因不合格而补考者；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
3. 生活上挥霍浪费，存在奢侈消费；
4.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5. 受到违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

二、补助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

1. 研究生困难补助采取个人自愿申请、院（系）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生处审批并通知财务处发放的基本流程。院（系）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可酌情采取访谈、评议等多种方式核实申请人经济状况，并确定其补助资格。原则上，对建档立卡户、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户及残疾家庭的研究生优先给予补助；

2. 申请所需材料

（1）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或民政局（所）等机构签字、盖章的《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家

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当年已提交过此表的则无需重复提交;

(2) 由申请人填写、签名的《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由院(系)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盖章;

(3) 由申请人提供的、作为《调查表》支撑材料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低保证、建档立卡户证明、特困供养户证明、残疾证等。

三、补助的相关说明

1. 补助分为面向一年级研究生的冬令补助、保险补助,以及面向所有年级的一次性意外补助,类型、标准见下表:

补助对象	名称	标准(元/人)	审批时间	发放时间
一年级	保险补助	实际支付金额	每年 11 月	每年 11 月
	冬令补助	1000	每年 10-11 月	每年 12 月
全部年级	一次性意外补助	2000/1000	不定时	不定时

2. 说明

(1) 申请材料获批的一年级研究生,可获保险补助和冬令补助。其中,保险补助指入校时在学校组织下、自愿一次性购买基本学制(基本学制按研究生学制规定分为 2 年、2.5 年、3 年、4 年)内的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研究生新生,可在购买成功后获得全额补助;

(2) 家庭遭受重大变故、自然灾害,自身或家庭遭遇意外伤害或患严重疾病加重经济困难程度的各年级困难研究生,可随时申请一次性意外补助,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只能申请一次。

(3) 补助均采用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的方式进行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每年补助申请的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2. 学生得到的补助资金应首先用于解决生活困难。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获得补助的学生,或经反映、举报有奢侈消费等不符合受助条件的



学生，一经查实，将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金实施细则（试行）》（2014 年）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细则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本专科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研究生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12000元的,按照每年12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专科和研究生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细则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三）学校根据上述材料，按《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学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并



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授权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兵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及年限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应征入伍服兵役的本专科、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

以下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获贷款代偿的学生应将资金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在校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暂停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是学费资助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再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在校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包括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复学生）按照以下流程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一）申请人填写个人信息

1. 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所有《申请表》均为一式两份；

2. 将填妥的《申请表》提交至校武装保卫处；
3. 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提供办理合同复印件。

(二) 校武装保卫处及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人的受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提请申请人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校财务处等相关机构进行确认，无误后汇总申请材料；

(三) 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所有材料行程书面报告及报表，向学校进行垫付资金申请，获批后由校财务处发放资金。同时，将所有报告及报表上报至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我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并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条 我校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于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大学生、毕业生及退役复学学生当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获的国家资助与其他经济类资助项目之和必须



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阶段组合式无偿资助方案》的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授权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退役后考入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为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及《关于规范 2011-2012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1〕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二、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包括学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和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三、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高于最高限额部分自行承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条件和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助期限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五、申请流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教育资助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一式两份），所有材料交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签章。

（二）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学生信息后，在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学校主管校领导，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加盖



学校公章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下拨资助资金。我校的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央部门下拨到学校，由学校财务处分年度直接用于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并将开具的按年度缴纳学费的收据交学生本人。

六、本细则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授权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公共教室管理规定

上外教 [2017] 50 号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充分利用学校松江校区现有的公共教室资源为教学服务，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教室是学校师生授课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全校的本科生教学用公共教室，原则上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使用。全校的研究生教学用公共教室，原则上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二条 教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能大声喧哗。上课时，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自修时间不得播放音乐或电视，以免影响他人学习。

第三条 保持教室内卫生、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果壳、杂物，不吸烟，不乱涂黑板。如发现门窗、灯具、桌椅、设备等损坏，应及时报修。

第四条 爱护公共财物和教学设备，不在课桌椅和墙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损坏公物或设备，必须赔偿。

第五条 节约用电，注意安全。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窗、关灯并锁好门。

第六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得随意占用公共教室。为避免公共教室的使用发生冲突，需借用者，必须事先到公共服务中心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窗口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具体借用办法：

(一) 因教学或学生活动需用公共教室，须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内容、人数、时间），经有关部门领导审批签字，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到公共服务中心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窗口办理借用手续。教师使用教室，



可向本院（系、部、所）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院（系、部、所）分团委和学生会组织活动，可向本院（系、部、所）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校学生会组织活动，可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

（二）大型活动，须至少提前一周申请；临时小型活动，须至少提前一天申请。

（三）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接到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妥善安排，并书面通知教室管理人员。教室管理人员，应根据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的通知，为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四）公共教室的使用者，应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如在使用中发生问题，应及时与教室管理人员联系予以解决。

第七条 学生自习使用公共教室，应遵循“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满足学生需求”以及“节约能源”的原则。教室管理人员应熟悉公共教室的排课及使用情况，灵活合理地安排开放公共教室，满足学生的自习需求。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学校相关条文，自动失效。

第九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研究生院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学生社团】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是指学生为了实现会员的共同意愿和满足个人兴趣爱好的需求、自愿组成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社团活动指是以社团的名义组织的按照社团的宗旨，有目的、有计划，符合社团管理章程的活动。

第二条 【章程目的】为鼓励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促进社团活动的规范性，扩大学生间的交流平台，锻炼同学的综合素质，繁荣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内外文化氛围，根据学校的规定和社团活动的具体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章程任务】上海外国语大学社团管理章程的任务是用服务鼓励社团活动，引导社团活动，规范社团活动，监督社团活动，保障社团活动，使社团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四条 【自愿、民主原则】社团的一切活动应以自愿、民主为原则。社团要对社员负责，接受社员的监督。

第五条 【平等原则】任何社团在章程适用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社团有超越章程和其他规定的特权。

第六条 【社团合法权益受章程保护原则】任何社团的合法权益均受社团管理章程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第七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社团的一切活动都应该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学校和社团联合会的政策和规定。

第八条 【诚实信用原则】社团的一切活动都应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其他社团的利益，扰乱学校的管理秩序。

第九条 【适用范围】上海外国语大学所有已合法注册的社团以及



申请中的社团和活动小组都适用本章程。

上海外国语大学的一切社团和活动小组在校外组织活动的，应适用本章程。活动举办地另有规定的，应遵守举办地规定。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十条 【社团申请条件】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社团名称、明确的社团宗旨、社团章程，提交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

（二）社团发起人须三人以上，申请活动小组时初始成员至少为十人；

（三）若有财务活动(见第三十八条)，则须有明确的社团财务制度和管理方法，有一名成员负责社团帐务管理；

第十一条 【社团申请例外】 凡属于下列性质之一者，不得成立学生社团：

（一）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

（二）妨碍学校秩序；

（三）妨碍学校治安管理；

（四）同乡会、同学会；

（五）与上海外国语大学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章程相违背；

（六）学生社团不利于学生成长成才或仅以盈利为目的甚至危及学生生命健康财产安全；

（七）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

（八）其他特别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书提交】 具备社团申请条件的团体，必须向社团联合会行政办公中心提交《社团成立申请表》及相应申请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资料】 申请成立社团，应当向社团联合会社团发展服务中心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 社团成立申请书;

(二) 初始成员签名和联系方式; 若有财务活动, 须明确社团帐务管理的专员;

第十四条 【社团成立申请书】 社团成立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成立社团的原因;

社团的名称、宗旨、发展方向;

(三) 社团登记类型: 实践, 体育, 文艺, 学术;

(四)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和方式;

(五) 社长的姓名、性别、学院、年级、班级、有效联系方式;

(六) 社团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和权限;

(七) 社员资格的取得和丧失;

(八) 社长或负责人的产生程序和权限;

(九) 有财务活动的, 提交社团活动经费来源以及社费金额, 并明确社团的财务形式和审核制度;

(十) 社团的发展规划和展望。

第十五条 【活动小组】 活动小组是指没有达到社团标准的, 处于社团成立审核期的学生活动组织。

第十六条 【活动小组权限】 在正式成为社团之前, 活动小组暂不得:

(一) 收取社费;

(二) 举办大型活动;

(三) 申请社团基金;

(四) 参与星级社团评选等活动。

第十七条 【初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对团体所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二审】 通过社团成立初审的团体成立人数至少为 10 人的活动小组, 接受社团发展服务中心的评分审核, 在 30 天内 3 次活动平均分均达到 80 分以上的活动小组有资格进入终审。



第十九条 【终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进行终审，通过审核的活动小组正式成为社团，社团须按社团联合会要求提交社团档案。在 30 天审核期内未通过以上审核的活动小组，将由社团联合会进行自然注销。

第二十条 【社团注册】 新社团一经正式批准成立，即进行统一编号注册。正式成立并实行注册的学生社团，为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的名称前须冠以“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字样。名称享有专用权，不得与在校注册的其他学生社团名称混同。

第三章 社团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社团变更的情形】 社团在运作过程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视作社团的变更：

- （一）社团名称发生变化；
- （二）社长或负责人发生变化；
- （三）社团常规活动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 （四）社员人数变更比例超过 60%；
- （五）社团挂靠院系发生变化；
- （六）社团不再归属社团联合会监管。

第二十二条 【社团变更登记】 社团发生变更的情形，应向社团联合会社团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社团变更的登记表格。若社员变更，还需新社员信息表；若挂靠院系变更，还需新挂靠院系负责老师的手写申明。社团变更经社团联合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社团的更改（注销）】 社团发生社团名称的改变，同时又改变活动方式和社团类型的，为社团的更改。

社团的更改应视作社团的注销，由社团联合会予以公告后，重新进行社团的申请。

第四章 社团的招新和收费

第二十四条 【社团招新活动】 社团的招新活动必须按照社团联合会的规定，由社团联合会策划执行中心统一安排。

任何社团不得在社团联合会统一招新之前自行组织面向全校的招新活动，违者记一次严重警告处分。

统一招新后，可自行吸纳社员。

若社员名单发生添加或减少的情况，须向社团联合会社团发展服务中心上报社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招新活动的汇报】 社团完成招新活动后，应及时向社团联合会汇报招新的实际结果，发送社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六条 【社费的收取】 社团的社费标准应合理，须及时向社团联合会汇报社费的收取情况，并详细记录在社团的财务账簿上。

第五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七条 【社团活动的范围】 社团可以根据社团的宗旨和目的，开展一切内容、形式的社团活动，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制度。

社团活动不得超过自身的性质和宗旨。

社团不得从事任何商业性或谋利性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社团活动的准备】 社团活动应提前做好场地、人员和物品上的准备。

第二十九条 【社团活动相关手续的办理】 各社团的海报与其他宣传资料，必须获得社团联合会“同意张贴”的盖章后方可张贴。任何社团不得私自张贴宣传用品。

社团活动如须借用场地、借用电子大屏幕进行宣传，应通过社团联合会行政办公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活动必须遵守活动场地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场地的整洁并保持物品的完好。

需要办理校内设摊活动的社团应通过社团联合会行政办公中心办



理好申请手续，并在保卫处办理社团摆摊许可证明。

第三十条 【社团活动的宣传】社团的活动可以通过传单、海报、电子屏幕、网络、路演等形式进行宣传，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社团活动的监督】社团活动须由社团联合会社团发展服务中心进行监督考评。社团活动应提前通知工作人员。

社团应尊重工作人员，及时与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第三十二条 【社团活动时间】社团活动应准时开始。

社团每次的活动时间至少为三十分钟。

第三十三条 【社团活动的参与人数】社团每次的活动，普通社员必须达到五人。

第三十四条 【工作人员的通知】社团活动应提前通知工作人员该次活动的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主题。

若一周内有数次相同内容的活动，可只通知工作人员其中的一次。

第三十五条 【社团活动的次数】社团每学期至少举办五次常规活动；

第三十六条 【社团活动的无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次社团活动无效：

- (一) 活动到场参与人数不足五人的；
- (二) 活动时间不足三十分钟的。

第六章 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财务管理】社团分为有财务活动社团和无财务活动社团进行区别管理。有财务活动社团即有社员社费、社团基金、星级奖励资金、商业外联及其他收入，或举办活动时临时向社员收取活动费的社团。

第三十八条 【无财务活动】无社费、基金等收入或活动支出的社

团无需建立财务制度；但后期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社费或收取活动费用，即应立刻建立财务制度并通知社团联合会；本有财务往来而谎称无的，经查实后给予一次警告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有财务活动】有财务活动的社团须有至少一人负责财务的管理，并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

社团拥有自行进行财务管理运营的权利，但须对相关各笔费用的来源、管理、用途等收支情况详细记录在账。

第四十条 【社费收入】社费收入须在账本上有明确显示，社团的社费标准要合理，社费过高须向社团联合会解释说明，社团须接受社团联合会不定期的账本抽查。社费金额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且情节严重者，将给予一次警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商业活动】社团须严格控制与社团性质有较大分歧但具有明显商业性质的活动。此类活动中，社团自行资金运作或与校外组织、企业有任何资金往来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活动企划书以及相应的财务预算明细，批准后方可执行。如未经批准擅自执行活动，将给予一次警告处分。

第四十二条 【社团基金及星级奖励资金】社团基金和星级奖励资金作为社团收入的一部分，应及时入账，不得挪作他用。社团联合会对此二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权。

第四十三条 【其他收入】除社费之外的收入须详细注明收入来源，金额并附带票据凭证。涉及商业活动的收入须按上述第四十二条【商业活动】执行。

第四十四条 【账本填写】社团须如实填写账本，账本须包括上学年结余、本学年各项收入及支出、目前结余等内容。收支严重不平衡或是账目记录错误，社团联合会将在社团财务评分中给予相应的扣分。

第四十五条 【票据凭证】社团的财务管理人员须将发票或收据等票据附在账本内，每张发票背面须注明社团名称。不得变更发票上的品名、日期和金额，擅自更改将作扣分或给予一次警告处分。发票所示金



额须与在帐记录支出一致，若有特殊情况不能一致者需注明原因。社团活动的各项开支须保留单据或发票作为凭据，保存时间为一学年。

第四十六条 【账本审查】社团联合会在一般情况下每学期期末对社团账本进行一次例行审查，社团联合会有权在特殊情况下对各社团账本进行抽查，对财务状况混乱或收入明显大于支出的社团进行不定期抽查以及整顿。

第四十七条 【管理权限】社团联合会在社团财务管理规范、社团财务运作正常的情况下，将不会对社团活动及财务状况进行任何干涉。

在财务审核过程中，社团不得拒不出示账目、瞒报账目或账目作假，如有违反，一律视为违规行为。一经核实，社团联合会将依照情节轻重，对违规社团给予相应警告处分。

第四十八条 【处罚措施】对于收费去向不明及收入明显大于支出或者收费明显不符社团活动质量的，记一次警告处分；若情节严重，直接注销该社团。对于涉假个人，如有违反相关校纪校规、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条例，将受到进一步处罚。

第七章 星级社团的评定

第四十九条 【星级社团】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社团活动开展，上海外国语大学社团联合会遵照本条例每学年举行一次星级社团评选活动，并对星级社团发放一定奖金。

第五十条 【申请对象】在上海外国语大学社团联合会正式注册（非活动小组），在学年内审成绩中表现优异的社团。

第五十一条 【评选方法】社团联合会根据社团学年内审分数以及社团于星级社团评审会的表现综合评分，评选出五星级社团四个，四星级社团六个，三星级社团八个以及年度新锐社团一个，新跃社团一个。

第五十二条 【年度新跃社团】年度新跃社团是为表彰成立两年以内表现突出的社团。年度新跃社团享受与三星级社团同等待遇。

第五十三条 【年度新锐社团】年度新锐社团是为表彰成立一年以内表现突出，本年度内审成绩优异的社团。年度新锐社团享受与三星级社团同等待遇。

第五十四条 【内审】社团联合会社团发展服务中心于每学期末针对该社团一学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每学期内审后再开展的活动，将计入下学期的内审考评。社团须于学年初上交社团规划及社员信息表，全年配合社团发展服务中心账务审查及活动监督等工作，学年末评审会之前上交学年活动总结。

第五十五条 【内审评分标准】内审评分标准包括社团活动情况、社团规划、财务状况、社团影响力、参与社团联集体活动、社员总体评价等。

第五十六条 【星级社团评审会】学年末社团联合会社团发展服务中心主持召开星级社团评审会。社团应准备公开演讲和展示资料，并接受现场评审的提问。星级社团评审会的评审成员由团委老师、社团联合会主席团、社团联各部门部长和社团代表组成。

第五十七条 【星级社团审定】星级社团的评选将由社团联合会最终审定，对不符合要求的社团不予星级社团的称号。

第五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示】对于星级社团评审结果，社团联合会将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有任何疑问，皆可向社团联合会反映，以示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第五十九条 【星级社团的权利】星级社团享誉其星级社团名号，社团联合会同时会加大对星级社团的宣传；此外，星级社团可根据各级别获得社团联合会的资金奖励。

第六十条 【奖励资金使用】星级社团奖励资金应为社团社费的一部分，须及时入账，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一条 【奖励资金监督】社团联合会 有权对星级社团的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审查社团账本，抽查社员反馈信息。

第六十二条 【星级社团的撤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联合



会有权撤销其星级社团申请或社团的星级，并没收资金奖励：

- (一) 受到两次警告处分的；
- (二) 社团评比过程中作弊被查出的；
- (三) 利用星级社团名号制造虚假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的；
- (四) 私自挪用资金奖励的。

第八章 社团基金

第六十三条 【社团基金】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上海外国语大学社团联合会遵照本条例成立社团基金，并对社团基金进行管理。

第六十四条 【基金来源】上海外国语大学社团联合会外联活动收入。

第六十五条 【分档基金】基金分小额、中额、大额基金；小额、中额基金主要针对普通活动，大额基金主要针对大型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申请流程】社团基金申请流程为：

(一) 提交申请表：社团提交申请表后，工作人员将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与基金评审会。

(二) 评审会：社团进行活动介绍展示、答辩等评审环节；评审会委员对其表现予以评定，确认社团是否可获基金，并确认可获基金的初额；在此之后，社团联合会将在社团活动开展前发放一部分基金初额。

(三) 跟踪及终额发放：社团须配合工作人员的活动跟踪工作。工作人员根据社团活动表现，对活动、财务反馈情况及总结进行跟踪评估，再次确定基金终额，并将基金发放单交至社长，社长确认无误后签名。最终，扣除已发放的前期基金，工作人员予以发放基金终额的剩余部分。

第六十七条 【社团基金申请资格】

社团基金申请对象为在上外社团联合会正式注册的并有意在本学期内举办活动的社团(非活动小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社团获得活动基金的资格：

- （一）在基金申请或审核过程中作弊被查出的；
- （二）社团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社团有意诈骗活动基金或滥用活动基金的；
- （四）社团当前有警告处分记录的。

第六十八条 【基金初审】 社团联合会在每学期定期举行社团活动基金的申请活动。社团按时提交社团基金申请表；社团联合会依照初审标准对活动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社团参加社团联合会主持召开的社团基金评审会。

注：每学期单个社团获得基金次数不超过一次。

第六十九条 【基金评审（再审）】 社团基金评审会的评审成员将由团委

老师、社团联合会主席团、社团联合会各部门部长和部分社长组成。评审会根据社团在活动前上交的活动计划、预算报告以及社长在评审会现场的答辩情况、活动评分和活动总结，进行评分。

第七十条 【活动跟踪】 社团联合会对社团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定社团活动质量，审查社团账本，抽查社员反馈信息。活动结束后，社团须上交该次活动的总结、出示社团账本及发票等票据凭证。不得变更票据上的品名、日期和金额，擅自更改将无法报销。

社团应及时将社团基金账务向社团联合会及本社社团员公开。

第七十一条 【基金审定】 社团联合会依据基金评分标准，活动预算以及活动类型不同对符合基金发放标准的社团进行分档，最终审定社团基金发放额度，对不符合要求的社团不予发放社团基金。

第七十二条 【基金发放】 社团联合会将在社团活动前期发放确定发放额度百分之三十的基金；活动结束后，根据该次活动考评分数确定最终基金发放金额，对活动达标且操作规范者发放后续基金。

第七十三条 【基金使用】 基金必须在可报销范围内使用，且仅用于本次活动，不得挪作他用。社团联合会对于超出范围部分不予报销



第七十四条 【基金没收】获得基金后或没有举办所申请活动的，社团联合会**有权**收回基金前期发放额；活动结束后获得社团基金没有专款专用于所申请活动或有违规行为的，社团联合会**有权**收回全部并取消该社团本年度申报基金的权利。

第九章 社团的警告

第七十五条 【社团的警告】符合下列情形的社团，皆会受到警告处分一次：

- (一) 社团活动违反校纪校规的；
- (二) 连续 45 天内无故不举办社团活动的；
- (三) 连续 45 天内社团活动平均评分不满 60 分的；
- (四) 借用社团名义从事其他明显不符合社团性质的其他活动的；
- (五) 不配合社团联合会强制性工作，经提醒后仍不加改正的；
- (六) 遭到投诉，社团行为恶劣，经社团联合会核实的；
- (七) 破坏公平，造成社团恶性竞争的；
- (八) 在星级社团评审或社团活动基金评审中被发现有作弊行为的；
- (九) 违规收取社员社费或其他费用，所收取费用与社团活动质量明显不符，谎报社费收取情况的；
- (十) 有意侵吞社团活动基金，挪作私用的；
- (十一) 本有财务往来而谎称无，经查属实的；
- (十二) 未经批准擅自执行商业外联活动的；
- (十三) 账目经查实作假的；
- (十四) 做出其他恶劣性质行为的。

出现以上警告情形，且情节严重者将直接给予两次警告处分。

第七十六条 【警告处分累计】社团淘汰制度采用警告惩罚累计的方式。

- (一) 受到 1 次警告的社团将记录在案，暂不定处罚措施，望社团

引以为戒；

(二) 受到 2 次警告的社团不得再次招新，并取消星级社团评选和社团活动基金申请的资格；

(三) 警告处分累计满 3 次的社团，社团联合会将进行审核，并强制注销，同时社长及管理层人员在两年内失去成立同类型社团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记录与公开】 社团警告处分将由社团联合会进行详实记录，并进行公示。

第七十八条 【警告处分时效】 以第一次警告处分起计算，警告处分累计至当前学年结束。新学年开始，警告处分自动撤销。

第十章 社团的注销

第七十九条 【社团的申请注销】 社团难以维持或无法继续进行社团活动，在征得大多数社员同意后，可以向社团联合会行政办公中心提交注销申请。批准后，由社团联合会进行注销，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条 【社团申请注销的程序】 社团申请注销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 提出注销的社团的社长或负责人出具书面申请，应载明注销原因及同意注销的社员的签名和联系方式；

(二) 上交社团账簿，由社团联合会社团发展服务中心审查社团账务是否清晰准确；

(三) 剩余财产平分给社员，并上交社员签字的财务分配证明书；

(四) 填写社团注销登记表，挂靠院系的社团需院系老师签名盖章；

(五) 团委老师签署意见并盖章；

(六) 公开社团注销公示，张贴于各团系的海报栏，为期一周。

不符合注销程序的，社团联合会有权不予注销。

第八十一条 【社团的强制注销】 为督促社团更好开展活动，保证社团活动质量，维护社团与社员的利益，上海外国语大学社团联合会遵照本条例严格监督社团活动，对违规现象记警告处分，并对情节严重的



社团进行强制注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联合会可根据相应程序，对社团直接进行注销：

- （一）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二）累计受到三次违规警告的；
- （三）一个学期内活动不满三次的。

第八十二条 【社团强制注销的程序】 社团强制注销应符合以下程序：

- （一）上交社团账簿，由社团联合会行政办公中心审查社团账务是否清晰准确；
- （二）剩余财产平分给社员，并上交社员签字的财务分配证明书；
- （三）团委老师签署意见并盖章；
- （四）公开社团注销公示，张贴于各院系的海报栏，为期一周。
- （五）社团强制注销后，社长和其他负责人不得申请成立同类型的社团。

第八十三条 【社团的自然注销】 活动小组在六十天的试行期内，没有通过审核，社团自然注销。

第八十四条 【社团自然注销的程序】 社团联合会行政办公中心将社团除名，并通知社长。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章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施行。

第八十六条 【章程效力】 其他上海外国语大学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条例与本章程表述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上海外国语大学社团联合会对本章程享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外国语大学青年志愿者实施意见

大学生青年志愿者服务是学生在课外自愿参加的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无报酬的社会公益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对于大学生培养积极主动、独立自主的参与意识和关心他人、服务社会的公民意识以及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主动学习精神和一定的服务技能，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学校社会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推进此项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引导大学生在参加志愿者服务的过程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宗旨和原则

第一条 青年志愿者服务根据大学生特点，结合社会需要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宗旨，“用外语服务社会，以爱心捧出真情”为口号，发挥专业优势，深化服务意识，培育服务技能，在服务中锻炼和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第二条 遵照“以外为主、服务社会、打造品牌”的原则，学校积极倡导、大力扶持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为志愿者活动创造各种有利条件，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学校各部门要关心、指导学生志愿者服务活动，将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和思想政治教育以及课堂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纳入素质教育的总体目标。

第二章 内容与特色

第三条 青年志愿者服务要发挥我校大学生的语言优势和其他专业优势，注重科教援助，提供智力服务，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特色服务，使我校的志愿者服务活动立足社区、以外为主、特色鲜明、持续发展。

第四条 青年志愿者服务要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和形式。我校志愿者



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外语教学咨询辅导，爱心帮困社区援助，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弘扬建设城市精神。

第三章 指导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在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中的组织作用，抓好队伍建设。青年志愿者服务强调自主参与，在校团委、校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协会）的统一组织指导下，抓好宣传发动环节，从基层出发，依靠各基层团组织，以年级、班级等为单位，建立日常报名和重点招募相结合的组织机制，通过广泛宣传和一定的激励机制，调动广大志愿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行青年志愿者注册制，做好“校——院（系）——班（团支部）”三级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六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要不断加强对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科学管理，做好机制建设。各级团组织要从实际出发，明确具体分管此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志愿者进行系统培训和上岗培训，通过定时、定人、定岗位、定内容等制度，选准志愿者服务的对象、内容和基地，形成有效的服务运作机制，逐步建立志愿者服务网络、志愿者人才库和志愿者服务工作档案和考评体系。

第七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对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具体工作指导，保证活动有效开展。校团委以学校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协会）为主体组织大型活动，各院系分团委以院系青年志愿者服务分队为骨干开展日常活动。

第八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开拓青年志愿者服务基地，推进“四进”社区活动。一方面，加强与社区的联系和协调，重视拓展与社区的共建和援助关系，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推进科教、文体、法律、卫生进社区，为志愿者服务提供各种服务岗位，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形式和渠道，深化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另一方面，提倡青年志愿者运用各种自我管理的形式，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确立各类服务项目，推进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健康发展。

第九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要建立青年志愿者服务的双向反馈制度，定期开展调查研究。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工作总结、座谈会等各种形式交流体会，及时发现和弥补组织工作等出现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总结和推广志愿者服务的典型经验，适时表彰优秀个人、集体和项目，并将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情况和表现纳入团内各类评优考核条件，推动上外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整体前进。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条例由上海外国语大学团委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涉外活动管理规定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我校与国外的友好合作与交流日趋频繁，参与国家重大外事活动的机会日益增加，这不仅促进了我校的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发展，而且有利于培养一流的外向性复合型外语人才。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的教育外事工作，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服务于我国外交事业发展的全局，服务于与反华势力斗争的全局，服务于我校深入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全局，特此，对学生涉外活动作如下规定：

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对外交往中，应体现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自觉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不做任何不利于国家的事，不说任何不利于国家的话，充分展现中华民族的高尚品德。

二、在对外交往中，必须坚持互相尊重，平等友好的原则，反对种族歧视，积极促进我国人民与其它各国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和友谊，不做任何有损于我国人民与其他各国人民友好关系的事。

三、在对外交往中，要做到热情友好，谦虚谨慎，落落大方，不卑不亢。尊重对方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讲究文明礼貌。

四、在对外交往中，要内外有别，遇事多请示，多汇报，遵守外事纪律，严守国家机密。

五、尊重外国教师，努力刻苦学习，积极完成外国教师布置的作业；不参与与教学无关的传教、社会调查及有损于中国人民利益、感情及道德风尚的活动。

六、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在对外交往中，不得公开索取或暗示对方赠送礼品，或委托对方代购物品。

七、在对外交往中，严格遵照我国外国人管理条例，未经学校外事部门领导的同意，不得擅自将外宾带入学校参观访问，不得在寝室内留宿。未经学校外事部门领导的同意，不得擅自陪同外国教师外出旅游，

不得在外宾处留宿。

八、应邀参加外国驻沪领事馆的各类活动，包括：电话会议、电影招待会、国庆招待会等，或应邀进入领事馆，都应事先向学校外事部门报告，经请示同意后，方可接受邀请前往，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行动。

九、凡外国新闻机构、外国记者来访或采访，应征得学校外事部门同意后，由学校出面予以安排。未经学校外事部门的同意，个人不得擅自与外国新闻机构联系，不得接受外国记者的来访或采访。

十、本规定由校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入馆须知

- 1) 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入馆。一卡通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委托他人借阅图书；
- 2) 衣冠不整者谢绝入馆；
- 3) 请在馆内保持安静，手机调至静音模式，勿在阅览区域接听电话或视频聊天，如需收看收听各类音视频请用耳机；
- 4) 保持馆内清洁卫生，勿将食品带进入阅览区和书库，有色饮料禁入图书馆，食物可在规定休息区域食用；
- 5) 自觉维护馆内秩序，不可随意挪动阅览桌椅，不可占座，离开座位二十分钟视为自动放弃，图书馆管理员有权将占位书本移走；
- 6) 妥善保管自己的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
- 7) 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 8) 不得在馆内给电脑和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以外的电器充电；
- 9) 未经许可，不得张贴、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
- 9) 凡违反以上相关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处以口头警告、通报所在院系（部门）、停止其入馆权与借阅权两周至一学期等；
- 10) 图书馆提供借书、到期、超期、委托、预约等服务的短信提醒（可能存在延迟状况，请以官网日期为准），请读者确保本人在校园信息平台注册的手机号码与实际使用的相一致。

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借阅规则

1) 外借图书数量

读者	总册数	中文	外文
教职员工	40	20	20
博士、硕士研究生	40	20	20
本科生	20	10	10
离、退休人员	10	5	5
其他类型读者（须交押金和服务费）	4	2	2

2) 图书借阅:

读者入馆后可自行阅览开架图书，如需借还图书请至服务台或使用自助借还机。中外文图书借期均为一个月，可续借一次（预约者优先，预约到书保留 8 天）。

3) 图书预约:

读者可以预约借阅已出借图书，可使用“我的图书馆”自行操作预约，预约到书后将以短信通知读者前往服务台取书，到书保留 8 天。

4) 图书续借:

如无其他读者预约，读者可在借书两周后登陆“我的图书馆”进行“图书续借”，或凭一卡通到总服务台或自助借还机上进行“图书续借”。每本图书可以续借一次，续借期限为 1 个月。

5) 委托借阅:

两馆图书通借通还，读者所需图书如在另一个校区，可至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委托借阅，委托到书后将以短信通知读者前往服务台取书，到书保留 8 天。

6) 逾期处理:

若图书逾期，系统将会自动停止校园卡的所有图书馆服务项目。直到逾期图书归还，并停借相等天数结束，读者才能正常使用图书馆。

● 图书到期一周前，图书馆将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归还



提示：到期未归还，发出催还通知：

● 催还通知发出一周后，图书仍未归还，图书馆将停止校园卡的所有图书馆服务项目（包括借出、预约、委托、爱心伞等），停止的期限与超期天数等额（停止的期限=每本图书的逾期天数*逾期图书册数）；

● 每学期末，图书馆将逾期违规读者名单通报学生处及相关院系，作为对该读者德育等级测评的依据之一（即《上外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中，有关评奖考核标准第 B 项“集体观念与组织纪律”不得加分），并纳入诚信档案。

7) 遗失处理：

读者所借书刊，必须注意爱护，妥善保管。所借书刊如有遗失或严重损毁，应以与原书相同的版本、或经本馆同意的新版本予以赔偿，并收取加工费。若不能赔偿同一版本或本馆同意的新版本图书时，须按照规定支付赔偿金。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园网电子资源使用规则

版权声明：图书馆门户网站所列电子资源的使用权为上外图书馆自建、购买或试用，仅限于在上外校园网范围内使用。上外图书馆尊重并维护原作者和出版者的知识产权利益,并呼吁校园网用户严格遵守版权法的规定。

1. 关于校园网电子资源的合法用户和合理使用

校园网电子资源是指国内外出版商出版发行的、由图书馆（含各系分馆、资料室）购买了校园网使用权（或者某院系使用权）的网络正式出版物，如数据库、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等，及图书馆自建的特色数据库。

合法用户指本校实名的师生员工、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留学生，他们可通过校园网使用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

合法用户出于个人教学和科研的目的，在校园网内以正常速度检索、浏览、下载或打印电子资源，均为合理使用。

以下行为属于不合理使用（也称滥用行为）：

- 1) 连续、集中、大批量下载电子资源（超过了正常的阅读速度，如短时间内下载量超过上百篇）。
- 2) 使用软件工具下载电子资源。
- 3) 将所获得的文献提供给校外人员，并进行非法商业性牟利。
- 4) 向其他任何非法用户（校外 IP）提供代理服务器或大批量的文献传递。
- 5) 将电子资源的合法使用权限再提供给其他任何非法用户使用（如将网关账号租给校外人员使用）。
- 6) 其它不符合中国知识产权法的非法使用。

2. 关于滥用电子资源的处理办法

如发现违规行为，图书馆将协同学校网络中心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对违规者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报请学校



予以纪律处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上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自负。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 1) 违规者必须做出书面陈述和检查（如果违规使用的是外文资源，要求用中英文分别说明，以便图书馆转交给出版商）。
- 2) 图书馆、网络中心、违规者所在院系的有关人员到场监督违规者删除恶意下载的数据。
- 3) 图书馆停止其使用图书馆各服务项目 2 个月。
- 4) 情节严重者，图书馆在主页上对违规者予以通报批评，公布违规者姓名、所在单位和违规行为，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所在院、系领导通报。
- 5) 若违规者给图书馆或者学校造成了经济损失（例如给使用电子资源的代理服务器造成大量国际流量费等），需要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 6) 对于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违规者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7) 通过设代理服务器或者提供网关等方式为非法用户提供校园网使用权限的合法用户，将和违规者一起作为责任人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
任，并关闭其校园网网关账户。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园网络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基础设施，为师生在校期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基础网络服务，是学校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规范和加强校园网在建设、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公安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校园网建设管理

1.1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包括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

1.2 在校区内(包括教学区、学生生活区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管辖的上外宾馆、迎宾馆、专家楼等区域)新建、改造、装修办公室、教室、宿舍等场所，如涉及网络、有线电视等弱电工程的新建或改造，应在项目立项阶段以公文形式向信息技术中心提出申请。信息技术中心将依据学校信息化总体规划和具体情况提出建设方案，或提供施工标准和指导意见。未经信息技术中心同意而自行布线施工、安装网络设备，信息技术中心将视其为自建网络，不得接入校园网，亦无责任解决其出现的网络故障。如因施工和使用造成原有网络设备、线缆损坏，和对现有网络产生干扰和影响，以及有重大安全隐患时，将上报学校追究相应责任。

1.3 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社政[2004]17号)、《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等中央部委的规定，所有为校园网提供互联网服务的运营商(教科网、电信、联通、移动等)必须满足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对引入校园网的运营商进行信息安全方面的审核。未经审核的运营商禁止引入校园网。已进入校区提供互联网服务，但在信息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的，信息技术中心有权先断网再通知运营商。



1.4 网络运营商如进入校区布线,提供网络服务(包括有线和无线),须由信息技术中心对其技术方案、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和审核,审核通过方可施工。对于未经信息技术中心审核,擅自进入校区提供网络服务的运营商,信息技术中心有权断网。

1.5 信息技术中心应根据互联网的发展情况和师生的上网需求,积极筹措和申请资金,探索和应用更优的互联网接入方案(包括调整运营商、出口带宽),不断提高校园网用户访问互联网的速度和质量。

二、校园网用户行为管理

2.1 所有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

2.2 按教育部要求,学校必须对校园网进行管理、监控,并保留3个月的用户上网日志。

2.3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的用户行为及信息安全管理。学校设立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岗位,并配备相关的网络安全设备。

2.4 严禁校园网络用户进行下列行为:

(1) 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2) 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设备、信息资源,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系统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3) 盗用他人账号、盗用他人 IP 地址。

(4)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造成危害。

(5)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6) 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宽带路由器、接纳未实名认证的网络用户。

(7) 对外提供网络信息服务，例如，FTP、Web、BBS、网络游戏等。

如发现用户有上述行为，信息技术中心有权先暂停其网络接入，并对其提出警告。如有违法行为的，信息技术中心将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2.5 如用户的计算机、各类服务器成为僵尸网络、肉机，以及出现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情况，信息技术中心有权先关闭其网络端口后再告知。用户解决相关安全问题后方可恢复校园网接入。

三、校园网上网账号管理

3.1 校园网用户访问互联网必须使用学校提供的上网账号进行实名认证。上网账号分有线上网账号和无线上网账号。

3.2 学校工作人员可申请成为校园网有线用户。用户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园网用户协议》，由所在部门主管领导批准、信息技术中心审核通过后生效。

3.3 在编教职工（包含人事代理）、统招本科/硕士/博士生、博士后、学历留学生、公费留学生等使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作为 shisu_free 免费无线信道的上网账号。其他用户的无线上网账号需向信息技术中心申请 shisu_wireless 收费账号。

3.4 学校各院系部门在举办各类活动需要特殊网络服务时，主办部门可向信息技术中心以公文形式提出申请，信息技术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网络服务。涉及相关费用协商解决。

3.5 学校内提供商业服务的用户，如需在经营场所发射无线信号，必须经信息技术中心许可。

3.6 上网账号的收费标准由信息技术中心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

四、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

4.1 校园网 IP 地址包括内部私有 IP 地址和公网 IP 地址。为合理使用有限的 IP 地址资源，信息技术中心对校园网 IP 地址的使用进行统一



规划、分配和管理。

4.2 教学区、宿舍区的网络端口使用内部私有 IP 地址，采用自动获取方式动态分配；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网站、应用系统的服务器方可使用公网 IP 地址，且服务器必须放置在学校中心机房。

4.3 公网 IP 地址资源由信息技术中心根据全校实际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分配、收回。院系部门如需使用公网 IP 地址，应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交申请，并就使用该 IP 地址的主机情况进行说明，签订公网 IP 地址使用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信息安全责任。公网 IP 地址不得用于对外提供上网代理服务，违者信息技术中心将收回该 IP 地址，并禁止该部门再次使用公网 IP 地址。

4.4 在采用动态分配 IP 地址区域的用户不得擅自设定静态 IP 地址，违者信息技术中心将停止其接入校园网。

4.5 校园网用户通过实名认证上网，联网后所获取的 IP 地址与认证账号有对应关系，使用该 IP 地址的用户进行的互联网活动等同于由该账号的所有者所进行。

五、校园网二级域名管理

5.1 校园网二级域名的管理遵循《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园网二级管理规范》的规定。

5.2 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园网二级管理规范》的规定，上外二级网站域名一般应采用本部门的英文缩写或拼音缩写作为域名，统一以“.shisu.edu.cn”为后缀。二级域名启用时由党委宣传部审核，除少数保留备用域名外，域名依据先分配先得的原则，如申请时出现重名，一般依据时间顺序排列，先申请者优先。各二级网站申请、注册或变更域名时，须报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备案。

5.3 学校二级域名原则上只能提供给校内服务器使用。如因特殊情况，使用学校域名的网站或应用系统必须托管在校外时，网站或应用系统负责人应签订相关信息安全责任协议，当出现信息安全问题时，信息技术中心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并根据技术的进步和学校的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其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外国语大学信息技术中心。

上海外国语大学信息技术中心

2015 年 11 月



上海外国语大学红十字学生医疗救助帮困基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救助保障制度有关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建立大学生医疗救助帮困基金。

一、学生医疗救助帮困基金筹集：首期暂定资金规模为 50 万元，由学校筹集，以后将在适当的时候以校红十字会的名义争取社会和企业捐赠。

二、学生医疗救助帮困基金管理：由财务处进行核算，校门诊部实施管理，专款专用。

三、学生救助帮困基金的审批程序：需医疗救助帮困的大学生，首先要提交书面申请，由各院系部门签署意见后，由学生处、研究生部党总支审核，最后由校门诊部签署意见，对符合医疗救助帮困条件的学生，将根据病情原则上给予 600 元至 8000 元的救助帮困资金。

四、学生医疗救助帮困基金使用范围，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本人家庭生活困难者（由学生处、研究生部党总支核定）。
2. 学生医疗救助帮困指住院或门诊医疗，一年内个人医疗自费超过 600 元以上者（医疗自费是指住院期间，患者必须使用的，但医院规定为自费的，且出院清单上有记录的药品及医用材料收据证明自费的）。
3. 因恶性肿瘤、心脏手术、外伤、腰椎间盘突出、尿毒症透析等重大疾病需要自费者。

五、学生医疗救助帮困基金对申请额依据：

1. 被帮困学生，必须是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非定点医疗机构急诊住院者，持出院明细表的原始收据（原始收据不再归还）原始发票遗失者不接受申请，以发票上的自费额计算。自费超出 600 元者，超出部分给予 80% 医疗帮困。
2. 住院期间床位费按医保规定执行，超出部分不列入其内。
3. 被医疗帮困者原则上每年只限享受一次。

六、对需要作器官移植、骨髓移植等特殊治疗的学生，除以上享受外，校红十字会将依法组织专项募捐，专款专用。在尚未配对成功期间，专项的募集款将暂存本基金。

七、学生医疗救助帮困基金施行日期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文件精神和上海市《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特点，制定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及对象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学生是指经国家统一考试招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校在册本科生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

二、关于资金筹措

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每人每年110元，此标准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

三、医疗保障起止时间

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之日起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办理离校手续，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停止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因病休学手续的，休学期间继续享受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大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医保年度结束前，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如发生住院，仍由校门诊部开具相关就医凭证。

四、医疗保障支付范围

大学生纳入医疗保障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支付范围按照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五、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

（一）保障待遇

1. 大学生校内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负10%。
2. 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门急诊待遇支付，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门急诊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

个人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 50%。大病者自负部分的由大病保险资金按规定报销（目前有中国人寿保险、平安养老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四家公司承办）

3. 含中草药的发票需附处方才能报销。

（二）就医管理

1. 大学生的普通门急诊必须先到校门诊部凭医疗证就医，因病情需要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门诊部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学生经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医保规定给予报销，未经转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负担。

2. 学生在本市和外省市（主要是指寒暑假、国定假期间）发生的急诊范围的疾病可至就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3. 学生因病休学及在校规定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外省市的，应向门诊部登记并同意后，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治疗。

4. 学生患特殊疾病，由门诊部指定专科医院治疗。

5. 大学生在本市门诊实行定点医疗（本校指定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区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四川北路 1856 号）、曲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定点医疗机构）。

（三）医疗费用结算

1. 学生因病转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就诊后凭学生证、学生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账单及转诊单，向校门诊部申请报销。核定后的医疗费用，除个人自负部分外，其余由学校承担。

2. 学生在本市或外省市急诊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就诊后凭学生证、学生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账单，向校门诊部申请报销。核定后的医疗费用，除个人自负部分



外，其余由学校承担。

3. 审核报销时间松江校区：周二、四 11:30 至 14:00；虹口校区：周一、周三 8:30 至 11:00。

六、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保障

（一）保障待遇：

1. 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包括住院和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与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设置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次，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次，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次），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自负 40%。因患重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需要住院治疗的，自负部分的 50% 由大病保险资金报销（目前有中国人寿保险、平安养老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四家公司承办）。

（二）就医管理

1. 大学生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的，凭入院通知书，由校门诊部开具住院结算凭证。（住院结算凭证供一次住院使用）

2. 大学生因病休学、寒暑假及国定假期在原户籍地、在校规定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外省市住院的，应向门诊部登记并同意后，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三）医疗费用结算

1. 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大学生凭结算凭证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其余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大学生本人收取。

2. 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和急诊住院（主要是指寒暑假、国定假期间在原户籍地）、因病休学及在在校规定教育实习，课题

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外省市发生的住院和急诊住院，由本人先行垫付，出院后 6 个月内，本人将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表账单等，交至校门诊部，由校门诊部统一收取材料后送区医保机构按医保规定报销。学生凭医保局结算凭证、学生证、身份证到财务处领取现金（寒暑假除外）。

七、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八、本规定由上海外国语大学门诊部全权解释。



附：

1. 学生患病，首诊一律在校门诊部凭医疗证就诊；因病就诊，应由医生根据病情开具处方，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点药；学生病假应由医生根据病情开具病假单，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先休息，后补病假单。

2. 因病情需要，转诊至定点医院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回校后及时携带本人学生证、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发票及转诊单报销，当年医药费发票报销截止日期为下年度 3 月 31 日，逾期不予报销。

3. 根据市医保规定，凡标有“健”字药品、非医疗药品、零售药店购买的药品、及规定的自费药、煎药不属于报销范围。

4. 学生因酗酒、打架、斗殴、交通事故伤害所产生的就医费，及美容、整容、装假牙、洁齿、救护车费、挂号费、激光治疗近视眼、宠物咬伤、注射甲肝、乙肝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费用自理。

5. 学生出国就医及出国体检、报考体检、就业体检等费用不属于报销范围。

6. 凡享受学生医疗保险待遇的学生，学生医疗证仅限本人使用，医疗证遗失者应及时补办，毕业或退学须退还医疗证。

7. 新生入学报到至医疗卡发放期间，在校门诊就医时一律先全额支付。待拿到医疗卡后按规定报销。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上外后〔20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加强学生公寓（宿舍）的精神文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意见》（沪教委后〔2003〕4号），特制定《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公寓（宿舍）是指其所有权属于学校，并由学校管理和使用，提供各类学生住宿的建筑物。入住学生公寓（宿舍）的学生应当服从学校管理。

第二章 入住、调宿与退宿

第三条 学生入住

1. 全日制本（预）科生原则上应在学生公寓（宿舍）集中住宿，由宿舍管理办公室与各院系负责具体安排。研究生、留学生、交流（换）生、访问学者、教育部公派生和国际预科生经本人申请，院（系）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可在学生公寓（宿舍）住宿。

2. 入住学生须与宿舍管理办公室签订“入住手册”或“住宿协议”，双方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 入住的学生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用。

4. 住宿分配本着分区住宿、按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住宿条件紧张的情况下需充分利用床位。入住学生必须按指定楼、室、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寝室和床位。



5. 延长学年学生需住宿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由宿舍管理办公室在学校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住宿费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由财务处收取。

第四条 学生调宿

1. 学生因房屋客观原因需要调整宿舍、床位的，应通过所在学院向宿舍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进行调整。原则上不接受因学生个人主观原因提出的调宿申请。

2. 宿舍、床位调整，根据空宿舍、空床位情况，按同班级、同学院的原则调整，原则上不办理跨年级、跨学院调整。

3. 因特殊原因学生个人需变更房间或床位者，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批准后，持相关证明，交由宿舍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4. 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严禁发生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同学入住行为。

5. 在寒暑假或楼宇修缮等特殊时期，入住学生有义务配合院系及宿舍管理办公室做好登记和床位临时调整工作。

第五条 学生退宿

1. 学生学习结束（毕业、退学）时，按学校规定时间凭离校通知单（线上线下）办理退宿手续。

2. 休学的学生需办理退宿手续，休学半年以上的学生，床位不予保留。

3. 如因出国、转学、休学或其他原因要求退宿者，须本人提出申请，并持有相关证明，经家长书面同意和所在院（系）审核、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方可到宿舍管理办公室进行办理。经同意退宿的，须按住宿协议和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4. 学生一经办理退宿手续后，需要重新住宿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由宿舍管理办公室在学校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

5. 学生退宿费用结算按学校财务处规定执行。

6. 退宿手续办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公寓（宿舍），暂时确实无法搬离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并报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可适当延期，并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

7. 违规滞留者，在劝离无效后，学校将强制清理。因违规滞留造成各种安全事故的，由当事人负完全责任，由此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进行追偿，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章 公用设施和设备

第六条 学生有使用学生公寓（宿舍）内设置的设备、设施的权利。

第七条 学生有享用学生公寓（宿舍）内其他的文化娱乐设施的权利。

第八条 学生有向有关部门反映、投诉第三方经营、服务、管理质量的权利。

第九条 学生有爱护公用设施 and 设备的义务，损坏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学生公寓（宿舍）严禁违章搭建，不得擅自改变公寓室内结构。因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公寓（宿舍）建筑物或构筑物损坏的，恢复原使用功能发生的修缮费用，由责任人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宿舍管理办公室有提供完备的设备和服务的责任，应及时解决学生提出的各种维修事项。

第四章 钥匙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进校入住学生公寓（宿舍），应与宿舍管理办公室签订“入住手册”或“住宿协议”后，领取宿舍钥匙和空调遥控器（以宿舍为单位）。



第十三条 不准私自调换门锁和私配钥匙，不准将房间的钥匙转借他人，不慎遗失钥匙应迅速报告学生公寓（宿舍）物业公司，由物业公司另配钥匙，遗失者应支付工本费；如遗失钥匙又隐瞒不报，而导致宿舍内发生失窃等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安全事件的，一经查实钥匙遗失者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时应交还全部钥匙，如发现所交钥匙缺损的，则应赔偿工本费。

第十五条 学生如因遗失钥匙等原因，需要开启宿舍门的，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并作登记后，由宿舍管理办公室管理人员开启。

第五章 学生公寓（宿舍）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不准向窗外和学生公寓园区公用部位吐痰、倒污水及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头、瓶罐等杂物。

第十七条 不得有在墙上涂写、刻画和张贴等污染墙面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务与卫生要求整齐、清洁和安全，垃圾实行袋装化。每月的第一周进行大扫除（规定检查除外）。每天实行值日生制度，由寝室长安排、组织实施并监督。

第十九条 宿舍卫生打扫工作除个人床铺自己整理外，其余实行区域包干或轮值，包干区域的人员由寝室长负责组织、宿舍成员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宿舍）公共部位的卫生由学生公寓（宿舍）保洁员和第三方服务公司负责打扫，公寓管理部门会同学生处、保卫处、团委、院系学工组、楼长共同开展各寝室卫生的检查、督促、评分工作，并及时公布。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水，安全用电。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用电、用水实行定额使用（电：人/月/5 度，水：人/月/3 立方米），超支自理的使用制度，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盗窃公共用电，公共用水。

第二十三条 严禁私自拆装、移动水表、电表、淋浴器计价器等公用设施。

第二十四条 严禁私拉（拆）乱接电源，水管、网络等线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宿舍），除应安全使用台灯、收放机、充电器、电脑、电视机、饮水机、电风扇、电吹风等电器外，严禁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品：热得快、电热水壶、电炉、电热杯、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电取暖器、电熨斗、烤鞋器、电热毯、电夹板、卷发棒、微波炉、450W（寝室为单元）以上大功率电器或电热器，违者没收违章电器，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必要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治安、消防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入住公寓（宿舍）的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正常生活秩序，并有义务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学生组织做好宿舍日常检查、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工作。根据学校资源调配需要，配合做好宿舍搬迁和调整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积极学习安全知识，参与安全教育，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技能、自救技能；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积极参加学校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演练。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宿舍）及床位严禁出借、转租及留宿外来人员（包括亲友），严禁异性进楼（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或其他违禁品。

第三十条 严禁遮挡、拆卸、破坏监控等技防安全设备，造成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宿舍）楼早上6：00开门，晚上23：00关门；学生23：00后进入公寓（宿舍）楼应该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学生23:00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宿舍，如遇紧急情况，应向宿舍管理员或值班辅导员陈述理由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周日至周四23：00熄灯，周五、周六24：00熄灯，早上5：30供电。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有价票证、现金、存折、贵重物品及学习和生活用品。

第三十四条 提高防火安全意识，学生公寓（宿舍）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学生公寓（宿舍）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电热设备及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不得在室内焚烧废纸和其他物品。

第三十五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通畅，不准在走廊、楼梯口等公共区域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乱物品，自行车应按指定停车点或车库停放。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宿舍）内严禁买卖、经商、酗酒、斗殴、赌博。

第三十七条 严禁复制、传播、观看（听）色情淫秽和迷信、邪教、暴恐刊物及音像制品。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宿舍）内高声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和大声喧哗、起哄、干扰他人的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不得擅自用设在公寓楼（宿舍）里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查验后方可带出。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宿舍）内严禁饲养动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登记后由被访者带入会客室会晤，来访者应于 22：30 前离开。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公寓（宿舍）禁止外卖人员和社会闲杂人员进入。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定期组织卫生检查和评比，每年度评定“文明寝室”和“文明楼”，并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检查、督促卫生状况较差的宿舍及时进行整改。

第四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应及时将卫生检查及评比情况张榜公布，并通报各有关院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在学生公寓（宿舍）的卫生及表现情况，作为学生德育操行评分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七条 学校酌情将评定学生公寓（宿舍）“文明寝室”，列为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标准之一。

第四十八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按照相关校纪校规处理；触犯法律者，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留学生住宿按照留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后勤工作管理处负责解释。

格高志遠
學貫中外

Integrity, Vision and Academic Excellence